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何承天議員，O.B.E., J.P.

陳坤耀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吳明欽議員

楊孝華議員

列席者：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衛生福利司李紹鴻醫生，I.S.O., J.P.

保安司冼德勤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職業介紹所（修訂）規例	159/92
1992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160/92
1992 年商船（高級船員資格證明）（修訂）規例.....	161/92
1992 年商船（費用）（修訂）規例	162/92
1992 年商船（機動艇及渡海輪）（修訂）規例.....	163/92
1992 年租用權（終止通知）（豁免）（綜合）（修訂）令.....	164/92
1992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165/92
1992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166/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7)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一年工作報告書

(78)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一年年報

議員致辭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一年工作報告書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提交該委員會一九九一年工作報告書。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由總督任命的獨立組織，負責監察和檢討調查公眾投訴警方的工作。調查工作由皇家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進行。委員會在獨立秘書處協助下，審核投訴警察課的報告及有關檔案。每宗投訴須在委員會批簽通過調查結果後，方可定案。

我要在此澄清兩點，方便細心的讀者比較報告書不同部份載列的數字。

首先，接獲投訴數目與指控數目不同。一宗投訴可以而且往往會包含超過一項指控。

其次，某一年內接獲投訴的數目與委員會同年審核的報告數目不同。原因很明顯，某一年內接獲的投訴未必能在同年內一一徹查。

以下是委員會報告書部份主要內容。

一九九一年共接獲 3158 宗投訴，較一九九零年下跌 7.8%，是自一九八六年委員會成立以來的最低數字。

雖然這是歷來最低的數字，但仍然可能看來未如理想。不過，我們應綜合各種因素來予以衡量。基於工作性質，警務人員常會因為對市民造成不便而容易遭人投訴。一九九一年，警務人員在街上截查共 108 萬人次，發出交通傳票及告票 163 萬張，由此可見，可能引起投訴的情況時有發生。事實上，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只要任何一方有所誤會，便會產生磨擦，而截查及票控只不過是這類職務的其中兩個例子。

雖然一九九一年接獲的投訴總數是一九八六年以來的最低數字，但同年指控毆打的數字則高踞歷年之冠，達到 1699 宗，較一九九零年及一九八六年分別增加 3.3% 及 36%。

不過，我必須指出，不論按實際數字或百分率計算，這類指控其後由投訴人撤回或因投訴人拒絕提供足夠資料以致無法追究的情況日益增加。在一九八六年委員會批簽通過的調查報告中，其後撤回或無法追究的毆打指控佔 47.3%。這個百分率其後更穩步增加至一九九一年的 85.3%。

現在讓我談談審核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的情形。一九九一年，委員會經審核並視需要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和建議後，批簽通過了 3333 份報告。（各位請相信我，3333 這個吉祥的數字純粹是出於巧合，並不是刻意做出來的。）

這些報告涉及 4580 項指控，其中約三分之二的指控被撤回或無法追究，證明屬實的只佔 2.3%。

有人會認為，證明屬實的指控百分率偏低，顯示現行的投訴制度並不奏效。這個推斷不能成立，因為它假設大部份投訴都有充份理由。我們固然不應輕易以投訴人可能動機不良為理由，而摒除他的投訴的真實性，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也不應單單因為被投訴者對事件的陳述與投訴人所述不同，而不相信被投訴者的陳述。正因為這個緣故，有 27.1%

的指控被列為「證據不足」。這些個案差不多全部都涉及投訴人和警務人員各執一詞，而雙方都欠缺獨立證人的情形。

為證明我們不會輕易以投訴人可能動機不良為理由而摒除他的投訴的真實性，我可以告訴各位，一九九一年委員會考慮過的 4580 項指控中，只有 84 項（即 1.8%）被列為「虛假不確」。這些個案全部都經過仔細審查，以決定應否檢控投訴人浪費警方資源。

至於委員會在一九九一年批簽通過的 3333 份報告，投訴警察課在就調查作出總結前採納了委員會提出的 123 項建議，這些建議主要是關於個案須作進一步調查及調查結果的分類問題。此外，委員會曾提出 269 項意見和質詢，並接納了投訴警察課其後所作的解釋。

委員會在報告書回顧一年內，亦曾與投訴警察課廣泛討論處理投訴的新程序。

結果，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投訴警察課已開始採用新程序，處理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即疑犯在受審時可能再次提出的投訴。委員會在考慮過律政司的意見後，接納了他和投訴警察課的建議，同意在一般情況下，在法庭聆訊之前只應就投訴個案進行初步調查，然後每宗投訴都應交給律政署考慮是否須要進行全面調查。當局將會在一九九三年年中，檢討關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委員會又接納投訴警察課的建議，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若投訴人同意的話，輕微投訴個案，例如涉及警務人員使用污言穢語或態度無禮等指控，將會由警司或以上級別的高級人員循簡易程序進行調解。循簡易程序解決這些個案可節省全面調查所需的時間，為投訴人提供較滿意的結果，還可讓高級人員有機會向被投訴者親自提供一些指導。

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感謝警務處處長，特別是投訴警察課的人員的衷誠合作。我希望將委員會的謝意，記錄在案。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一年年報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14(5)條的規定，我現將九廣鐵路公司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報告和帳目，提交本局省覽。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一年的財政狀況依然強健。經營收入達 18.49 億元，較一九九零年增加 16%。全年純利，包括從物業發展所得收入在內，為 4.49 億元。付給政府的股息為 1.4 億元。這表示，政府在該公司的龐大公共投資，已令納稅人獲得收益，亦顯示該公司能以審慎的商業方式經營。

一九九一年年底時，該公司的總資產達 54 億元，借款額則不足 10 億元，年底時，負債與股本比率為 1:4.3。經營部門的現金收入，足以支付日常的非經常開支和償還借款。

一九九一年，九廣鐵路載客 1.89 億人次，比一九九零年增加 5%。來往羅湖的旅客增加 13%，達 3100 萬人次；九龍至廣州直通火車的載客量則增加 7%，達 250 萬人次。

年內，該公司推行多項重大改善計劃，以提高服務質素。到一九九一年十月，已有 96 個新車卡交貨。新實施的火車時間表，使火車班次的準時率平均達 96%。增設自動扶梯和更換舊扶梯的計劃，亦已於一九九一年展開。

由於香港／中國的貨運市場競爭激烈，貨運量輕微下跌，整體貨運量減少 4%。有關該公司日後貨運策略各個方案的評估研究，已經展開。

在一九九一年，輕便鐵路系統載客達 9570 萬人次，較一九九零年增加 11.6%。屯門區的三條支線，已全部在一九九二年二月通車。連接天水圍的支線已動工興建，預計於一九九三年年初通車。由今年十月開始，有 30 部新的輕鐵車輛將陸續交貨。同時，改善現有輕車空氣調節系統冷凍能力的工程，亦已展開。

未來五年，九廣鐵路公司已訂定 46 億元的預算，以改善基礎建設和服務，主要的項目包括：重建何東樓車廠及維修中心，為九廣鐵路列車提供較好的維修設施及較多的停放地方；改善訊號系統及車站設施；擴大九龍貨場，以提供較佳的貨運服務；增購輕車及推行減少噪音措施。這些龐大的投資，清楚顯示九廣鐵路公司致力改善兩個鐵路系統，以提供高質素服務的一貫承擔。

總括來說，九廣鐵路公司的經營，繼續令人滿意，我謹對該公司的主席、管理局、公司管方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來所取得的理想成績，表示謝意。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紅磡火車站的出入境管制站

一、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改善及擴充人民入境事務處設於紅磡火車站內的出入境管制站，使直通車乘客能較舒適及快捷地辦妥出入境手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有的火車站非為國際旅運而設。該站在一九七五年建成，落成後四年當局才考慮直通車安排。由於當時所有前往中國的乘客須在羅湖轉車，當局並無為海關及入境事務提供設施。這些設施後來須在現時的車站大樓內臨時闢設。

我們考慮過設置一個舒適而設施較完善的專用大堂來方便乘客是否可行，但現時車站並無條件這樣做，故預計短期內不會有重大改善。我們唯一可以即時改善的是為海關及入境事務大堂裝置空調系統。我們現正與九廣鐵路公司商討，希望可在一九九三年中進行這項工程。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在鐵路沿線車站加設一出入境關卡，以加快疏導紅磡火車站的乘客？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樣做會非常困難，因為有部份乘客可能會上車或下車，所以就出入境管制而言，我相信很難這樣做。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就目前的情況來說，出入境大堂在夏季實在難以忍受，因為那裏極度炎熱，空氣流通情況又極差。請問我們為何不能早點兒裝置窗戶式冷氣機，而需要一年時間才能裝置空調系統？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同意劉議員所說，出入境大堂的環境實在非常非常惡劣。我們現正考慮可以怎樣盡快改善情況。我知道裝置窗戶式冷氣機未必是合適的做法，不過我會研究一下。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不能像啓德機場那樣，闢設專為香港居民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櫃位？因為這樣必可加快出入境檢查程序而改善過境旅客流量。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考慮這點。該處目前共有 14 個櫃位 —— 出境和入境各七個。我定會考慮這個建議。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從補充答覆看來，九廣鐵路公司可能會在一九九三年中進行上述空調工程，但假如政府仍未能與九廣鐵路公司就這項工程達成協議，則這項工程是否真能在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完成？計算起來應是少於一年，因為現在已是一九九二年中。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目前的建議是由九廣鐵路公司負責裝置空調系統，政府則負責日後的維修費用。

「新金發號」事件

二、 潘國濂議員問：就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載有多輛汽車的躉船「新金發號」及拖船「友聯七號」被中國公安截獲一事，而船上八名船員亦被帶往中國公安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時躉船及拖船的確實位置是在中國還是在香港水域內；
- (b) 當局有否與中方就此事件進行交涉，進展如何；及
- (c) 可否與中方安排讓船員家屬與船員見面；若否，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水警和一架輔助空軍直升機抵達現場時，躉船及拖船均在中國水域內。其後，中方向我們證實，他們的巡邏船隻最初是在中國水域內截獲該兩艘香港船隻的。香港當局並沒有在香港水域內發現那些巡邏船隻。

當局並無就此事件與中方進行交涉，不過，在事件發生後，我們曾即時以及在五月七日再次要求他們提供有關該事件的資料，以及查詢躉船及拖船船員的下落。

至於船員是否獲准與探訪者見面，則由中國當局決定。我們已查詢船員的情況，並正等候中方的答覆。

潘國濂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在香港來說，被捕人士獲家屬探望，是非常合情合理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隨着香港和廣東省的緊密合作，當局可否透過其他渠道，例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或警務處處長與中方舉行的會議，安排這些船員與其家屬見面？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在這些情況下，我相信利用正常外交途徑是最佳的解決方法。自從這次事件後，我們曾兩度透過外交途徑處理此事。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了等待中方答覆外，政府是否會主動派遣官員到香港船員被扣留的地方，向船員了解當日的情況和詢問他們對香港政府有何要求，以便作出協助？若否，理由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根據所得資料，我們相信事件在中國水域發生。我們相信最佳辦法是透過外交途徑解決。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第三段說，船員能否獲准與探訪者見面，是由中國決定的。究竟我們除了透過外交途徑外，是否有任何其他方式，可以協助這些人士的家屬或朋友前往探望？政府是否有作出其他努力？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已答覆這個問題。我們相信利用外交途徑是個解決辦法；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相信別無其他可行途徑。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說：「我們曾即時以及在五月七日再次要求中方提供有關該事件的資料」。究竟中方是否有就這兩次的要求而提供所需的資料？可否將這些資料告訴我們？這艘載有汽車的躉船是否涉及走私活動？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第一部份的問題肯定在主要問題和答覆範圍內。但我認為第二部份的提問不是與主要問題或答覆有關。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第一部份的問題，我們仍未接獲中方就該兩次要求作出任何回應。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說香港政府並沒有在香港水域發現那些船隻。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按照本港法律，「香港水域」一詞的定義為何，又中方是否接納這個定義？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水域是依照法例界定的；中國當局、香港水警和其他執法機構都清楚知道水域是怎樣界定。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水警和輔助空軍的直升機是否在接到求救訊號後抵達現場？若是，由接到求救訊號至抵達現場需時多久？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警方接獲一名男子的九九九求救報告。在接獲報告後，水警即派遣水警輪和直升機抵達現場。按照當時情況，水警輪在下午三時零九分首先抵達現場。當時，該兩艘船隻和兩艘中國巡邏船均在中國水域。

潘國濂議員問：謝謝副主席給我再多問一個問題。根據茶果嶺海事處的船隻位置報告指出，「新金發號」在當日的十一時三十分，仍然停泊在海事處貨物裝卸區的海旁，換言之，這艘船在十一時三十分仍未離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金發號」是否可能在二時四十五分，即兩個多小時內便可到達華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未能證實問題提及的有關情況，因為我根本不清楚該船隻在何時離開香港水域。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提問，政府究竟曾否嘗試派人直接到監獄或被拘留的地方探望該八位船員？若否，則作為香港政府，是否有責任這樣做？若政府沒有這樣做，即沒有設法去了解情況和保護香港市民，又是否算失職？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當然希望保護身在異地的香港人。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相信應透過外交途徑處理。我們認為採取任何其他方法都不合適。

香港居留權

三、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是以中國國籍和居港年期為決定居留權的準則,而現行法例則以中國血裔和居港期為準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確保擁有外國國籍而符合有關居留期規定的華裔香港居民於九七年後自動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一事上,迄今有何進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現正進行會談,以期使人民入境條例的條文與基本法中的有關條文相符。在商討時將會澄清擁有其他國籍的華裔人士的身份。我們希望在會談結束後,能盡快公布有關的進展。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證實以下說法是否屬實,就是除非能與中方達成協議,否則這些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人便會在一九九七年喪失在港居留權;如果這說法屬實,政府估計將有多少人受到影響?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先回答第二部份的問題。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屬於這類別,政府根本不可能取得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至於第一部份的問題,香港政府是可以單方面訂立這樣的法例,但我們相信這樣做對九七過渡並無幫助,尤其是我們的基本目的是要使香港的法例與基本法相符。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基本法內有「中國國籍人士」及「中國公民」這兩個名詞。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兩者意見是否相同而可交替使用?如有不同,請問有何不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是我們希望與中方在聯合聯絡小組會議上討論的其中一項問題。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劉慧卿議員所問的要點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及二段的規定——而不是關乎外籍人士取得香港居留權的第(四)項,在香港出生或居住滿七年的華裔人士在取得香港居留權後,會否純粹因為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香港居留權?這問題是否中英談判的一部份,而政府在這問題上又持甚麼立場?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市民因香港居留權而須作出的聲明將不會影響其國籍。但如果我仍未妥為解答黃議員的問題,他亦可以再提問。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剛才的問題亦相當長。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這是一個頗為複雜的問題。我認為問題的重點不在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段的第(四)項,該項條文只是關乎取得香港居留權的外籍人士;重點是在於在香港出生或在外地出生但已在香港居住滿七年的華裔人士,他們已獲得香港居留權,他們的身份證上亦印着「擁有香港居留權」。有關問題是他們如取得外國國籍,會否因此喪失香港居留權?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明白問題的意思嗎?

保安司答(譯文):我明白,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已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士不會因為取得另一國家的國籍而喪失這個居留權。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證實,政府在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商討此事時,將會確保擁有外國國籍的華裔人士日後會獲得領事保護?

副主席(譯文):鮑磊議員,我未能肯定這是否與主要問題有關。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雖然我知道這不屬於本問題的範圍,但可否請保安司最少注視一下,就是現時數以千計有到港權的非華裔人士是有可能透過單方面決定而取得居留權?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已知道有此可能。記憶所及,保安司曾於去年十一月中在本局回答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一項書面問題時,作出一項聲明。那項聲明現在仍然適用。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究竟政府在態度上或取向上,是純粹與中方澄清擁有其他國籍的華裔人士的身份,抑或是爭取和確保那些符合有關居留期規定的人,能自動享有居留權?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不想提及雙方討論的詳細內容, 但我可以說, 若要使本港現行的出入境法例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相符, 還有很多問題需要討論。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鑑於港府與中方就居港滿七年的外籍人士的居留權問題已談判了好幾年, 但仍沒有結果, 請問政府是否有信心能就已取得外國國籍的華籍港人, 與中方達成圓滿協議? 副主席先生, 政府還可否告知本局, 如果政府無法與中方達成協議, 這類人士將會喪失甚麼權利? 我們可否假設這些人士會在一九九七年喪失在港居留權?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們在與中方討論有關問題時, 將會設法確保香港人現有的權利得以保留。其實談判並非毫無進展。首先關於香港非華裔人士方面, 我們已將無限制居留的規定由九年降為七年。至於香港市民方面, 我們已向前邁出一大步, 提出了居留權的概念, 並已於一九八七年向本局提出這個構思。

至於劉議員問題的第二部份, 由於純屬虛設, 故我不打算回答。

副主席(譯文): 劉議員, 你可否重覆你問題的第二部份, 讓我決定是否屬於虛設?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可以的, 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 如果政府未能就已取得外國國籍的華籍港人可否於一九九七年後享有香港居留權的問題達成協議, 這些人士將會喪失那些現時享有的權利?

副主席(譯文): 我認為這問題不算虛設, 這是一項關乎政策的問題。保安司, 問題只是有或沒有答案。

保安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現時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因為我們與中方的會談仍未如此深入討論這問題, 所以我未能回答。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為居港七年或以上的非華裔人士爭取在一九九七年前獲得居留權方面有甚麼進展?

副主席(譯文): 梁議員, 雖然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問是以此為例, 但問題本身是超越了主要問題的範圍。

輕度弱能兒童的教育

四、 鄭海泉議員問：鑑於應鼓勵輕度弱能兒童（包括弱視、弱聽及輕度弱智兒童）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已是一項備受接納的原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一般學校是否有權以學生的弱能情況為理由，拒絕已透過政府統一分派學位辦法獲配學位的輕度弱能學童於其校就讀；
- (b) 對於在一般學校任教而須教導此類學童的教師，當局為彼等提供何種訓練，及此類訓練課程相隔多久才會舉辦；
- (c) 在過去三年，當局曾否接獲在一般學校就讀的輕度弱能學生的家長指其子女未獲妥善照顧及支援的投訴；若然，有多少此類投訴個案，及當局向有關的家長給予何種形式的協助；以及
- (d) 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進一步鼓勵輕度弱能兒童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是，除非弱能兒童的弱能程度令他們需要入讀特殊學校，否則他們應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大致來說，輕度弱能的兒童在一些以特殊班及其他服務形式提供的額外幫助下，就讀於一般學校會獲益更大。

一般學校是無權以學童的弱能情況為理由而拒絕輕度弱能學童入讀的。如果一般學校的校長認為某名弱能兒童會引起過度的擾亂、或無法在其校接受教育而得益，便須把有關個案轉介教育署轄下的特殊教育組，由該組裁定。如特殊教育組的專家評估結果顯示，有關學童因為弱能情況，不能自一般學校的教育獲益，當局便會建議該名學童轉往特殊學校就讀。

在一般學校任教而須教授特殊班學生的教師，可以修讀一項兩年部份時間制在職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這些課程由柏立基教育學院開辦，每年均接受教師入讀。此外，特殊教育組亦為普通班級的教師開辦「如何幫助教室內特殊需要的學生」的短期簡介課程，以便教師可熟習有關如何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一般技巧。這些課程每年開辦兩次。

在過去三年，教育署只接獲一宗有關在一般學校就讀的輕度弱能學生的投訴。在該宗個案中，一名家長投訴一間中學未有為其身體不健全的女兒向香港考試局申請合適的試場，以便她參加公開考試。該校其後已迅速把這項疏忽糾正，並與考試局達成令人滿意的安排。

為鼓勵及讓輕度弱能兒童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教育署在一般學校設立特殊班，並為這些兒童或其父母提供多項輔導及諮詢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兼收輕度弱能學前兒童幼稚園計

劃、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的啓導班和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為弱聽學生提供的巡迴諮詢服務，以及盲童輔導教師等等。當局會定期檢討和改善這些服務，以提高效能和確保這些服務符合學生的特殊需要。

鄭海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由於新學年的派位結果即將公布，我想問政府，若一些家長攜同弱能子女前往註冊，而這些學校表現出一些排斥的態度時，家長應向教育署哪一位官員尋求協助？該人員的電話號碼為何？我相信很難要求教育統籌司即時提供其電話號碼，但希望獲得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很幸運，我確有該電話號碼。遇到這種情況，家長可聯絡教育署總部學校組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電話為 839 2225。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第二段提到，一般學校無權拒絕輕度弱能學生入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教育署是否知道，曾有學校因教師在處理輕度弱能兒童方面感到困難，故向家長施加壓力，使他們要替子女轉校？教育署會怎樣處理這些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根據教育署所得的資料，並沒有鄭議員所述關於學校施加壓力的情況。若有此情況，家長有權向教育署負責學校行政的首席教育主任投訴；教育署在接到這些投訴後，特殊教育組便會安排深入的專業評估，確定該學童是否確不能從一般教育獲益。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向本局提供資料，闡明弱能學生在一般學校接受教育的實際融入程度，譬如需要主要答覆第五段所述輔導及諮詢服務的弱能學童所佔百分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弱能方面，範圍其實很廣。一些弱能情況，特別是身體輕度弱能，我想對兒童的學習能力也許影響甚少。其他弱能情況，特別是弱智，則可能有較直接的影響。就統計資料來說，據我們評估所得的結果顯示，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內，輕度弱能而又能融入一般學校的兒童，總數約為 36000 人，其中僅少於 8000 人需要深入輔導或其他支援服務。

劉千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年屆 16 歲的輕度弱能人士在完成九年免費教育後的就業情況如何？作為本港最大僱主的政府，是否有以身作則，優先僱用輕度弱能人士，給本港的工商界起一個先導作用？

副主席（譯文）：劉議員，我想這問題實與主要問題無關。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一種情況是，一般家長可能會排斥輕度弱能兒童進入其子女就讀的學校接受教育。政府在這方面曾做過什麼改善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這問題涉及範圍可能較廣，是與改變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態度的公民教育有關。雖然我不是負責這方面的工作，但我知道最近公佈的康復綠皮書，將此列為討論項目之一。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的第二段說：「如特殊教育組專家的評估結果顯示，有關學童因為弱能情況，不能自一般學校的教育獲益，當局便會建議該名學童轉往特殊學校就讀」。請問教育統籌司，為何只是「建議」，而並非立即轉介？通常這些學童需要輪候多久才能獲轉派至特殊學校就讀？他們在輪候期間又如何確保能在一般學校獲益？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編配兒童入讀特殊學校，事前須獲得家長同意，因此我在答覆內使用「建議」一辭。如家長接受所編配的學額，入學方面應沒有困難。事實上，至一九九一年九月，特殊學校學額共超過 9000 個，而實際就讀入數僅得 8000 人左右。

公立醫院的醫護人手情況

五、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生和護士的編制及職位空缺情況；
- (b) 過去兩年來有否接獲有關延誤診症的投訴；若有，共接獲多少宗；
- (c) 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確保不會因醫生和護士人手不足而延誤診症；及
- (d) 當局將會採取什麼短期及長期措施，以解決醫生和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上述各項依次答覆如下：

- (a) 截至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衛生署編制共有 463 個醫生職位和 1247 個護士職位，空缺職位分別為 17 個和 84 個；醫院管理局則獲撥款開設共 2385 個醫生職位和 16809 個護士職位，空缺職位分別為 121 個及 1328 個。

- (b) 在過去兩年內，衛生署共接獲 23 宗有關未能在門診診療所預約時間診症的投訴。但當局並未有分析過去兩年來對公立醫院投訴性質的詳細數字。不過，醫院管理局打算將來按所涉及醫院、專科、服務單位及人員，就投訴的性質制訂一套較詳細的分析。
- (c) 衛生署已作出安排，以便危急的病症在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獲得優先治療。護士和主管醫生可靈活運用他們的酌情權，為這些病症安排特別診治時間。至於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專科診所和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專業人員會甄別病人，評估他們的傷勢或病情的嚴重程度，有需要時會給予優先治療。
- (d) 正如去年十月我在本局對議員提出的補充問題所作的書面答覆所說，政府在過去數年來，一直在努力改善醫生和護士的聘用條件、職業前途發展、訓練機會、工作環境、專業地位和提高他們的工作滿足感。

為醫生而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修訂薪俸結構、增加晉升機會、發給過長工作時數酬金和增加各臨床單位人手。

為護士實施的改善措施包括檢討薪級，改善職業前途及提高訓練機會、發給護士學生寄宿津貼、加強招募工作、發給註冊護士逾時工作津貼、設立兼職護士計劃、聘用病房事務員及診所助理員，以及在教授護士學生時，更多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

長遠來說，我們打算在現有的基礎上加以發展，同時探索更多方法以吸引和挽留醫生及護士。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在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發展家庭醫學，以及推行健康護士的概念，亦有助提高護士的專業性及地位。此外，當局有鑑於最近的人手流失及招聘率，現已着手推行專科護士計劃，並正採取行動檢討人手情況。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的人手短缺情況與一年前比較，是改善了還是持續惡化？可否提供一些數字？又政府過去為增聘醫護人手所作出的努力，是否使情況有顯著改善？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在兩年來曾推行若干改善措施，在現階段評估其長期果效實言之過早。不過，醫生的流失率近年來已有改善，一九八九年醫生流失率約為 12%，現已降至約 6%。至於護士流失率，現時仍維持在 10% 左右。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主要問題的(d)段是問「會採取一些什麼措施」，並不是問「已經採取了一些什麼措施」，而在答覆內提及的發給護士學生津貼、加強招募工作、設立兼職護士計劃、聘用病房事務員等等，其實在兩年多前都已開展了。究竟政府是否有一些將會採取的具體計劃呢？其次，在答覆的第四段中，亦提到……

副主席（譯文）：何議員，你的問題甚長，尚有許多議員要提出補充問題，可否請你只提出一項？

何敏嘉議員：我嘗試重組我的問題。在答覆的第四段提到發給津貼、兼職護士等等，這些計劃已在兩年多前實施了。請問政府有什麼較新的計劃和具體的行動，可以改善招聘護士的情況？第四段亦提及在教授護士學生時，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這其實已引起護理行業的不滿和反對。政府為何認為此舉也有助於改善招聘護士的情況？

副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這裏有兩項問題，你是否已一一記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改善招聘和挽留護士的工作會持續進行；因此，儘管當局過去在這方面已做了許多，但日後仍會多致力於這些工作，而已採取的措施亦會繼續下去。至於何議員所問關於將來的具體計劃，事實上，醫院管理局已成立一個護理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整體的護士供應和短缺情況、改善短缺的種種措施、護士教育和訓練、發展護士職制、重新界定護士的職責，以及為護士訂定一套專業準則、指引和程序。因此，當局日後會繼續採取行動，特別是這工作小組會專責研究醫院管理局所設的護理服務。

至於何議員質疑使用中文作為授課語言的實用性，事實上，我們在仁濟醫院剛完成該項研究，但仍需一段時間，才能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無論如何，這是改善護士招聘措施之一。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目前香港的醫生和護士同樣短缺，但同時香港卻有很多來自中國大陸的醫生和護士，他們並不獲准擔任醫生和護士，這實在是浪費人力。政府為何不舉辦一些訓練班，使他們有機會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可以獲得註冊而為香港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首先答覆有關護士方面的問題。本港以外其他國家的護士，包括國內護士，如符合護士管理局所訂規定，均可申請在港註冊。在處理人手短缺問題時，我們須緊記病人的利益，並須確保只有符合專業水準的人士，方獲准在本港註冊和執業。

至於醫生方面，本局議員亦知道最近通過的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為醫生提供有限度的註冊機會。倘本港某方面特別需要醫生而本地醫生未能滿足需求，便可考慮給予有限度註冊，但這方面須由醫務委員會因應香港的情況而公佈及決定聘用性質。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並無答覆我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在港執業是要先通過考試的，我想問為何政府不設立訓練班，讓他們有機會在考試中取得合格？

副主席(譯文): 衛生福利司, 該問題僅僅與主要問題和答覆略有關連, 假如你未能即時回答, 可否以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會嘗試回答黃議員的問題。關於提供設施以協助投考者考試方面, 護士管理局實則亦有一項本港以外受訓護士資格登記評核計劃, 以便那些在本港以外地方受訓的護士, 有機會在本港接受訓練。至於那些持有學位但未能在本港註冊的醫生, 他們可以報考執照試, 而該項考試亦獲得兩所大學襄助。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衛生福利司第一段的答覆基本上可理解為沒有那麼多醫生空缺。因此, 政府當局可否證實或澄清最近的傳聞, 即那些已完成所需實習訓練的醫生, 未必能在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覓得工作? 若然, 政府當局會否就將來醫生人手需求預算作深入研究, 以期可合理解釋兩所大學醫學院日後取錄的醫科學生數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正如我在主答覆所說, 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現分別有 121 個和 17 個醫生空缺。醫院管理局的招聘政策屬於該局的內部事務。據我所知, 一如往年, 大部份的醫科畢業生會獲聘用, 以滿足服務需求; 此外, 兩所大學及私營部門亦為這些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 另亦有一些畢業生可能選擇到海外深造。至於評估醫療人手長遠需要方面, 剛成立的健康及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繼續就長遠人手需求和預算向政府提供意見。

修訂財政預算

六、 司徒華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上年度政府的財政結算, 其實際盈餘比在制訂本年度財政預算時的估計, 有極大幅度的增加。在此情況下, 政府會否修訂本年度的財政預算, 去提高個人免稅額和增加社會服務(包括社會福利和教育)的撥款呢?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由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盈餘較預期為高, 這情況使我們能夠幸運地放棄財政預算中的一項稅收措施。假如沒有這種情況出現, 我們就有需要實施該措施去取得所需收入, 以應付我們未來數年的承擔。我所指的當然就是增加一般差餉。

一九九二年的財政預算, 已顧及我們的開支承擔、維持充裕儲備的需要和直至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期間財政及經濟環境各種轉變的可能性。今年的額外盈餘和押後增加一般差餉的決定, 兩者合併起來的效果, 是我們的中期財政情況維持不變。因此, 我無意更改一九九二年的財政預算, 而該預算已然獲得通過, 並已付諸實施。

關於司徒華議員特別提到的兩方面, 我只可以這樣說, 我已經作出保證, 在下個財政預算提高個人免稅額。此外, 對於社會服務的開支, 我們亦已作出大量的實質增加。

司徒華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的第三段提到：「對於社會服務的開支，我們亦已作出大量的實質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所謂「大量的實質增加」是指什麼？這些「大量的實質增加」的總開支又是多少？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的數字早已公佈。為方便大家參考，讓我列舉幾個主要方面的經常開支實質增長為例。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社會福利開支的實質增長為 4%、健康護理開支的實質增長為 9%，而教育開支的實質增長則為 5%。這些都是我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提供的數字。至於有關的開支數額，實際上亦已公佈。

李家祥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財政司是根據一月份的資料來制訂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當時他低估了出售土地和印花稅的收入。此外，到現時為止，股票和地產價格不斷上升，究竟財政司當時公佈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預算案時，是否有估計到地價每平方呎會超過 5,000 元、股票現時升至 6000 點呢？財政司在年底修訂預算案的收入時，若其時的收入比估計的為高，他是否會同時考慮增加服務的支出？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問題其實是關乎上一財政年度而非本財政年度的表現，而我已給予答覆。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財政司在答覆第二段表示的「押後增加差餉」，並不是我們所了解的「取消增加差餉」。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打算在什麼時間增加差餉、增幅為何？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關於將來是否應增加差餉的問題，我尚未有定見。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財政預算案辯論時，議員是根據當時所提供的財政數字去決定其投票取向，但現時政府既然修改了盈餘的數字，而有關的增幅又是驚人的。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種在投票之後才修改預算案數字的做法，是否恰當？同時，議員可否改變當時的投票取向？政府又會如何處理？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該回答哪項問題？

副主席（譯文）：也許你可以單回答第一項。你明白該問題的意思嗎？你只須回答剛才問及的第一部份。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事實上，我相信是在稅收措施付諸表決之前，由我宣佈修訂預算。不過，要是我沒記錯，宣佈的時間又確是在開支措施表決之後。無論如何，現時不可能重新投票。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剛才財政司提到在社會服務方面有 4% 的實質增加。鑑於現時有這樣多盈餘，政府可否考慮在未來的一九九二至九三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兩個年度內，取消原來打算對社會服務部門分別削減 2.2% 和 2.6% 開支的計劃？

副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我認為這與主要問題及答覆無關。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財政司曾經告知本局，根據計算所得，機場工程引起的通脹率為 11%，而中期財政預算則預測為 8.5%。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在計算社會服務各方面的實質增長時，可否用機場工程的 11% 通脹率，作為計算增長的基數？

財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看不出有關機場核心工程的假設通脹率與剛才我答覆有關上一財政年度開支決定的問題，兩者有何關係。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騷擾住客

七、黃震遐議員問：鑑於有私人樓宇住戶不時遭受不法之徒用非法手段進行迫遷，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2 個月，警方共接獲多少宗上述個案；及
- (b) 當住戶受到該等騷擾而向警方報案後，當局是否有就初次及重覆被騷擾的個案制訂不同處理程序；若是，該等程序為何，有什麼不同之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目前並無所謂「以不法手段強迫私人樓宇住戶遷出」的罪行。最初報案時這些事件可能會被列為「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及「爆竊」事件。事主向警方舉報時，未必便能明顯地看到有人以不法手段強迫私人樓宇住戶遷出，因此，當局現時並沒有這類個案的統計數字。

每一宗個案都會根據本身的情況處理。如果有明顯證據證明事主確曾受到騷擾，警方會首先進行初步調查。如有證據顯示有人犯罪，警方便會作徹底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刑事檢控。如涉及騷擾案的人士拒絕合作，又或者當局相信他們與黑社會有關，警方會協助調查。

警方處理業主與租客之間涉及指稱受到騷擾或非法迫遷的糾紛時，會促請有關人士注意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0B 條關於業主騷擾租客的規定。該條規定任何人士倘非法強迫租客或三房客遷出樓宇，或作出任何行爲，刻意妨礙租客或三房客安居，一經定罪，可判罰款 50 萬元，如屬再犯，則可加判監禁 12 個月。法庭亦可要求業主對租客或三房客給予賠償。

如糾紛並無涉及犯罪活動，差餉物業估價署會盡力調停和勸諭有關人士，務求解決糾紛。

打樁工程引致的噪音

八、 黃震遐議員問：由於某些打樁工程引致的噪音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環境保護署及警務處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共接獲多少宗打樁工程噪音引致的投訴；成功檢控承建商的個案共有多少；及
- (b) 目前有什麼條例及措施去管制在住宅區內進行地盤打樁工程；是否有計劃檢討有關的條例及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及警務處在一九九一年共接獲 19 宗有關打樁工程引致噪音的投訴，其中由警務處處理的有四宗，由環境保護署處理的有 15 宗。六宗承建商因不遵從許可證的條件而遭當局檢控，其餘 13 宗的承建商則遭受口頭警告，並已即時採取措施，以補救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當局於一九九一年共簽發了 478 張噪音管制時段施工許可證，以便承建商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一九八九年制訂的噪音管制條例第 6 條，對打樁工程有所管制，週日下午七時至翌晨七時，以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均禁止進行打樁工程，而週日進行的打樁工程，亦只限在幾段時間內進行。週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須向環境保護署申領噪音管制時段施工許可證。許可證規定這類打樁工程每日只能進行三小時、五小時或 12 小時，視乎工程距離噪音感應強地方（例如居民及學校）的遠近而定。在樓宇密集的市區和住宅區，撞擊式打樁工程只可在每日造成較小影響的三個小時內進行，即上午八時至九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五時至六時。

環境保護署爲了進一步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不斷與建築商及有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推廣在市區採用噪音較小的打樁方法。此外，當局並擬於本年十月起，在工務科簽發出的土木工程合約的一般施工細則內，規定承建商在進行地盤打樁工程時，須定期監察地盤所發出的噪音。

泰國政局不安

九、 劉千石議員問：鑑於泰國現時的政局不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採取措施，以保障現時正在泰國旅遊及工作的香港居民的安全？若有，有關措施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已通過英國駐曼谷的大使館密切留意泰國的情況。當地爆發暴力事件後，人民入境事務處隨即發出新聞稿，勸諭市民不要前往曼谷某些地區；如果沒有必要的話，更勿前往當地。該處又設立了兩條電話熱線回答查詢，向打算前往泰國的人士提供意見，並告訴查詢的人士如果本港居民在當地遇到困難，可往何處求助。至於正在泰國旅遊或工作的本港居民，若其親人向該處求助，該處亦隨時處理。該處至今並未接到任何查詢，也無市民向該處尋求協助。

稅務局電腦系統

十、 李家祥議員問：財政司在五月六日立法局會議表示，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實際財政盈餘比較早前宣佈的 140 億元多出 60 億元。事實上，目前稅務局已採用電腦系統計算徵收薪俸稅及利得稅等直接稅的款項，而財政司在四月一日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答辯時，上個財政年度已正式完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稅務局的電腦系統在計算直接稅收的效率不足，以致在計算上年度財政盈餘出現三個月時間的差距；及
- (b) 若是，會否考慮進一步加強稅務局電腦系統的效率？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稅務局的電腦系統，在計算直接稅收方面絕對勝任。

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的預算財政盈餘，與根據政府帳目「初步結算」盈餘之間的約 60 億元差額，當中只有約 20% 是由於稅務局收取的稅款有所增加所致。造成稅務局在該筆額外盈餘中所佔「部份」的最大因素是印花稅（約為 6.7 億元）。

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的預算盈餘，是根據一月底的修訂收支預算而作出。稅務局跟着須對隨後兩個月，直至財政年度完結時，可能收取的稅收總額作估計。以印花稅來說，由於地產及股票市場暢旺，三月份的印花稅收入就變得極高。

幼稚園學位

十一、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每年的幼稚園學位和實際入讀人數各有多少；相對的適齡兒童人口為何；
- (b) 政府曾否接獲家長投訴本區幼稚園學位不足；政府怎樣處理這些投訴；
- (c) 現行的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會否及因應何等準則進行調整；及
- (d) 未來五年，政府每年對學前教育有若干撥款；平均對每名學童的資助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吳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過去五年，每年在九月時的幼稚園學額、實際入讀人數，以及相對的適齡兒童人數為 —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學額數目	239440	234719	224267	224718	223376
入讀人數	225108	214703	201750	196466	193658
三至五歲人口	257900	247200	236200	227200	225000

- (b) 教育署並無接獲家長投訴，指區內幼稚園學位不足。
- (c) 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學年開始實施，並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獲得額外撥款。在未來數年，政府會逐步放寬申請資格，使這項計劃與高中生的減免學費計劃趨於一致。同時，預料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六月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中，亦會提出進一步改善的建議。
- (d) 一九九二至九三至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當局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的現有及預測撥款(不包括上文(c)項所述的改善建議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撥款)如下(以一九九二年三月價格計算) —

	九二至九三 (百萬元)	九三至九四 (百萬元)	九四至九五 (百萬元)	九五至九六 (百萬元)	九六至九七 (百萬元)
向非牟利幼稚園補付租金及差餉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	25.6	27.3	28.1	28.1	28.1
	-----	-----	-----	-----	-----
	138.1	139.8	140.6	140.6	140.6
	=====	=====	=====	=====	=====

一九九二年四月時，在幼稚園減免學費計劃下，每名學生獲得的平均資助額為

每名學生每月的平均資助額

全日制班級的學生	460 元
半日制班級的學生	209 元

零售業人員的訓練

十二、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旅遊業協會公布的數字顯示，一九九一年度旅遊業的收益逾 50% 來自遊客在購物方面的消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有何計劃應付為零售業人員提供訓練的需求；
- (b) 當局預留多少資源供作此類訓練之用；及
- (c) 職業訓練局將會在此方面承擔何許責任？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楊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政府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訓練，以應付零售業人員的訓練需求。職訓局計劃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為零售業人員提供的訓練名額，包括在有關的訓練中心提供 2140 個全日制和 980 個部份時間制課程名額，以及在工業學院提供 160 個一年全日制和 60 個兩年部份時間制證書課程名額。職業訓練局將應再訓練基金臨時委員會的要求，在短期內為 120 名本地工人開辦有關基本零售技巧的再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可以補充香港旅遊協會和個別僱主所提供的訓練。舉例來說，香港旅遊協會為現職的旅行團經營商和導遊、飲食業從業員及推銷人員提供訓練。在零售業方面，香

港旅遊協會每年開辦約 26 個短期課程，為大約 650 名參加者提供着重顧客服務的訓練，而他們大多是香港旅遊協會的零售業會員機構的僱員。

- (b)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財政年度，職業訓練局已撥出大約 1,000 萬元的資源（以一九九一年的價格計算），以進行上文(a)項所述的訓練課程。此外，我們亦知道，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撥款補助的香港旅遊協會，每年在零售業訓練方面約用去 140 萬元。
- (c) 職業訓練局的主要職責，是就確保本港一個配合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訓練制度所需的措施，提供意見，並負責推行獲政府通過的措施。為達致這個目標，職訓局一直有在轄下的零沽批發及出入口訓練中心和八間工業學院開辦有關的課程。職訓局並定期進行人力調查，以評估業內的訓練需要。

啓德機場的指示標誌

十三、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能否採取行動，改善啓德機場離境旅客大堂門外的指示標誌，引導接載旅客前往機場的車輛駛往其所載旅客須前往的登記櫃檯附近落客，藉以減輕機場內行人熙來攘往的擠塞情況？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是可以採取行動，改善啓德機場離境旅客大堂門外的指示標誌，亦將會這樣做。這個問題，當局近年來已作出多方面考慮，但由於受到離境旅客大堂門外的地方限制，加上在每個落客點須找尋的航空公司數目眾多，因此很難釐訂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

現時研究中的方法，是在離境旅客大堂門外沿路以代號顯示旅客登記處的位置。離境旅客可從通往機場沿路的當眼標誌，知悉哪間航空公司是在哪個旅客登記處提供服務。

現時為進行離境旅客大堂的翻修工程，已將部份航空公司編調到不同的旅客登記處工作。待翻修工程竣工後，當局便會盡快改善離境旅客大堂門外的指示標誌。

永樂街收地

十四、 楊森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當局決定收回中環永樂街／皇后大道中的土地供土地發展公司進行重建計劃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公司曾盡了多大努力與受影響的業主接洽，為有關物業商定一個可以接受的收購價錢；

- (b) 該公司向有關業主提出的收購價錢為何；及
- (c) 有關的店舖業主能否以該公司所提出的收購價錢，在該區內買回面積相若的舖位繼續營業？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擬在永樂街／皇后大道中進行重建計劃，共需要收購 66 份私有物業權益。該公司及其代理人已於一九八九年年中開始進行收購這些權益，向有關業主發出收購建議書及與他們進行磋商。至於磋商的程度，則視乎個別業主的反應而定。

土發公司提出的收購價，是以一間獨立的特許測量師行作出的估價為根據，並須與另一間不同的公司所作的估價照合，然後，再加上一筆款額，吸引業主接受收購。屋宇地政署署長已確證土發公司提出的收購價不低於有關物業權益的現行市價。

儘管土地發展公司力求以協議方式取得物業權益，經過差不多三年的商討後，原先 66 份物業權益當中仍有 30 份尚未收購成功。有些業主乾脆拒絕與土發公司進行討論，有些要求過高的收購價，而有些則在業權上有問題。土發公司亦請各業主自行聘請估價師去評估物業的價值，費用將會包括在最後達成的買價內，但結果也沒有用。為了使該項重建計劃得以進行，總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九二年四月通過收回尚未取得業權的樓宇。

土發公司所提出的收購建議和受影響業主提出反建議的詳情，屬有關人士之間的私人問題，因此不宜在未經他們同意下公開。

至於非住宅樓宇方面，土發公司須根據個別商號所提供的資料，評估這些商號在業務上所蒙受的損失或滋擾。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須依賴商號東主的合作。根據所得的資料，土發公司就非住宅樓宇（包括店舖）提出的建議收購價，在與相若地點的同類型樓宇售價相比，以及考慮到有關樓宇的樓齡、年期、業務性質或地盤重新發展的價值（以較高價者為準），並不低於業權的現行市值。這個數額應可以使受影響的店舖業主能夠購回具有相若生意潛力的店舖。

必須補充的是，在收回有關樓宇時，政府清拆行動的一般補償條件將會適用。如果業主仍然感到不滿，他們有權將估價問題轉交土地審裁處裁決。

分區委員會

十五、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除了大埔及北區兩區外，還有哪些地區未成立分區委員會；原因為何；又政府是否有計劃在這些地區成立分區委員會；如無，是甚麼原因？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分區委員會最初成立於一九七二年，主要在鼓勵市民參與全港清潔運動和撲滅暴力罪行運動。這些分區委員會其後演變成爲就影響區內居民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另一個渠道。不過，分區委員會只在發覺某一地區有需要增加諮詢渠道時才會成立。

現時，除北區和大埔之外，各區均設有分區委員會。北區和大埔兩區大部份地方仍屬鄉郊土地，鄉事委員會成爲政府和當地居民（包括原居民和新市鎮居民）的有效溝通渠道。此外，區議會和屬下委員會的成員分別來自不同分區，具均衡代表性。再者，區內還有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公民教育活動統籌委員會、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統籌委員會等地區諮詢委員會，其成員來自不同的社會背景，代表不同的利益，其中許多是當地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的代表。

由於政府與大埔和北區的居民已有足夠和有效的溝通渠道，因此，這兩個地區並無成立分區委員會，而且短期內亦無計劃成立。不過，當局會檢討有關情況。

管制招牌

十六、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是否有法例規定佔用公眾空間的招牌的大小和形狀，及其內容須與所代表的商號業務有關，並且得到當局的許可及繳納牌費後才能懸掛，而在結束營業或搬遷時，要將招牌除下；
- (b) 若然，現時是由哪些部門切實執行管制及最後拆除的工作；成效如何；及
- (c) 若否，原因爲何；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去確保該等雜亂無章的招牌不會有礙市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懸掛招牌，如果與土地契約的條款有牴觸，或是在政府土地範圍內，便須得到土地監督的批准。招牌的內容可透過土地契約的條款、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不良刊物條例、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不良醫藥廣告管制條例加以管制；但當局並無規定招牌的內容一定要與任何特定的商業活動有關。

現時，這類廣告招牌的大小和形狀並不受法律管制。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懸吊着的招牌的安全問題。如果招牌威脅到公眾安全，便須由物主自行拆除，或在有需要時，由屋宇地政署轄下的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拆除。

- (b)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屋宇地政署署長有權將當局認為危險或可能構成危險的招牌清除或使其回復安全。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負責執行確保建築物安全的工作，該處人員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每天巡視或透過市民的投訴找出危險的招牌。自一九八七年四月（即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接管管制危險招牌工作）以來，當局總共向招牌的物主發出了 5682 份通知書，其中 65% 的招牌已由物主自動除下。餘下的招牌則由於物主不履行拆除的責任，由政府的承辦商拆除。至於意識不良的招牌，則根據不良刊物條例的規定，由警方負責拆除。
- (c) 屋宇地政署署長獲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授權去處理危險招牌。當局沒有訂立一套管制、懸掛和維修招牌的全面制度，原因是這會牽涉大量資源，而資源的數量與所引起的危險程度不相稱，況且又不可能透過徵收費用取回。有礙觀瞻但不會危害公眾安全的招牌得以繼續懸掛，因為以美觀理由拆除它們，不能優先獲得資源分配。雖然如此，建築物的業主可以根據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採取行動，執行公共契約的規定，以控制建築物的外觀，包括要求拆除礙眼或被棄置的招牌。

屯門的特別工業區

十七、 吳明欽議員問：就政府在屯門 38 區及 47 區內擬興建大型特別工業區和內河貨運碼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評估這些計劃將對區內的環境和原已嚴重的交通問題有何影響；若有，其評估結果如何；若無，其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是否適宜在屯門興建特別工業區和內河貨運碼頭。初步環境影響評估顯示，倘若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和實施現代的污染控制標準，有關地區是適宜作上述用途的。這些發展計劃不會對屯門東面的住宅區或新填海區對開的海洋帶來難以容忍的環境影響。雖然屯門西區進一步發展，會使區內若干住宅樓宇居民及校舍使用者所面對的交通噪音問題日趨惡化，但這並不是純粹由 38 區的發展計劃所引致的。

上述研究建議採用的改善環境措施，包括重新敷設及延長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海底排污水管和緊急排污管道，以及在蝴蝶邨與皇珠路之間，沿着青山的小丘興建一條繞道，以減低龍門路兩旁住宅區的交通噪音。此外，將來在特別工業區設廠的廠家，必須在籌劃設廠階段，特別就其設廠計劃另行接受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研究工作而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顯示，有關發展計劃會對龍門路、皇珠路，以及東行往荃灣和北行往元朗的屯門公路的影響最大。預計在特別工業區和內河貨運碼頭全面發展前應已完成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將介乎望后石與 38 區西部的一段龍門路改為雙程行車，此項工程預定於一九九四年年初施工，並於一九九六年年初完成；及

- (b) 改善主要路口的分層道路交匯處，包括皇珠路／龍門路路口以及皇珠路／屯門公路路口的交匯處。這些改善工程將於一九九四年年初動工，並於未來五年分期施工。

有關 38 區及 47 區發展計劃所帶來的長遠對外交通影響，現正根據屯門港口發展研究詳細審議。較長遠的改善方法是，在皇珠路至美樂花園以南的那段龍門路之間興建一條繞道。此項工程預定於一九九四年年初施工，於一九九九年前完竣。此繞道連同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應可有效地疏導屯門公路的車輛。

香港在亞洲開發銀行的資本股份

十八、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現時，香港在亞洲開發銀行擁有 0.6% 資本股份及 0.86% 有投票權的股份，而舉例來說，台灣則分別擁有上述兩種股份的 1.19% 及 1.34%。政府曾否考慮增加本港在亞洲開發銀行的資本股份及有投票權的股份？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各成員所認繳的亞洲開發銀行股本數額，基本上根據成員的經濟能力而決定，而成員的經濟能力則由其本地生產總值數字，按人口、稅收及出口加權調整後計算出來。雖然本港目前並無計劃增加在亞洲開發銀行的資本股份及投票權力，但在一年左右，在該銀行下一輪總增資以補充股本時，則本港可能有機會這樣做。

暫時來說，政府正檢討其他方法，以增加本港對該銀行活動的參與和支持。短期內，政府將會向本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向亞洲開發基金第五輪補充資金行動供款。該基金是用作貸款予該銀行成員中最有需要的發展中國家。

亞洲發展銀行的財政援助

十九、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已採取什麼步驟，為各項基礎建設計劃，其中包括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計劃，向亞洲開發銀行要求提供財政上及／或非財政上的支持？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自一九九二年年初起，政府已與亞洲開發銀行非正式聯絡，探討該銀行參與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部份項目融資安排的可能性，這些非正式探討仍在進行。

保障本港運動員免受愛滋病感染

二十、 林鉅津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或日後有甚麼措施，可保障本港運動員在香港或在國際體育競賽中，例如即將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不致因為參與運動員身體互有接觸的體育項目時受傷而感染愛滋病？

衛生福利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愛滋病通常透過性行為或血液傳染，亦會由已受感染的母親傳染給其子女；不過這種疾病並不會經由唾液、汗水、淚水、尿液、泳池、公共浴室、廁所、食物或食水傳染。

理論上，當一名已受愛滋病感染而且身上又有出血傷口或皮外損傷的運動員與另一名恰巧亦有皮外損傷或外露黏膜的運動員有身體接觸時，後者身上的損傷或黏膜可能成為愛滋病毒的入口通道，因而亦會有受到愛滋病感染的危險。但事實上，這種危險非常低。此外，倘若其中一方沒有出血的傷口或其他皮外損傷，則不會有這種危險。

雖然如此，爲了對運動員作出指引，世界衛生組織在徵詢過各國際體育協會，包括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制訂了一份共同聲明，內容包括爲已受感染的運動員提供醫療輔導；中斷賽事，以便立刻治理傷口；以及即時向負責人員報告皮外損傷的情況。這些處理程序均是所有運動項目的一般衛生及急救措施的一部份，世界各國均遵行。世界衛生組織認爲，在醫療或公眾衛生方面目前均沒有充份理由要求運動員在參加體育活動前進行愛滋病檢驗及檢查。

當局鼓勵本港的體育組織就愛滋病及有關健康教育問題，徵詢衛生署的意見。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裁判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

1992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裁判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裁判官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裁判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規定，上訴法院審理因不服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的審訊而提出的刑事上訴時，可以頒發某些命令。假若上訴人只是因技術性事項而獲上訴得直，上訴法院如認為實際上並無審判不當，便可以維持原判。

在不服裁判法院的裁決而提出的刑事上訴案中，裁判官條例賦予上訴法官最後酌處權，以「……頒發他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多年來，這項權力一直被假定是容許法官用並無審判不當為理由駁回上訴。這項理由，類似不服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的裁決而提出刑事上訴案所容許的駁回上訴依據。

不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 *Fai Ma Trading Co. Ltd. 訴 L.S. Lai*（工業主任）一案，上訴法院判定這項假定是錯誤的。法院不願意地達成結論，並建議修訂法例，以准許拒絕接納根據技術性理由提出的上訴。法庭提出，這樣會對香港迅速公平處理不服裁判官判決的上訴，有很大幫助。

正如上訴法院所建議，條例草案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1)條的但書加入裁判官條例第 119(1)(d)條。

當局徵詢過負責刑事工作的高等法院法官的意見，他們認為有迫切需要作出修訂。現行法律容許上訴可以用技術性的理由提出，並且獲判得直，並且迫使法官必須下令重審，花費時間和金錢。

首席裁判官和法律援助署署長亦支持這項建議。

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曾就執行這項但書可能對被告人不公平而表示關注。他們覺得，裁判官的紀錄可能不足以讓上訴法官在考慮行使該項但書時判別可能有出現的審判失當情形。我已小心考慮過法律界的關注，但認為法官將不會遇到這方面的困難。

裁判官條例規定裁判官必須用書面詳盡記錄證供，並且在關於證供可否被接納的問題上，記錄反對意見和有關的判決。如果被告人提出上訴，裁判官必須提供一份陳述書，說明他從事實中所得結論和作出這樣裁決的其他理由。

此外，根據建議中的修訂，法官必須認為裁判官的判決並無審判失當，才可駁回上訴。實際上，上訴人早已獲得相當的自由去解釋指稱的失當，如果他們認為在紀錄中或在裁判官的判決陳述書這些失當並不顯而易見。

我想指出，在紀錄案件的方式來說，裁判法院和地方法院所採用的方式並無分別。地方法院法官像裁判官一樣，都是親自用手寫記錄的。不服地方法院的審判而提出的上訴可引用但書處理，而且一直執行得十分成功。

我認爲，引用建議中的但書，法官能夠判別出審訊是否失當；我亦考慮到，今次的修訂，純粹是把一項法官在 *Fai Ma Trading* 案發生前已一直行使多年的權力交還法官。條例草案將有助於使司法工作更爲妥善。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警察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改警察條例，確保條例符合人權法案條例及英皇制誥的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力求確保當局在行使警察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時，個人不被無理逮捕或拘禁、或非法侵擾私生活的權利，會受到保障。爲了澄清不明確的地方及避免警方無理地行使權力，條例草案清楚指明在哪些情況下警方可以行使截停、搜查、拘禁及逮捕的權力。

條例草案規定，若有理由懷疑某人犯了一項罪行，而該項罪行的刑罰是由法律規定，又或該項罪行可能會令犯罪者被判處任何刑期的監禁，則警務人員有權逮捕這人。此外，若警務人員認爲無法以傳票方式進行，亦可行使這逮捕權。條例草案取代及限制有關把可能被控任何罪行的人逮捕的權力。

有關搜查被捕者的權力，條例草案規定警務人員可搜查及檢取那些他合理地懷疑有助調查被捕者已犯或可合理地懷疑曾犯任何罪行的物品。受裁判官令狀管限的一般搜查及檢取權力亦作出同樣的修訂。此外，裁判官可授權暫時拘禁任何人，如該人擁有任何可被檢取的物件，以及如不拘禁該人便可能影響搜查的目的。

條例草案規定警方在兩種情況下可截停搜查。第一種情況是在公眾地方發現有人行動可疑。在這種情況下，警務人員可截停該人，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拘禁他一段合理的時間，以調查其是否一名疑犯。如有需要，警務人員可搜查該人，以確保本身的安全。在這種情況下，警務人員有上述同樣權力去截停及拘禁該人，並搜查該人，以搜查有助調查某罪行的物品，而該罪行是該人被懷疑已犯或意圖去犯者。

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已取得合理的平衡，使個人的權利獲得所需的保障，而另一方面，警方亦有足夠權力打擊罪行。

在今日提交本條例草案時，我知道當局預計法律改革委員會會在未來幾個月裏，就所有有關逮捕權的法律規定，提出全面的建議。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是要搶在法律改革委員會之前提出那些建議，而只是為了盡量確保在這段期間內，警察條例不會牴觸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時仍在考慮要提出的建議，但大體而言，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與委員會所主張的處理方法相符。可以這樣說，條例草案澄清及界定警權，我預料委員會的建議將會就此進一步加以澄清及界定。

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當局於兩星期前曾向立法局提交有關遊蕩罪行的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若於公眾地方遊蕩，並有意圖去犯可拘捕的罪行，即一項可判處監禁超過 12 個月的罪行，便是犯了遊蕩罪。

我們認為與警察的拘捕權有關的罪行應與導致遊蕩罪名的罪行有所分別。在警察拘捕權來說，警務人員拘捕某人，是由於他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該人犯了罪。在遊蕩罪而言，有關遊蕩的條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僅意圖犯罪亦屬違法。因此，因遊蕩罪名而導致被拘捕的情況應比導致引用較廣泛的一般拘捕權的情況更為嚴重。

副主席先生，警察條例將從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起，納入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範圍內。我正在跟警務處處長研究，假如條例草案未能在六月八日前通過成為法例，當局有何良策，確保警務人員獲得指示，在行使現時由第 50 條第 1 及 6 款所賦予的權力時，符合本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該兩款與人權法案對照之下，引起了一些特定的問題。

第 50 條第 1 款賦予警務人員的拘捕權，將適用於刑罰由法律規定或可被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警務人員認為不能以傳票方式處理的罪行，而不再像現時法例所容許般適用於任何罪行。

同樣地，第 50 條第 6 款的廣泛搜查權，將限於搜查及檢取警務人員合理地懷疑有助調查被捕者涉及的罪行的物品。

本條例草案顯然必須盡快制定。如任由不明確的情況持續，當會妨礙到在街上巡邏，並致力維持法紀的警務人員。我知道議員已於今天下午成立了專案小組，審查本條例草案。我很高興他們這樣迅速採取行動，並向他們保證，政府會優先與專案小組緊密合作，解釋這些修訂建議所據的理論，以求早日通過，成為法律。

我謹提議把辯論押後。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設立一支政府飛行服務隊，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

政府飛行服務隊將是一支全職民事紀律部隊，負責現時由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執行的職能。本條例草案訂定政府飛行服務隊所擔當的角色，並提供一個綱領，規管其隊員的操守和紀律。在這方面，本條例草案與設立其他紀律部隊的法例大致相若。

在向各位議員簡述條例草案中一些較為重要的條文之前，首先我想解釋一下為什麼我們要將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改組為一支民事紀律部隊，並且簡略介紹皇家香港輔助空軍近期的發展。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在一九四九年成立，最初是一支志願的兼職空軍防衛部隊，為皇家空軍提供本地支援服務。在發出緊急動員令時，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歸駐港皇家空軍司令指揮。當年設立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法例，與現時所用的法例基本上相同。不過，現時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角色已沒有軍事色彩，它的成員主要為全職人員，只有小部份是志願人士。這些實際的情況有需要在現時的法例中反映出來。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為警方的行動提供空中支援。我們認為這項工作必須由一支紀律部隊負責執行，因此，我們建議規管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法例，應將這支部隊定為一支民事紀律部隊，就像警隊、消防人員和海關一樣。這樣可反映出現時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成員是按照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實際情況。有關紀律的安排則會參照其他紀律部隊的安排而制定。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為香港政府提供飛行服務。由一九八六年起，輔助空軍便展開擴展計劃，以確保能為警方提供全面的飛行支援，包括為警方在邊界執行的新任務、警察機動部隊，以及各項對付罪行的行動，包括由緝私特遣部隊所部署的行動提供支援。輔助空軍亦負責運送傷病人士及能夠在晚間或天氣惡劣時進行搜索及救援。去年，輔助空軍出動了 340 次，運載傷病送院急救，另進行了 125 次搜索及救援行動。在去年八月十五日因 DB29 號鑽油台翻沉而進行的大規模救援行動中，輔助空軍直升機共救起了 35 名生還者。輔助空軍現有三架搜索及救援直升機、五架一般服務直升機，另外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添置兩架體積較大的運兵直升機。此外，輔助空軍共有七架定翼機，其中兩架負責空中偵查、搜索及救援，一架負責空中測量工作，另四架小型的則廣泛用於訓練新機師，以配合本地化計劃。

作為一個民事機構，政府飛行服務隊須受民航法例約束。我們現正辦理各項手續，以完成這個過渡。例如確保空勤人員、地勤人員及飛機均獲發有關的民航證書，並與民航處合

作，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民航操作程序定稿。我們預期這些手續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即預算的條例實施日期）或之前全部完成。我現轉談條例草案本身。

條例草案

草案第 3 條設立政府飛行服務隊，其職能詳列於草案第 5 條。飛行服務隊的職能跟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現有的職能相同。草案第 7(2)條載有一項最重要的指令，以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安全運作。

政府飛行服務隊新總監（候任）將在本年年底到任，屆時當局將檢討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管理架構。財務委員會已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這個職位的撥款。因此，我們並沒有在法例中訂明這個管理架構。總監的權力及職責載於草案第 7 條。

我們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應繼續能夠召集受過適當訓練的輔助隊員提供服務。草案第 9 條規定設立以總督為總指揮的輔助隊員組，並設一名高級輔助隊員，直屬於總監，負責管理該組。皇家香港輔助空軍的輔助隊員一向服務優良；事實上，最近便有兩名輔助隊員因在 DB29 號鑽油台事件中參與拯救行動而獲頒女皇空軍優良服務獎狀。我們相信，輔助隊員將來仍會繼續扮演一個重要角色。

草案第 III 及第 IV 部份釐定紀律的範圍，以及規定設立一個福利基金，照顧那些因公受傷、殉職，或有困難的隊員。這些規例及草案第 18 條內的一般規例的詳情，稍後會在憲報公布，亦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本局。

最後，草案第 VI 部份的條文規定廢除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條例，以及作出多項過渡性的安排。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基本目的在改善樓宇的安全。

條例草案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着令懷疑有問題樓宇的業主進行調查，以確定須進行何種修補工程，這樣可使業主在保養及修葺樓宇方面直接負起更大的責任。

目前，建築物條例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在認為樓宇狀況危險或可能變得危險時，須在所發命令中指明進行的修補工程。因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在向業主送達修葺樓宇命令之前，必須先行詳細徹底勘查受懷疑樓宇的狀況，以便列明有甚麼問題。該處如集中處理戰前樓宇，還可應付有關的工作量，但現時有很多戰後樓宇，主要由於保養不善，也須進行勘查和修葺。為了使工程能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必須利用私營機構進行勘查，加強建築物條例執行處這方面的資源。

由於確保樓宇得到妥善的保養及修葺，主要是業主的責任，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向懷疑有問題樓宇的業主發出命令，着令他自行聘請核准人士詳細勘查樓宇，及作出修補建議。其後，當局會着令進行有關工程。如業主未有遵守首項命令，建築事務監督將可進行勘查工程，然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

條例草案又建議給予建築事務監督類似的權力，以便處理樓宇出現問題的水渠。

我們在劃分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和私營機構在勘查樓宇方面的工作時，將會顧及樓宇業主的能力，特別是有關安排聘用專業人士及支付所需的服務費用等事宜。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把辯論押後。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對脊骨治療學家的註冊、註冊脊骨治療學家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

脊骨療法是另一種治療方法，跟西方醫學內外科的對抗療法並不相同。脊骨治療學家在本港執業已有 20 多年，目前人數共有 26 名，全部均在海外受訓。

為符合公眾利益，我們的一向政策是逐步為主要健康護理專業人員進行註冊，以確保有高水準的服務，並提高本港醫療專業人員的地位。本條例草案是我們致力達致這些目標的一部份工作。

現提交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旨在成立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負責為脊骨治療學家執行註冊事宜、釐定標準、制訂操守及紀律規則。為了顧及專業人士和市民大眾雙方的利益，脊骨治療學家管理局會由同等數目的脊骨治療學家和非脊骨治療學家組成。

我們在草擬建議的過程中，一直均有透過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與脊骨神經學界的專業人士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諮詢他們的意見。我們已充份考慮他們所關注的事項，並在情況許可下，接納他們的合理要求。我們並曾與脊骨治療學家逐行討論本條例草案的草稿。

我十分高興向各位報告，本條例草案得到脊骨治療學家的支持。不過，尚有一個問題未能解決，就是有關脊骨治療學家的中文名稱問題。

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認為建議的名稱，會將脊骨治療學家與各種治療師列為同類，或視為半專業人員。該學會並指出，脊骨治療學家與內外科醫生同屬基層健康護理專業人員，應有資格使用「醫生」名稱，可稱為「脊骨神經科醫生」或「脊醫」。

政府承認脊骨治療學家的專業地位，並且珍視他們在本港健康護理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不過，我們認為不應誤導市民，令他們以為脊骨治療學家有資格從事內外科治療工作。因此，我們建議使用「脊骨治療學家」作為這類治療人員的中文名稱，以別於「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此外，這亦是其他基層健康專業人員所採用的名稱。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及議事程序表所列的下一項條例草案，即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是要對兩條主體條例作出修訂，以廢除若干項幾乎肯定是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該兩條主體條例由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起，獲豁免不受人權法案條例運作的影響，為期一年。

為研究這兩項條例草案而設立的專案小組，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專案小組曾邀請各團體提交意見，並要求政府澄清一些事項。我不想詳細描述接獲的意見書內容，但希望將我對那些團體提供意見的謝意，紀錄在案，這些意見有助於專案小組審議該等條例草案。

副主席先生，我現在着手講述專案小組就該等條例草案所考慮的主要問題。我首先談及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起的第一項事情，就是搜查期間扣留任何人士的權力。

專案小組曾考慮有關廢除主體條例第 16 及第 17 條令調查人員在搜查時可扣留任何人士的條文的建議。政府認為如有權扣留「任何人士」，則可能包括任何本身並非疑犯而又與受調查事件毫無關係的人，因而令個人的私生活受到任意侵擾，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況且，該等條文所賦予的搜查權及檢取權，主要不是在於搜查個人；而是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以搜查及檢取證據。政府已經證實，建議將條文廢除，不會對廉政公署造成行動上的困難，而現時所賦予的拘捕權，已足夠將疑犯拘押。專案小組對於政府的解釋及保證，感到滿意。

該條例草案所帶出的第二點是，准許行將離港的人士，在調查開始後保釋外出。

專案小組曾就建議廢除主體條例第 17C(3)條及第 18 條，向政府諮詢意見。根據主體條例，該等條文賦權可將一名疑犯拘捕及准予保釋候訊或加以羈留，期間不得超過 28 日，而毋須將該名疑犯落案。政府不認為現行的條文會經得起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的考驗。此外更澄清了一點，現行的法例規定，廉政公署高級人員或法庭可准予一名疑犯保釋，再加上有權要求其交出旅行證件，已足以確保該名疑犯返回或留在本港。政府並不認為有需要以另外的條文取代廢除的條文。專案小組已獲保證，廉政公署執行工作的成效，不會因這些修訂而受妨礙。

本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第三點，是透露受調查人士身份所構成的罪行。

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規定，凡有人如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受調查人士的身份，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即屬違法。由於這項條文限制了報導廉政公署的調查詳情，故被批評為限制新聞自由。該條文會受非議，認為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限制了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這方面的困難是如何取得適中的平衡，既可保障市民要求知道廉政公署工作的基本權利，又要保持廉署調查工作的完整及機密，以及維護受調查者的名譽，尤以那些調查後並無採取刑事訴訟程序者為然。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該條文，從而規定透露已被拘捕而受調查人士的身份或有關調查詳情，現已不再是罪行。

對於所建議的修訂，各團體及專案小組的成員均提出不同的意見。其中建議包括由只能在有關人士遭起訴後才透露其身份，以至將該條文進一步放寬，容許在更廣泛的情況下透露等。

專案小組留意到所提出的一項顧慮，那就是防止透露資料，可能容許或鼓勵以審查為藉口而限制權力的使用。另一方面，亦認識到貪污是一項難於偵查的罪行，往往需要在取得充份證據可供起訴之前，進行一些秘密調查。過早透露可能妨礙調查工作。

政府已向專案小組解釋，第 30 條的主要目的是維護調查工作完整公正。其存在間接有助維護個人的名譽，以免他們被報稱貪污但經過深入調查後卻是無罪而受損害。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承認，維護他人名譽是對發表自由權利的一種法定限制。經驗顯示，被拘捕及檢控的人數，只佔舉報數字的少數。舉例來說，廉政公署去年接獲 2411 宗舉報，當中有 1759 宗可繼續追查，其中有 649 人被捕，而只有 334 人被起訴。故此，一九九一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被起訴的只佔 13.8%。

我所提到的平衡工作，絕對不是容易做到的。政府已答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繼續檢討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屆時會重新研究新訂的第 30 條。有鑑於此，立法局內務會議已決定支持這項修訂建議。

我現在轉談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與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引起同樣的關注，那就是廉政專員公署可以扣留在搜查時發現的「任何人士」，即使該人士並非疑犯。專案小組對這方面的意見，已經在討論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時提及，我不再重述了。

此外，本條例草案旨在將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13(1)(c)條廢除。該條文授權廉政專員可要求任何人士提供他認為需要的任何資料。該條文可能基於無理侵擾私生活而受質疑，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四條的規定。專案小組同意這條文應予廢除，並支持恢復二讀。

最後，我要講述在該兩條主體條例下其他未有列入這兩項條例草案內的條文。專案小組相信主體條例也許仍有其他條文，有可能與人權法案條例互相抵觸。但如在這個階段進行全面而廣泛的檢討，則會導致這兩項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延誤。故此，議員同意應保留專案小組，繼續與政府研究該兩條主體條例，以期日後有需要時再提出進一步的修改。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以及議事程序表所列下一項的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對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第 30 條擬議修訂的不足，提出強烈反對。我認為行政局和立法局內務會議，容許這項修訂進入更深入階段，是短視和疏忽的做法，而這種短視，長遠來說，可能對廉政公署造成損害。

正如各議員都知，根據人權法案條例而實施的凍結期，將於下星期底屆滿。但基於某些原因，行政局最近才通過對六條遭凍結條例內有抵觸部份作出修訂的條例草案，然後將之交由本局省覽。如此拖延，實應受到指摘。在整整三年前，香港政府已首次宣佈會在香港實施人權法案；在兩年多前，有關的白紙條例草案曾提交本局審議；在一九九一年六月六日，正式的人權法案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但基於某些原因，政府和行政局到了現在這個最後時刻，才通過政府在三年來一直知道必須修訂的條例的修訂條文。

我們現在面臨緊急關頭，但廉政公署卻表示沒有足夠時間，來仔細考慮條例草案所需的修訂。當專案小組一些成員對第 30 條 —— 其缺點已長期受公眾人士非議的一項條文 —— 的擬議修訂表示不滿時，廉政公署回答說：「這些修訂全部需要審慎考慮及仔細草擬。如果必須審慎從事，看來不易在凍結期餘下的數星期內完成」。不過，審慎考慮及仔細草擬 —— 卻正是政府有三年時間來進行的！誠然，這理應是行政局的職責：即審慎研究可能有的修訂，以確保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完全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我不禁要問：政府究竟一直幹着甚麼工作？在本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之前，為何沒有提出和審慎考慮這些問題？由於政府表示缺乏足夠時間，便沒有對條例草案作出重要修訂，這一點我認為是難以寬恕的。

我感到不滿的第二方面，是政府對受凍結條例所採用的修訂準則，該項準則是政府只會提議修訂「幾乎肯定與人權法案條例不相符」的條文。換言之，如果政府 99% 肯定某項條文會抵觸人權法案條例，就會建議作出修訂。但如果政府只是 80% 或 90% 肯定某項條文會抵觸人權法案條例 —— 這個條例是行政局和本局均一致強調對本港有高度重要性的 —— 那麼，政府便不會尋求修訂該項條文，寧願交由法庭決定。

我恐怕今日通過這項修訂時，本局也會採取類似的態度，我認為這種態度既不負責任，亦屬短視。本局去年通過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時，議員極力主張香港有需要訂定世界各國已經採納的基本人權底線。不過，今日遇到一項多位議員認為有可能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時，我們並無負起責任，利用本身的判斷力，要求適當修訂該條文，反而坐視不理，將所有責任推卸給法庭。

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長遠來說只會破壞我們今日通過本條例草案的最終目的，這就是確保廉政公署的廉正和工作效率。不過，讓我們試想一下，允許有可能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法律存在，會有甚麼後果？在政府引用這些法律進行檢控的過程中，辯方會質疑這些法律是否有效，而法庭亦可能裁定這些法律抵觸人權法案條例，致令罪犯逍遙法外。若檢控失敗，便會削弱公眾對廉政公署的信心和支持，也窒礙了廉署的工作效率，而正如各議員所知，廉政公署如要繼續像目前一般，在反貪污工作上表現出色，公眾的信心和支持是絕不可缺少的。

雖然我擔心本條例草案有若干方面可能會遭法庭推翻，但仍無意在今日逐一談論草案的每個細節，我寧可集中討論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擬議修訂內我認為最嚴重不足之處。根據擬議的修訂，在涉嫌人士確定被廉政公署拘捕之前，新聞界不得報導廉政公署調查工作的任何詳情。在未拘捕之前進行的工作，無論是多麼公開，都在禁止報導之列。

這是說，如廉政公署人員攜同搜查令，進入某位正在舉行記者招待會的人士的辦公室，要求查閱該人士所有檔案，新聞界仍禁止報導該宗事件。又或遇到類似情況，例如廉政公署已說服法庭扣押某位人士的護照，新聞界若加以報導，亦屬犯法。這個結果實難以令人信服。如果政府正公開對多位社會人士採取行動，公眾肯定有權知道。將這些行動遮掩，秘密進行，理由並不充份。

究竟這項條文目的何在？廉政公署堅持，第 30 條是確保該署工作效率良好所必需的。不過，報導搜查行動會妨礙該署對涉嫌人士的調查工作，這一點並非言之成理，因為涉嫌人士如辦公室被搜查或護照遭扣押，已心知肚明自己是調查目標。

當前的這項條文，顯然已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有關保證發表的自由，包括新聞報導自由的規定。雖然人權法案條例明確地訂明這種自由的限制，但那些限制一定要是必需的——我強調「必需」這字眼，使能尊重他人權利或聲譽，甚或保障公眾秩序。如此說來，若從以上兩個理由衡量，絕對禁止報導一項這樣公開的搜查行動，實難以自圓其說是必需的。此外，這項修訂亦未達到人權法案條例內有關檢測平衡的要求，因為它完全限制新聞自由，這方面如採用較有限度和較審慎草擬的限制條文，相信會恰當一些。至於作出適當平衡方面，有一個重點是我們不應忘記的，就是新聞界報導警方行動，並無受到這類限制。因此，假如警方進行搜查一名被指涉嫌犯有謀殺及行劫罪名的黨徒的住所，新聞界可自由報導這類事件的任何細節，即使會使在警方調查下的其他黨羽有所防範，亦可這樣做。

新聞自由對於保障我們其他一切自由的重要性，實在毋庸置疑。社會上每一個人都希望看到廉政公署在肅貪方面維持高度效率，但我們絕不應犧牲其他重要的自由，例如新聞自由，以便繼續實施一項對廉政公署實際工作成效無大影響的限制。事實上，我們可能因而對廉政公署造成損害。如果我們讓廉政公署冒險去面對法庭可能作出的不利裁決，則我們是冒了市民會喪失對廉政公署的信心和支持的風險，而這兩點正是廉政公署有效執行工作所不可或缺的。

有鑑於此，我謹此陳辭，對當前的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強烈不滿。副主席先生，廉政公署事實上曾就第 30 條提出一項優勝得多的修訂，有較大機會去抵受任何根據人權法案條例而提出的考驗，可惜，立法局內務會議不予採納，而屬意選用目前提交本局的原議修訂。因此，本局現在所面對的是乏味的選擇，即通過一項有缺點的修訂，或是保留有更多缺點的原有條文。在此情況下，香港民主同盟會對本條例草案投棄權票，並促請政府盡早作出進一步修訂，以便一勞永逸地確保防止賄賂條例完全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是受人權法案條例凍結期影響的六項條例中，最先探求修訂的兩項。該專案小組內外的人士曾關注到該兩項主體條例內的若干款條文，可能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但現時我們所處理的兩項條例草案修訂建議，卻未必能全面予以涵蓋，因而可能須作進一步的修訂。

當本局去年六月制訂及通過人權法案條例時，本局接納政府的建議，認為將六項條例列入凍結期內是正確的做法，這樣一旦這些條例被裁定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時，亦不致為後者所凌駕。採取上述的行動過程，其含義是將評估該六項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是否有抵觸

觸以及抵觸程度的責任，落在政府身上。倘政府認為有抵觸情況存在，則可透過向本局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方法進行修改。在這階段，本局的議員才須承擔審閱修訂條例草案的責任。在這類審閱過程中，各位議員，尤其是那些有法律背景的，也許認為政府對有抵觸之處，並無逐一顧及，故可能希望政府提出額外的修訂。然而，對於那些本身不是律師的議員來說，要他們評估其律師同寅、律政署或兩局法律事務組是否正確，並非易事。

我認為各位議員不宜在過份簡單的基礎上處理這方面的法律，以為遇到疑問時，便迫切要求或實際提出修訂。以現時例子而言，這種情況更為適用，原因是我們已獲廉政專員清楚承諾，會進一步檢討該兩項主體條例，而在檢討過程中，專案小組部份議員所關注的事項，會嚴加審核。假如我們只依賴法庭將有抵觸的條文宣判無效，這並非完全令人滿意的做法，因為可能已有人因某罪名而被檢控，甚至受審。或許有一點可提醒各位同寅，倘裁定一項條文有抵觸的話，便會視作沒有犯罪。故此，我不同意李柱銘議員認為罪犯獲得釋放的說法。我相信這是將情況置於錯誤的理據上，而情況則正如我剛說的那樣。

至於今天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我們不應忽視律政署就修訂範圍向廉政公署所提出的法律意見；亦不應由本局來決定一些法律方面的論點，尤其是那些已取得巧妙平衡的。副主席先生，這是本港法庭的責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該兩項修訂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實施一年凍結期，使六條嚴竣的法例，避免因抵觸人權法案而受到質疑。這個凍結期還有不足兩個星期便告結束，我很高興見到，廉政公署享有的廣泛權力，有部份已被撤銷。

防止賄賂條例可說是本港最嚴竣的法例之一，該條例的修訂條文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提交本局審議。由於最後期限為六月八日，研究修訂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因時間所限，未能徹底檢討這條條例與人權法案條例有關的各項條文。

本局的法律顧問已擬備一份文件，向小組指出防止賄賂條例內政府未察覺但明顯地會抵觸人權法案的條文。副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只完成一半的工作，令我感到很遺憾。對於廉政專員承諾全面檢討防止賄賂條例，我甚表歡迎。我期望在本局下一個會期，可閱悉檢討結果。

在本局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條文當中，我認為最值得關注的是第 13 條 — 調查的特別權力。這項條文賦予廉政專員權力，讓其授權廉政公署人員行使十分廣泛的調查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士出示授權證件內以姓名或其他方法識別的人士有關的文件或物件，並要求該人透露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資料。副主席先生，唯一的保障是，廉政專員必須認為授權證件上所載列的人士，可能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載的罪行。

副主席先生，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四條訂明，任何人的私生活，不得無理或非法受侵擾。由於根據第 13 條而採取的行動，可能嚴重侵擾私人生活，因此不禁令人懷疑，這項條文在法庭受到質疑時，能否站得住腳。

該條例有問題的地方很多，我希望在下一個會期，可詳細審核廉政公署所提出的進一步修訂。副主席先生，就該署擬修訂的條文，我最感到失望的是第 30 條。這項被稱為「限制新聞界言論自由的法例」的條文，禁止透露受廉政公署調查人士的身份或有關調查的詳情。正如葉錫安議員所說，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這項條文，在該人被捕後可透露這些資料。不過，我認為這項修訂不夠徹底。

在防止賄賂條例生效的 22 年間，第 30 條只引用過七次，涉及的被告有九名，其中三次用來起訴新聞界。廉政公署為保留這項條文所提出的論據，葉議員已扼要講述，我在此不再重覆。不過，對於該署提出的論據，我不能贊同，因為警方同樣需要調查十分複雜而又敏感的商業詐騙案，但他們並沒有享有這樣廣泛的權力。

此外，廉政公署亦向專案小組透露，該署不知道世界上是否還有其他地區制訂類似的條文。副主席先生，貪污問題當然並非為香港所獨有，但我必須指出，當我得悉香港是世界上唯一賦予執法機關這樣廣泛權力的地區時，實在感到十分可笑。

鑑於廉政公署只須向總督負責，賦予該署這些權力，特別令人感到不安。如果本局可定期審核該署的工作，我會稍為安心。畢竟，由議會監察執法機關，在民主政制根基穩固的國家，已屢見不鮮。

副主席先生，這次對防止賄賂條例的檢討，我視為與廉政公署進行一連串有建設性對話的開端，而對話的明確目標，是確保這條例完全符合人權法案，但不會影響該署的效率。

副主席先生，很多市民都擔心，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香港的貪污事件會不斷增加。因此，我認為我們需要有一個高度效率的廉政公署。不過，該署享有的廣泛權力，須與人權法案條例所載列，保障人權的標準互相平衡。要保持這項平衡絕不容易，這有賴社會人士的努力，才可達致。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葉錫安議員及專案小組各成員對這項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詳加審議，並予以支持。

多位議員已就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的建議修訂發表意見。正如我們剛才聽過，這項修訂將准許在受調查人士被拘捕後透露其身分及有關調查的詳情。

有些人認為這項修訂過於謹慎，並且認為應大大縮窄第 30 條的涵蓋範圍，又或可能的話，應把該條完全刪除。在偵查貪污罪行的初期，調查工作經常須暗中進行。廉政公署人

員在調查過程中不時行使其法定權力，向銀行等機構索取資料。如果在受調查人士被捕之前透露有關調查的資料，很多時會完全妨礙調查工作，因而對廉政公署的工作成效大為不利。我認為這並不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

建議對條例第 30 條作出的修訂，旨在於下列兩方面之間取得平衡，即一方面需保障調查工作的完整性，及保障那些被指控貪污但其後並沒有受刑事控訴的人士的名譽，而另一方面則需保障所謂市民知的權利的完整性。我相信建議的修訂能夠取得這種平衡，並且確保條例第 30 條不會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

副主席先生，專案小組的成員亦對防止賄賂條例內的其他一些條文表示關注和有所保留。這些條文大多與廉政公署的調查權力有關。然而，鑑於法庭並未就有關廉政公署的法例作出權威的判決，對廉政公署的權力作出重大改動是不智和不適當的。不過，廉政專員已託我向各位議員保證，他無意在本條例草案制定後，便停止進一步考慮與該署有關的法例，以及這些法例是否配合人權法案條例。廉政專員定會參照法律意見和法庭的判決，繼續檢討有關的法例。本局和專案小組成員將獲告知檢討工作的全部進展詳情。

有些議員在今日的演辭中，亦曾提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我想藉這個機會指出，廉政專員亦已託我向本局保證，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並不會對廉政公署的運作有任何不利影響；而剛才我所提及與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的檢討，其範圍亦會包括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

多謝副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副主席（譯文）：根據最近的做法，各議員已同意自行縮短演辭。

工業發展策略

唐英年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香港經濟出現急劇的結構轉變，本局促請政府檢討香港的工業政策，以確保現行的策略能有效地加強本港工業的競爭能力和發展。」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香港由一個細小的漁村開始，一直發展得很好。我們已經成長和繁榮起來，成為世界上第十大貿易地區；製造業出口佔領導地位，本港的貨品差不多行銷世界每一處地方，而今天我們更可正式宣稱自己是世界級的金融中心。自七〇年代起，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達 2300 億港元，每年平均增長率約 8%，而一九九〇年的按人口平均計算入息，已達 86,000 港元，為亞洲最高之一。我要補充一點，這個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口平均入息，實際上比台灣及南韓其他兩條小龍更高。對於一處僅有六百萬人口的彈丸之地來說，這些成就是非常值得讚揚的。

雖然我們可以對自己的成就引以為榮，但不應被輝煌的假像所蒙蔽。人們只需要前往廣州，便可看到這個地區的急劇轉變、茁壯的增長及發展。從其數目，就可感受到其增長的效果：

- 去年，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至 440 億美元，相當於自一九八〇年以來，每年 12.5% 的實際增長率。其工業生產每年上升 15%，而一九九〇年首七個月的工業生產，比一九八九年同期高出 25%；
- 海南島、福建及汕頭，去年均顯示有近 15% 的增長；而
- 深圳及珠海則達致不可思議的 40% 增長。

我們不應毫無行動及自誇自讚地說：「看看我們為中國所做的工作成果」，而忘記了自己向前邁進。我們不可自滿，否則當我們有朝一日如夢初醒時，可能發現自己已遠遠落後於那些我們力圖超前的國家或地區；那時候就為時已晚。香港的服務行業做得很好，多謝有關人士，但我們的工業情況則較為遜色。我們需要周密的工業發展政策，以確保香港的經濟增長能繼續下去，並且推動我們的經濟進入下一世紀。我們現在就應開始進行。

近日，很多談論都集中在香港的工業轉型問題，說我們現正經歷一次結構性的轉變，也就是由製造工業轉變成以服務為主的工業，再加上史無前例地將我們的製造業遷往外地，主要是移入中國大陸。然而，這種「遷移」至大陸的情況，真實程度是如何，每間公司的業務有多少已調往中國，以及香港的公司尚有什麼餘下工作可做？香港的公司是否只執行市場銷售或單是再簽發票？我們對這些所知不多，未能獲得肯定的答案。但有一點我們肯定知道的是製造廠正陸續關閉；沒有新的大工廠開業；製造業的就業人數由一九八四年的 90 萬人縮減至去年的 73 萬人。我們的電子業繼續以製造外國原廠組件為主，很少甚至沒有創新；而我們的玩具業則差不多有 97% 已將業務由香港遷往中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一九八〇年的 32%，下降至去年的 18%。這些因素全都指出一點無可爭議的事實，就是香港的工業基礎正在縮窄。

面對這類經濟結構性轉變，我們是否已作好準備迎接衝擊？在未來數十年內，香港的經濟增長是否依賴我們的服務業，而這種依重某一特別工業的情況，又是否危險呢？正當其他國家正致力於發展推動工業，香港卻似乎輕輕放過。這就是所謂自由放任政策。

我們既沒有明確的工業政策，可策動本港的經濟增長由這段轉型期過渡至入未來的10年；也沒有周密的策略，可刺激重新投資。到目前為止，香港政府的工業政策，似乎遠遠落後於其他的小龍。

在南韓，工業政策與教育及基本建設等發展同步配合，並且有一套完整的五年計劃，訂立了下述目標：

- 在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五年的第七個計劃，預計會投資 380 億美元在高科技發展方面；
- 該計劃包括了預留 160 億美元，作研發微型電子、機械電子或機械人、精密的化學品仿生學、光學及航空技術；
- 另外投資 226 億美元，發展製造業設施；
- 政府致力於向中小型企業提供低息貸款，而科學及技術方面的投資，到一九九六年時可能上升至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4%。

至於台灣方面，情況亦差不多。他們有一個六年計劃，耗資接近 3000 億美元，以推動經濟增長及發展。它有一套完整的稅務制度，吸引投資及重新投資。此外尚設立資訊工業策進會、資訊稅務研究學會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一切看來很是完備。

最後，我們最好與最接近的競爭對手，即所謂第三小龍的新加坡作一比較。自一九八五年，新加坡政府在其工業政策初嘗挫折後，政府在工業界及學術界的協助下，經過苦心鑽研，訂出了一套藍本計劃。該套藍本識別出一些有策略性的工業，以便扶植及發展。此外更致力於協調資源政策及教育政策，以便與其工業發展政策結合。新加坡的人力訓練由初中程度開始，繼而進至工業院校、職業訓練局、理工學院、大學，甚至包括政府與私人機構共同開辦的學校、提供獎學金，以訓練特定目標範圍內的工程師。

製造業佔新加坡國民生產總值的四份一。雖然新加坡着重高科技的發展，但同樣注重協助中小型企業，透過更大規模的自動化、運用機械人及科技來增加高增值的貨品。

- 如將上述情況以數字形式顯示出來，則接近 1% 的新加坡國民生產總值是用於研發方面；
- 一九八九年，新加坡特別撥款 6000 萬坡幣，作為生物科技總計劃之用；及
- 新加坡自稱其製造生產力每年的增長率為 9%。

上述三條小龍，均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經濟增長及值得讚揚的出口業績。這兩方面都超越了香港。在這個競爭性極高的國際市場，本港許多工業家必定已深受他們的低廉競爭定價政策所影響。換言之，由於這些國家的政策，我們的若干市場份額已失落在他們手中。

現在讓我們看看日本。這個國家從第二次大戰的灰燼中像火鳳凰那樣冒出來，成爲令世界敬畏的第一流工業強國。

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後，即開始其工業發展政策。政府提出一系列計劃，例如稅項的鼓勵、研發資助及貸款等，旨在改善國家的科技水準。六〇年代，日本已進入經濟快速增長的紀元，而現時我們都知道日本是世界科技最先進的國家之一，與美國及德國並駕齊驅。

日本貿易振興會出版的一本有關日本工業政策小冊子指出，日本的工業到了八〇年代，已達致一個水平，其「目光」已毋須選定任何工業和透過特別的發展努力加以開展。原因是日本的科技水平已達致西方國家的水平，故此引進外國科技亦無法提升其科技水平。因此，一九八〇年的目標只須催促所有工業透過研發的工作，尋求更深入的知識，而毋須再付出任何特別的發展努力。這份坦率的自信及對本國成就的自豪，並非倖致，而是來自一套堅決而目標專一及有明確方向的政策，再加上日本全國人民的眾志成城所致。

說回香港的情況，假如本地的工業仍維持自由放任政策及由市場推動，僅限於幾乎只生產外國原廠組件、鮮有新意而低增值的產品，我們是否已滿足呢？我們仍可繼續生產多士爐、T恤及隱者龜多久呢？

正如最近的財政預算所公布那樣，香港已預留兩億元，或本港生產總值的 0.05%，以協助由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進行的研發計劃。這是好消息，是好的開始，也是政府值得嘉許的努力。但如相對其他政府在研發方面的注資額，我們頓時失色：相比之下，新加坡注資其國民生產總值的 1%，台灣爲 1.9%，而南韓爲 3%。

毫無疑問，我們可從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工作，看到政府的積極參與；而政府現時正研究設立一個科學園及其他基本建設的發展。

至於人力資源方面，政府現正策劃增加研究生計劃的名額，以取錄更多學生，屆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時會增至 3500 個學額。科技大學的成立可能會帶來多一些工程師及科學家。然而，這些計劃是否協調？我們要付出了多少努力，來確保本地的工業院校、職業訓練局、理工學院及大學所培育的技師、工程師及科學家，可配合我們的工業需求和達致我們的各項經濟目標？

讓我們看看一些我們落後於競爭對手的數字。過往三年，我們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平均爲 3%。根據亞洲發展銀行最近發表的一份報告，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預計約爲 5.8%，而其他三小龍則推算在未來兩年內，每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幾達 7%。這些推算令人感到不安。故此，我們需要知道甚麼事情引致這樣低的增長率；亦需要知道我們在技術及工業發展方面，落後了多少，現時處於何種水

平，以及應着手做些什麼來追上或跟上步伐。以高科技方面的研發工作而言，例如生物科技及資訊科技，香港的科技已達到什麼水平，而我們又應該集中在哪一種科技水平或工業發展的層面，以改善及確保我們的經濟增長及繁榮？

副主席先生，我們大部份人，每當談論到工業發展時，會立刻下結論，認為我們希望朝高科技的方向走。我不敢肯定我完全同意，我們必須向高科技發展，因為有些科技適合香港，但另一些我們完全沒想過要發展。不管怎樣，無論我們希望自己的科技水平達到什麼程度，香港仍需要維持製造業，俾能在服務業與製造業之間取得健全的平衡。雖然服務業對本港的經濟增長很重要，但工業是創造財富的重要成份。我們應透過更多自動化及更高增值的產品，來維持本港的製造業基礎。製造商是最能承擔保證的投資者，因為當某人在香港開設工廠後，不可能在一秒鐘內，以發電報的方式將工廠轉移往新加坡。我想在這方面補充一點，過去五年，香港的總增值穩定維持在 26% 左右，這個數字很低，我認為仍要大大努力。

轉向以服務業為主的情況，並非香港所獨有。新加坡、韓國及台灣全都經歷到在國民生產總值中，製造業比率下跌的情況。然而，自八〇年代開始，在他們政府的一致努力下，台灣的製造業比率現時佔 43%，南韓現時為 46%。他們已於數年前，朝着這種均衡的經濟方向進發；而當時我們仍未開始在這方面做任何事。

強大製造業基礎的重要性，是無法充份強調的，而它對創造國家財富的貢獻，也是不能掉以輕心。我們應該齊心協力，去保持本港的工業基礎，不要讓其再萎縮下去，尤其應特別着重中小型企業，這情況可從鄰近國家在這方面所付出的努力看到。新加坡陸軍准將李顯龍，在面對國家製造業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最近曾再度發表該國政府對維持製造業的興趣——表明他關注到製造行業過份依賴將業務轉移至鄰國的情況。我們的情況也無不同，當務之急是加強我們的製造業基礎，以確保繁榮及刺激經濟增長。

此外，對外貿易因素亦將香港推向一個新紀元，我們甚至更迫切地需求一套有協調而先知先覺的工業政策。由於飽和及競爭激烈，以至保護主義興起、關閉市場；我們的貿易伙伴紛紛聯成貿易集團，由歐洲共同體的單一市場伸展至歐洲共同體式的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其中包括挪威、瑞典、瑞士、芬蘭及奧地利。現時在籌劃階段的東協自由貿易區，以及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全都不包括香港在內。我們是局外人，沒人願意接納我們。

在這個新局面下，香港的角色會是怎樣、究竟何去何從呢？我們加入關貿總協定以及其他國際貿易會議，包括亞太經合會議（亞洲及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但這是否已足夠保障我們的利益呢？任何人如真正相信，關貿總協定有足夠力量保障我們的權益，他必定是個理想化的人。我們必須照顧自己的利益。在國際貿易關係方面，聯合聲明賦予香港完全自主的權力，但香港並非與本身競爭，而是與這類堅固的貿易聯繫力量競爭。我們能否置身事外？我們沒有值得自滿的地方，也沒有時間去拖延——我們需要在變得落伍之前，繼續努力前進以及跟上步伐。

當獲知工業發展政策問題的辯論後，我得到廣泛的支持及鼓勵。香港工業總會進行的一項臨時意見調查顯示，一致的意見認為香港需要一套協調的工業政策，兼有明確的策略和

目標 — 這套政策會推動我們的經濟增長、創造財富及繁榮，以供全體港人分享。我們不能再後知後覺；我們需要先知先覺的工業政策，一套可預知需求及轉變，而又可朝着我們目標進發的政策。

我只是略略講述了人手、訓練、教育、高科技的資助及中小型業務等題目。我的同事會進一步詳細說明。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促請政府由零開始檢討我們的工業。我們需要質疑本港工業基礎的基本假設，並且要毫無偏見地從完全嶄新的角度去研究其前途。

副主席先生，雖然我主張檢討本港的現行策略，但我促請政府在檢討現行策略後，倘發覺我們的現行策略有不足之處，則應負責修訂這些策略，以加強香港工業的競爭能力和發展。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啓聯資源中心成員在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時，都將香港經濟放在重要位置。我們的結論和看法如下：

- (a) 確保香港繼續成爲重要金融及工商業中心；
- (b) 保持和改善有助經濟增長的基礎建設；
- (c) 促進經濟的完善管理；
- (d) 開拓和維持有利投資的環境；
- (e) 在國際間積極宣傳香港；及
- (f) 確保經濟帶來足夠財富，以推行各項社會計劃。

副主席先生，工業仍然是本港的經濟支柱，近年來，本港的工業結構出現重大轉變。鑑於中國實施開放政策，廠家已將生產陣地轉移到珠江三角洲，利用當地大量廉價勞工及廠房。本港在生產消費品輸往外國市場競爭方面，有良好表現，轉口貿易亦欣欣向榮。不過，本港的工廠仍有 70 萬名僱員。我們必須打入高檔市場，集中生產高增值及高科技的產品。

在高科技的發展方面，政府的支持顯然付諸闕如。我們無法與亞洲區的競爭對手如南韓、台灣及新加坡等競爭。我們缺乏一套整體的工業發展策略。政府已發覺這方面出現問

題，因此已推行設立科技中心的計劃。不過，這一點遠遠不足以帶領香港走上高科技發展的路向。我認為政府應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

第一，我們應大力推行吸引海外人士投資本港高科技的政策。我以前曾建議，現在舊調重彈，就是政府應將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交由貿易發展局負責。貿易發展局在世界多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在促進香港的貿易方面成績卓越。我深信將促進外來投資的任務交予該局，他們定會同樣做得有聲有色。我希望政府能夠立即考慮這項建議。

第二，我們應利用現有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讓這些機構負責在本港發展高科技的工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多年來一直協助廠商提高生產力，如果獲得所需資源，該局應是在本港推廣高科技的適當機構。在教育方面，透過科技大學的成立，我們已投入足夠的資源。因此，專上學院日後將培養出不少科技人材，投身社會。我們必須為這些青年人提供機會，讓他們從事研究及發展的工作，而他們亦會為香港的整體工業發展作出貢獻。

副主席先生，香港是依靠蓬勃的經濟生存。我們的未來取決於我們的競爭能力及如何有效地與人競爭。除非政府亦抱着同樣的態度及撥出足夠資金支持高科技發展，否則日後我們會面臨看不到世界趨勢的危機，更無力與他人競爭。香港已取得長足進展，躋身於世界主要貿易地區之列，我們現在必須立下決心，鞏固和促進將來的經濟增長。

我全力支持唐英年議員的動議，並促請政府從速檢討香港的工業政策。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西方社會今日的生活方式和價值觀，是由工業革命帶動的。在過去一、二百年間，我們看到世界上不同的社會如何演進。我們更看到，今日世界經濟發展是由消費品及服務所帶動；我們也看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些如日本、西德、台灣、南韓、新加坡等國家和香港這個殖民地如何發展。在這項發展過程中，工業扮演了重要角色。

副主席先生，香港一直很幸運，因為在全球經濟和貿易不斷擴展的情況下，我們能夠為我們以消費品為主的製造業，找到一定的市場。我們亦慶幸能較其他「小龍」早一步打進市場，因此我們學得更快，亦在市場內佔有一個不會放棄的席位。縱然如此，世界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與其他三個國家比較，香港缺乏某些遠見，這點唐英年議員及李鵬飛議員已有提及。

這不一定是政府的過失，因為政府一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讓市場和業內人士為產品找出最理想的發展。這個概念本身未必是錯誤，但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當局明白，時代已經不同。隨着社會的發展和生活質素的改進，生產成本自然會增加，因此，我們必須從略為不同的角度看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不採用自動化生產方式，藉此將生產力提高，在這場競爭遊戲中肯定會被淘汰出局。

香港失去競爭能力，除上述因素外，中國開放本身的市場及實施開放政策也是原因之一，結果，有很多廠家轉往中國大陸設廠，或甚至在亞太區另覓其他生產成本較低的地方。

這到底對香港有何影響？中期來說，鑑於中國的經濟發展，帶動本港內部經濟增長，在製造業方面失去的就業機會，已由服務行業所開設的職位加以填補。但長遠來說，我們如何應付？我認爲只要中國繼續奉行經濟開放政策（希望這個說法應驗），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應沒有問題，服務行業可吸納更多人手。不過，香港始終有一定比例的人口需要找尋就業機會，他們往往未必可以在服務行業覓得合適的職業。因此，單是爲了向市民提供就業機會，使社會保持繁榮安定這點，便有需要使香港繼續成爲製造業的基地。我認爲政府應參照以上意見，著手研究較長遠的工業發展策略。

我可以斷言，政府當局從未仔細考慮研究與發展的問題。政府當局看來絕對有需要向日本、西德、新加坡及台灣這些成功例子借鏡，並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這方面的工作。單在教育及專上教育方面耗費巨額公帑以培養工程師和科學家，這樣做並不足夠，因爲工業界如果不同步前進，香港本土便無法爲這類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其他地區反而可以辦得到。政府僅撥出區區 2,000 萬元作研究與發展之用，簡直是滄海一粟。我希望政府會加以檢討。關於這方面，我認爲政府可以鼓勵私營機構與專上學院之間有更密切交流。政府也可率先邀請專上學院人員作爲顧問，參與一些研究計劃，他們肯定勝任有餘。

此外，還有一個範疇我要求政府致力研究，這就是生物科技的發展。在未來 10 年間，生物科技的發展，在世界上將佔極重要地位。至今爲止，香港在這個範疇落後不遠，因爲世界其他地方在這方面不見得比我們先進得多。如果政府有意提供更多撥款作研究與發展之用，用於生物科技，較用於落後甚多的電訊或資訊科技方面，效益會更大。我希望政府當局對這個範疇進行研究。

最後，但不是不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希望政府當局在檢討工業政策時，看看我們可以做甚麼，以協助製造商或投資者（無論是本地或外來的）利用本港在市場推廣、分銷、金融服務以及與世界上其他地方通訊較爲便捷的這些優點及經驗，與中國合作，利用中國作爲生產基地。事實上，政府當局可向日本製造商學習。鑑於日本工業的就業率下降，日本製造商已將大部份生產程序遷離日本，並將其中一些遷往中國、一些遷往東南亞、一些遷往南美，甚至遠至非洲。採取這個安排後，他們仍可保持該國經濟蓬勃發展。我認爲香港應朝著同一方向前進。政府當局在檢討工業政策時，亦應把主力集中在這方面。

副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覺得政府當局不一定須從資助有關工業的角度，而應著眼於香港經濟在未來 10 年如何發展，來考慮工業的發展。製造業提供的就業機會所佔的比例應是多少？本港應生產哪類產品？政府當局可根據這些資料，製訂一套完整的政策，協調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教育、貿易推廣、促進投資等）。

副主席先生，我同意李鵬飛議員所說，工業仍然是社會的支柱，不獨以香港經濟爲然，任何社會的經濟亦如是。因此，我們不應再安於過去的成就，應切實找尋出路和研究長遠的策略。我們過去所奉行的不干預政策，不一定適用於今日競爭激烈的世界。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副主席(譯文):我知道麥理覺議員有其他事務須要辦理,希望不按原定次序先行發言。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謝謝你讓我優先發言。對於被我插隊的李柱銘議員和其他議員,我在此衷心致歉。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在考慮採取哪些積極措施,來協助發展香港製造業的潛質和範圍之前,首先探討阻礙某類發展的不利因素,會是明智之舉。此外,我認為政策方面亦有一些不利因素存在。

分析種種不利因素,有助我們確定可以採取甚麼積極措施。我這樣說,當然是假定本港經濟結構雖然會繼續多元化發展,但亦需經常保持強大的工業基礎,因為它在本地生產總值佔一定的份量。

現在讓我談談我心目中認為對工業不利的因素。

本港的工業用地向來供應短缺,現時情況亦一樣,以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標準衡量,本港工業用地售價異常昂貴。工業用地通常以拍賣方式,售予出價最高者。多年來,工業用地的買家為發展商,而非工業家。因此,發展商興建工業大廈時,一般都會將樓宇實用面積發展至極限。大部份工業大廈屬多層大廈,並無顧及某些特別行業的需要,一些有潛質的工業,無法在這些大廈內經營;至於需要有專門設計的廠房,而且在生產方面亦要有特別設備的工業,更往往無法在這類大廈內設立。工業大廈所能容納的工業,一般是勞工密集、以出口為主的承包式工業。

政府在七十年代初期已察覺到這個問題。當時我曾參與修訂工業用地政策,以便提供特定土地給某些特別的工業,即那些無法在多層大廈內經營,需要大型廠房及別具特色,並會為香港工業帶來特別利益的工業。這包括高科技產品工業。設於青衣島的陶氏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舷外機亞洲有限公司,便是為香港工業帶來利益和支持的其中兩間公司。這兩間公司當初承諾為香港做的事,現已一一實現。

當局將上述政策推廣至成立工業邨,再次撥出土地,供那些無法在多層大廈內經營,但有能力並確實為本港工業科技和生產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地和外資公司使用。

由此看來,政府的積極行動,在某個程度上已抵銷了一項不利因素。

此外,還有其他不利因素,例如水源供應有所限制等,這項因素令到大量耗水的工業,在本港不受歡迎。

與很多國家不同,香港並無穩定的本地市場來保障產品免受入口貨物的影響。本港產品幾乎全部以外銷為主,並無受到任何形式的資助,因此必須在質素和價格方面,與人競爭。

此外，本港亦未有名牌產品出現，印象之中，本港沒有甚麼產品可單靠牌子而行銷本地或海外市場。當然也有例外情況，但大致來說，本港的製造業並非依照本身的設計來製造產品，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屬於承包式工業，依照外國的設計、規格及標準來生產。本港製造業在這方面有卓越的表現，以產品質素優良馳名世界，但卻因此引起一些嚴重的問題。

本地人士的創作和設計技巧，未能充份利用，他們在這兩方面的潛質，亦未能充份發揮。本港有很多出色的設計師，但受到本地工業的性質和特性所限，未能一展所長。雖然這個情況正穩步改善，不利因素卻仍然存在。由於本地產品的市場遠離本港，本港的設計師須經常到外國工作，或與海外設計師合作，以便揣測海外市場的消費者口味。

鑑於本港製造業的特色，加上本地市場又相當微不足道，本港的工業研究與發展工作，進展十分緩慢。本港大學與理工學院所培養的畢業生質素非常高，在世界上堪稱數一數二，其他國家亦樂於聘用。不過，本地的大學及理工學院，甚少為製造業進行專業研究與發展工作；它們雖然具備有關的技術水平，但卻與製造業目前所需的技術水平脫節。這種情況現已有所改變，但速度緩慢。

很奇怪，香港工業發展的另一個不利因素，卻與中國有關。本港工業家一度因高地價、高租金和高昂工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遭受巨大壓力，他們現已利用中國龐大的勞動力，將工廠遷往中國大陸。本港工業在全盛時期，僱有工人 92 萬名，現在仍有僱員約 70 萬名。換言之，香港公司設於本地及中國大陸的工廠，目前共僱用 370 萬工人。這個情況不單顯示本港工業已遷往中國大陸發展，亦顯示基本上由本地廠家所控制，全部以外銷為主的工業生產正大規模擴展。因此，這顯示本港經濟出現重大轉變，比一九七九年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預測的更大。

這些額外生產的大量製成品，差不多全部在本港或經由本港處理，因此大大擴展了本港的服務行業，令到本地生產總值的性質亦有所改變。將工業遷往中國，不但為本港製造商帶來新發展機會，也在拓展國際貿易及對中國有關的投資方面，為本港提供新途徑及新機會。這個現象實在令人感到鼓舞。

本港工業家在打入高檔市場，引進新科技，耗費巨資購買先進的新設備，以增加產品種類，改善產品質素和提高生產力等各方面所承受的壓力卻因而減輕。

至於為工人重新提供訓練，令他們的技術和工作達到較高水準方面，廠家所面對的壓力似乎亦較以前為輕。最後一點，由於服務行業的增長和隨之而來的大量職位及新機會，加上青年人教育水準不斷提高及對工作的期望，因此，工廠職位的吸引力已經減少。過去 10 年來，本港由工業轉變為以服務行業為主，情況極為顯著。大部份工業國家不會出現這樣急劇的轉變。不過，每一個以工業為主的經濟體系，遲早都會出現本港目前所經歷的經濟及社會轉變。

我們可以為製造業做些甚麼？我認為我們必須承認及接納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及提供就業機會所佔的份量會持續相對地減少。我認為這個現象實難避免。在當前的環境下這並非甚麼大災難，政府毋須採取緊急或搶救措施。

不過，對於繼續在本港經營的製造行業，我們可以採取一些措施，改變其特色和產品質素。如要在工業上應用高科技，便須依賴本港專上教育體制，培養出更多具有較先進和較廣泛科技知識的畢業生。這項工作正在進行中，而政府與私營機構正攜手合作，致力朝這個目標前進。

本港工業的生產力，必須不斷提高，這方面可利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多個有關的政府機構的服務。據我所知，當局已統籌這方面的工作，規模的確相當龐大。

我們需要設立科學園及科技中心，以便發展與輸入科技有關的研究，為這方面的發展和生產工作奠下基礎。

以上兩項設施均準備就緒，將為本港廠家提供完善服務。本港專上院校可與對香港有興趣的外國工廠和研究公司緊密合作。因此，我們必須為這些外國公司前來本港營業提供方便，讓它們將科技引進本港。我很高興看到，由於政府多年前的遠見，我們現在已可為外國公司的知識產權提供充份保障。

扶助本港工業發展的機構式制度，必須全面及按照既定的準則和目標運作。在這方面，我對其效率有點懷疑。我曾在多個不同場合，要求當局成立一個經濟發展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職權範圍相當廣泛，擁有法定及執行權力，並有適當資金在本港及海外推廣貿易及工業，性質與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局相若。這個建議並未獲得接納。

由於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告吹，我因此建議當局可考慮成立工業發展委員會，擁有執行而非諮詢權力，整體任務是促進工業的各方面發展，包括工業推廣、工業用地及規劃、工業環境污染問題、各項扶助工業的制度及工業訓練與科技事宜。我非常清楚，以上的工作，其中有多項分別由不同的組織及部門負責。我亦知道，誤解和敵意會破壞工作上的協調。現有的工業發展委員會似乎有大部份工作秘密進行。據我記憶所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在過去數年來，從未向本局作出報告。因此，最低限度可以說，工業發展委員會和本局之間似乎缺乏聯繫。對於這個重要的委員會的工作，我們應該多點認識。

在結束之前，我提出下列兩項建議：

第一，政府的既定政策是不直接資助某種工業的設立和運作，這項政策不應修改，否則便會立下頗為危險的先例，並可能浪費公帑。

第二，政府應繼續提供，或協助提供方法，消除不利於工業擴展和改進的因素，因為這項工作私營機構顯然無法辦到。

最後我得指出，本港製造商會對市場機會作出反應，如果採用高科技有利於市場推廣，他們便會這樣做。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20分鐘後復會。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工業前途，有賴於高科技發展和將高科技產業化與商品化，當今世界的經濟競爭愈來愈著重於商品的技術水平、商品的外觀及功能。事實上，日本及台灣的經濟獲得重大成就，多少與其高科技工業發展有關。

過去香港的工業發展偏重於勞工密集及回報較快的輕工業。雖然戰後的二、三十年間，這種工業能不斷快速增長，但在九十年代，面對新興工業國的挑戰，例如泰國、菲律賓等擁有廉價勞工及低地價等等優越生產條件的國家，香港的產品在出口市場上面對更大的競爭和挑戰，所以很多廠家亦要找尋其他出路。

很可惜，基於政府以往對市場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在推動科技發展方面往往缺乏長遠計劃，令香港的工業技術水平不及亞洲其他三條小龍。現在香港的不少工業倚賴南中國廉價勞工及廠房，但如果中國的開放政策有所改變，或是國際保護主義加劇，香港的經濟便會蒙受重大影響。香港民主同盟認為，香港政府應該投入發展高科技工業，令香港的工業發展更多元化，長遠而言令香港工業的生存能力增強。

港同盟認為，高科技的發展，中港科技合作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港府亦應積極推動中港兩地的合作，例如主動做「中間人」，成立類似中港科技合作交流中心的機構，作為一個中央的資料儲存庫，專門收集國內研究單位的資料，使港商可進而與內地的研究單位溝通，將研究結果帶入工業及商業用途。

現時中國其實擁有龐大的科技研究資源，以及一支大規模的科研人才，但中國內地往往不能將科研的結果商品化，並且很少因應國際市場的要求去進行科技研究。本地廠商雖然對變化多端的國際市場有深刻的認識，而且在商品包裝、市場推廣方面經驗豐富，但卻缺乏科研的基礎，而中小型廠商更缺乏從事高科技生產的資源。

因此，港同盟認為，香港可在發展高科技產品方面與中國合作，在國內形成研究基地，再將研究結果引入本港，在本港進行商品化的程序，然後再打入國際市場。

最後，我想強調的是，為提高工業在香港的發展，政府應提供合適的社會環境。政府除了應增加教育經費以提供多些人力資源外，亦應繼續維持比其他國家更具吸引力的公司稅率，以吸引外來投資者。稍後港同盟的三位議員就其他範圍發言。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年來，亞太地區各國經濟及工業發展迅速，成就直逼亞洲四小龍。作為四小龍之一的香港，在資源及技術層面，均呈不足及落後之勢，令香港未來經濟的持續發展，蒙上陰影。

政府對經濟及工業發展，一向奉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但面對更多的競爭對手，市場競爭越呈激烈，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否仍切合時宜？政府是否應就本港的工業發展制訂策略，以加強本地工業的競爭力？實在值得三思。

財政司麥高樂先生曾在報章中，評論積極不干預政策，委實已失去其效用。香港政府越來越多機會介入經濟運作，提供監管架構以補市場系統之不足，這點是財政司所認同的。同樣道理，政府在制訂工業策略時，亦應考慮放棄積極不干預的態度。須知現時亞太地區各國政府，在鼓勵工業發展方面，不遺餘力；在稅務安排、資源發展、引進外資及科技多方面，均設有政策措施，以積極推動其發展。相反，香港政府並沒有訂定任何整體工業發展策略，只講求積極不干預。工業家在有限資源的限制下，往往只能著重短線的投資項目，在技術改良方面缺乏積極性。加上珠江三角洲的發展日隆，在土地、人力資源等方面，較香港佔優，導致不少製造業向北移，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港製造業萎縮，產品競爭力被削弱。在此消彼長的環境下，若然政府依循舊日政策的話，香港工業的生命力只會漸走下坡。

副主席先生，至於現在的工業支援服務及機構，並未有考慮到統一資源，統籌各方服務的需要。目前，工業署、生產力促進局、工業發展委員會、科學與技術委員會等有關組織，對於推動工業發展的計劃欠缺統籌機構。本年初成立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雖有統籌之責，但成立至今，仍未推出一套全面性的工業發展方案，不禁令人質疑其確實成效。

再者，政府在設計工業支援計劃時，往往缺乏長線的考慮。以「應用科技研究發展計劃」為例，整個計劃的基金為二億元，個別研究項目的資本額不超過 1,000 萬元，而投資年期則最多是三年。這計劃忽略了科技或工業研究發展，往往需要很長的時間研究，才能把技術商品化。作為世界科技強國之一的日本，其所具備的條件發展，即所謂「快想邏輯」(Fuzzy Logic)技術，仍需八至九年的時間，才能成功研製新的科技產品，可證明科研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其間所需的資金更會十分龐大。

政府成立工業科技發展局和應用科技研究及發展計劃，對於科技發展，全面提升工業科技水平，促進工業結構轉型，根本起不了作用，正如俗語所謂：「唔湯唔水」。在這兩方面，政府可說是叫工業界大失所望。

副主席先生，作為工業界的一分子，我要求政府的施政不可以以九七為限期，尤其在工業政策方面，更要有遠大的目標，這樣工商界方可與政府衷誠合作，相應地制訂出更長期發展策略，共同建立美好的將來。

面對香港經濟逐漸轉型，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日降，在其作為本地最大僱主的地位亦被服務業所取代的情況下，政府更應該積極鼓勵製造業提升技術層面、發展新的科技，以平衡經濟發展。因服務行業對全球經濟發展的依賴性較高，全球經濟一旦轉壞，服務業將受即時的打擊，製造業所承擔的風險相對上較低。一個簡單的例子是，經濟不景時，市民會放棄旅遊的計劃，但決不會完全不購買家庭電器，雖然其數量可能減少。但這點說明了香港不可過份依賴某些行業，而應該多元化發展，以平衡經濟發展。政府可資助某些行業或公司，但政府有責任創造一個理想、有利的投資環境，吸引本地和外國廠商。至於何種工業和甚麼公司在香港進行投資生產才最有利、才可創造財富？則由市場和投資者決定。

作為工業界在本局的代表之一，本人強烈敦促政府，全面及全力檢討目前的工業政策。我認為，新的工業政策的目標最低限度是要在 10 年內使香港初步完成它的工業結構轉型，從勞力密集為主，提升至以科技密集為主的水平。中期目標是使香港在工業科技水平上重新趕上亞洲四小龍中其他的國家，而長期目標應該是重新奠定香港在四小龍之中的領導地位，這便需要一套比目前更積極、更具吸引力的策略。

政府可做的工作至少有兩方面。第一，賦予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更大的權力，讓它成為一個由工業界人士領導，具有足夠僱員、擁有足夠資源的機構，讓它發展成為一個真正對政府制訂工業政策有影響力、有權威性的機構。如何分配政府資源，及如何吸引工商界投入更多資源，以進行應用科技研究及發展工作，將是一項艱巨而長遠的任務。但是，有貿易發展局的極為成功的例子，我相信，假如有決心、有毅力，便必然有成功的方法。

第二，在創造投資環境方面，政府應該放寬現行稅務條例，包括扣減應課稅溢利和有關廠房機器折舊方面的規定。稅務條例的現行規定是，任何人士或公司若向核准科學研究或技術訓練機構支付任何款項，該等科研和技術訓練工作必須與付款人士或公司的行業或專業有關，才可將款項從應課稅溢利中扣減。這項限制並不符合鼓勵和支持科學研究的原則，應予取消，以鼓勵納稅人士及公司對整體科學研究工作和技術訓練作出更多支持和貢獻。在廠房機器折舊方面，目前稅務條例中所提供的免稅額，我認為並不足夠吸引新興科技的發展和有關新興工業的冒起。我建議政府在稅務條例中加入特別條文，適用於利用高科技的廠商和公司，對於購買某些高科技設備的支出給予 100% 的免稅額。至於何種高科技設備可享有這項特別優惠，則由工業及技術發展局釐訂，以確保這些享有優惠的設備，是利於建立應用高科技的新興工業。新加坡早在一九八四年便已有類似的優惠。

爲了鼓勵廠商作長期科學研究工作，從應課稅溢利中撥出留用的科研經費亦應獲得扣減。

除了在利得稅方面的寬減之外，入口高科技設備的關稅寬減是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以鼓勵技術轉移。

此外，政府亦應該考慮給從事新興工業的投資者提供免稅期，例如在開業後若干年內免繳利得稅。類似措施在新加坡、台灣、中國、泰國、馬來西亞都已有實施。政府應該檢討本港是否有需要提供優惠，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上述的種種措施的整體效果我相信將會對無論是大企業家或中小型廠商都有利，而且對本地和外國投資者都有吸引力。

副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香港正在面對的工業結構轉型，是關係到香港工業在整體經濟之中的角色，甚至關係到本港經濟的發展。學術界在政府視若無睹的時候，已經率先在一九八六年提出「高科技在香港工業發展中的角色」的討論，繼而在去年提出「香港科技發展路向」的建議，其中特別突出資訊科技、生物科技、物料科技和環境科技四項具有商業開發價值的行業。學術界的努力實在值得本局加以讚揚，但他們的苦心會否白費，工業界是否採納他們的建議，則視乎很多因素，而政府可以提供的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則是主要因素之一。

最後，假如 10 年後，香港工業要在勞力密集的製造業之外，另外冒出一個科技密集的新工業以馳名於世，那麼，政府今日就要有所行動，工業界才能作出反應，進而惠及服務行業，帶來整體的經濟利益。我在此重申，工業界所期望於政府的，不是直接對個別工業的資助、亦不是干預，而是遠大的眼光、長期的計劃和穩定的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有今日如此驕人的經濟成就，實在和過去幾十年來工業的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香港之所以被譽爲「亞洲四小龍」之一，除了是因爲我們的工業家對市場的觸覺敏銳和善於靈活應變外，更在於我們有一支勤勞盡責的勞工隊伍。然而，近年來香港經濟的結構急劇改變，經濟的重心已經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性行業，但這並不表示製造業對香港已不重要。目前香港有 60 多萬的工人從事製造業，而不少服務性行業如貿易、金融、運輸、速遞等也是從製造業中得益。況且，香港需要一個多元化的經濟體系，使經濟更有韌力，以便在經濟環境出現變化時，可以將經濟重心轉移到其他環節來作適應。

然而，工業對香港的重要性仍不能忽視，但政府對工業的承擔卻非常有限。一直以來，香港政府都實行「積極不干預」政策，不願積極扶助工業，亦沒有爲工業的長遠發展作出

指引，只認為市場的力量足以使工業得到發展。這種哲學放在過去依靠低技術和勞工密集的工業裏或許適宜，可是如果工業要走向高科技和高增值的道路上，這種放任無為的哲學便大有問題了。

事實上，香港工業現在面對的一大困難和隱憂正是科技水平的相對落後，令競爭能力日漸減弱。鄰近香港的新興工業國家和地區在其政府的積極扶助下，工業方面已經走向高技術密集和高附加值，香港的工業於是唯有把生產線搬上中國大陸以利用廉價勞動力和土地來降低成本。然而，這種以低廉價錢但質素相對不高的產品去和人家競爭的策略始終不能持久。隨着國際市場的競爭愈加劇烈及消費者愈傾向不惜多花費而要追求質素更高的產品，香港的產品質素如不迅速提高，則只會愈來愈難在國際市場立足。

因此，香港政府應該檢討其工業發展策略，積極協助工業發展。目前廠家雖然把生產過程中的勞動力密集部份搬上中國大陸，但香港還需要發展以較高知識為基礎的製造活動，例如產品發展、設計、品質管制等技術以作支援，在這方面政府可以多加支持。

另外，由於香港的工業發展乃至整個經濟發展都和華南地區唇齒相依，香港的工業發展其實應該多考慮如何與中國方面加強合作。例如中國方面擁有一些高科技，由於未能適當地用於商品生產，以致不能物盡其用。如果政府能夠充當中間人，協助香港的工業界和中國的科研單位多作交流合作，則中國的高科技可望協助香港的產品增加競爭力。剛才李柱銘議員發言時，亦明白這個方向，對此我感到有點安慰。

另外，長遠來看，香港本身也需要發展一些高科技和高附加值的工業，不應完全依賴華南地區的發展。要發展高科技的工業，政府必需多作投資，加強本地的科研力量並促使其商品化。目前，香港政府用於科研的費用在本港生產總值的比例是亞洲四小龍中最低的。難怪香港的工業技術已被其他三小龍拋在後面了。我希望政府能夠投下更多的資源以促使香港的工業朝着高檔和高科技發展。

副主席先生，我想強調一點，在香港的工業走向高科技的同時，香港的人力資源培訓亦必須加以配合，一支高質素的勞動隊伍，是必需的。無論是直接操作高技術的生產過程，還是從事生產支援的服務，香港的勞工都需要學習更多知識和技能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因此，政府必須加強對香港勞動力的再培訓工作。目前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是明顯不足夠的，甚至把再培訓本地工人的責任推到那些輸入外地勞工的僱主身上，這實在是一種推卸責任的短視行為，令人十分失望。如果我們的勞動力得不到足夠的培訓以適應高技術的生產和管理，我們的工業轉型將會無法完成，香港整體的經濟也會受到影響。

最後，我還希望政府明白，在香港工業轉型的過程中，有一班過去為香港的工業和經濟發展付出了血汗的中年和老年工人正面臨被淘汰的厄運。他們過去的辛勤工作，為今日香港的繁榮奠下了基礎，但如今他們年紀老邁，不可能接受再培訓以轉向服務性行業或高科技工業，生活正陷入困境。因此，我再次促請政府協助他們就業，考慮以一種社會保險的形式，援助這一班中年和老年工人退休後的生活，使他們都能安享晚年。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對各位同寅就當前動議所採取的不同探討方式，饒有興趣地細心聆聽。然而，在我提出意見前，有兩點事項必須說明。這動議不僅提到香港經濟出現急劇的結構性轉變，亦提及香港的工業政策。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夠闡釋本身的觀點，是有助於討論的進行，這包括政府如何及何時察覺到本港經濟開始出現這種急劇的結構性轉變、又如有的話，已採取了何種步驟來迎接或應付這些轉變，以及汲取到什麼教訓，俾能應付進一步的轉變。關於檢討香港工業政策一事，我也許可以提醒當局，政府現行政策的最終目的，是協助工業界的僱主及僱員改善每人的實際產量，從而提高他們的實際收入。在這種背景下，也許政府可告訴我們，在過去 15 年、或最低限度自中國公布其現代化計劃以來，出現了甚麼轉變。副主席先生，我現在要論及的一個環節，相信對於保持本港工業競爭能力和發展繼續有成和有利，由現在以至未來，都是極端重要的，那就是本港工業的海外投資問題。

工業署抱有兩項目標：第一項是協助提高製造業的競爭能力，以及促進生產；第二項是推廣與促進製造業及其各類輔助服務的進口投資。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為第一及第二項目標而實際提供的撥款分別為 6,270 萬元及 2,200 萬元；而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修訂撥款則分別為 7,530 萬元及 2,480 萬元。用於提高競爭能力及促進生產方面的增長率為 20%；而用於推廣及促進進口投資的增長率則為 12.7%。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第一及二項目標的撥款分別為 8,000 萬元及 2,530 萬元；增長率分別為 6.2% 及 2%。在評估工業署第二項目標的表現時，我們獲知以科技的轉移來改善製造業的生產力、品質及創造力、加強國際間的信心、海外投資額，以及投資所及的範疇，這些都是工業署成就的一些較重要的標記。根據現時可得的最新數據，一九九〇年底，以原來成本計算的海外投資總值為 310 億元，而一九八四年則約為 115 億元。六年內的升幅幾達三倍。事實上，有些人可能認為這是香港一段頗為艱難的時期。讓我進一步說明海外投資的重要程度，這界別所僱用的人數約為 90000 名，佔製造業勞動人口的 13% 左右。在這 90000 人當中，外籍人士只佔極少數，約為 1150 人。一九九〇年，本港製造業只有 88 間公司，僱員人數 500 人或以上，而當中有 48 間公司帶有海外投資的成份。這佔了本港最大製造業公司的 54.5%，但只僱用了這類組別公司勞動人口的 18.8%。然而，最令人吃驚的是這界別在一九九〇年的總銷售額為 730 億元，其中 450 億元是外銷，而其餘則為本銷。故此，麥理覺議員提到缺乏本銷一事，可能並非完全正確。一九九〇年的外銷額，約佔本港出口貨品總額的 20%。我們很易看到，在本港製造業這界別就業的人士，每人的外銷美元價值相當驚人，但以總銷售額計算，數字則更高。副主席先生，我們必須繼續及加倍努力，以吸引海外人士投資本港工業，這對本港工業政策的重要性是否毋庸置疑？

副主席先生，我不相信香港的海外投資是全憑運氣而來。一旦要選擇地區投資工業時，任何人毋須是天才，也可以算出一些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勞工成本及生產力、銀行設施、基本設施、政府的經濟政策，以及管理、專業及專門技術的供應程度。假如我們從佔總銷售額約 60% 的四大工業，即電子、紡織及成衣、電器產品及化學產品的角度來看，便會發現頗為高度地集中在這四種行業上。這是否我們所訂下的安排，以吸引人們來港，

抑或是由於進行投資時所出現的優越形勢而使投資流入香港？我們對於海外的可能投資者繼續投資這些行業，是否仍然感到雀躍、或是希望指引他們投資其他行業呢？我似乎感到有一項因素已經改變：香港已不再有大量低廉勞工的供應，也不會不斷有新的人手注入我們的勞動人口內。勞動人口中較年長的成員，可能較難適應工作的轉變，肯定需要重新訓練以學習新技能。未來以及現時的海外投資者，當考慮應否在香港創業或擴張業務時，都會顧及這些事項。副主席先生，我們曾多次獲知，本港現時的高通脹情況，在很大的程度上是與本港經濟的結構性轉變和因勞工市場極度緊張以致工資高企息息相關。這些也是未來或現時海外投資者的重要考慮因素。檢討我們的工業政策時，我們必須應付這些問題。

香港並非沒有競爭對手，這一點或許沒有逃過各位同寅的觀察。我們的東南亞鄰國，除了新加坡外，都比本港擁有更多土地及勞工。鄰近國家即使不是全部，也大部份向海外可能投資人士提出鼓勵的方法，以吸引他們在其國家投資。這些鼓勵方法包括一段固定年期或可予延期的減稅以至免稅、產品發展扶助、研究及發展扶助、加快的折舊免稅額、寬免物業稅，以及保證免受戰爭及非商業性的財產沒收風險。我並不是建議我們跟隨鄰近國家，但希望強調這點。經濟發展不足的國家，不斷爭取吸引海外投資，這意味着我們一定不可自滿，並須極審慎地研究展現在面前的各種取捨。我們很幸運能夠有廣東省這個鄰近的天然伙伴。假如沒有的話，本港部份工業就不會像今天這樣地有競爭能力。然而，隨着本港相當大部份製造業的移入廣東省，我們就須重新考慮一下本港的工業策略。我們必須將本港的產品提升為高價貨品，這句話說來容易，但我們有些什麼可鼓勵成功的製造商這樣做呢？我相信答案有部份是來自一套不同而又更具集中力的策略，以便吸引海外人士投資香港，而這方面的努力則需要政府與私營機構的緊密合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由於各議員同意自行縮短演辭，我預料可於下午七時零五分請工商司致答辭。現在尚有八位議員要發言，故平均每位發言時間將縮短至不足六分鐘。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很獨特的世界性都市，遠的不說，就從五十年代說起，當時中國難民大量湧入，從那時開始到六十年代，香港朝着輕工業方面發展，產生了很多廠家及商家。最近 10 多年來，香港製造業受到地價高漲的影響，加上土地缺乏，生活水準高漲，工資提高，勞工短缺，使很多廠家及商家，即使不致破產，亦難逃會被淘汰的厄運。幸好，中國就在此時推行經濟開放政策，為香港的廠家及商家提供大後方的支持，解決了上述的基本問題，亦造就了很多富商。因為以前的廠家或商家，一年想賺幾百萬元實在談何容易，現在機會很多，使他們可以一年賺幾千萬元，甚至幾億元。

雖然中國政府並沒有受到六四事件影響，但實際上卻幫了香港的廠家和商家一個大忙，為甚麼呢？因為外國及台灣的投資者減少在國內投資及設廠，使競爭減少了。外國這麼多

廠家及商家，以他們的經驗、銷售網、技術及資本，試問本地的廠家和商家如何是他們的對手呢？

香港整個社會的發展已經出現非常明顯而重大的變化，從過去靠體力勞動去賺錢，變為現在的靠腦袋去賺錢了。在這種情形下，工業發展的策略，是非常重要的。香港政府一向實施積極不干預的自由放任政策，雖然亦取得相當的成績，但是為以後的發展，除了保持積極不干預政策外，還要積極輔助、積極協助，至於細節方面不想在這裡贅述了，但是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汲取經驗，知所改進。以下有四點是我個人的意見，不敢說是甚麼高論，但至少是值得政府去參考的。

第一，設立一個經濟及工業發展計劃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指導香港廠商在今後的發展方向，特別是剛才很多議員提到的高科技方面的發展，應盡量去協助他們。不過，香港的廠家和商家未必予以聽取，因為他們的看法可能比政府更好也毫不為奇。

第二，盡量利用大專院校開設更多有關科目，使學生畢業後，可以協助促進整個香港的未來發展，亦讓他們本身有更多發展的機會，能夠學以致用。

第三，為了鼓勵廠家和商家作出更多投資，應如剛才倪少傑議員所說的，使他們可以獲得免稅，甚至協助他們去貸款，令他們的設施更加現代化。當然這是個理想，也許無法實現的。

第四，盡量利用目前貿易發展局在世界各國的工作。本港貿易發展局成績卓越，我們可以讓它在世界各地搜集資訊，提供予我們的廠家，使他們得到更多的訊息，吸收更多的經驗。

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到這四方面的工作，這樣一來，多少會對轉型的香港經濟有一些推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唐議員的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以下我以港同盟經濟政策發言人，代表港同盟發表對工業政策的意見。

香港現在處於經濟轉型的階段，因此，有需要找出未來的發展方向，檢討和重新訂定我們的工業政策。在最近 10 年，香港的勞動密集型工業生產線不斷向內地轉移，製造業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比例亦逐步下降。這是否意味工業對香港將會愈來愈不重要，甚至消失，因此不需要工業政策呢？答案是否定的。我們不應該再以狹窄的時間和空間觀念來看香港的工業發展，將視野停留在深圳以南，在九七年以前我們應該明白香港的工業在中國的工業化過程中將會扮演重要的角色。香港的工業政策應該是在這種理解下制訂的。

中國目前的工業是基礎工業短缺，主體工業效益不高，高技術工業十分弱小。中國過去過份強調軍事工業和重工業而忽略了民用的輕工業，現在是需要發展輕工業為中心的出口產業。香港的生產線北移正好帶動了中國的輕工業，而且轉移了管理及營業知識。一個不斷更新的香港工業會不斷的將中國的工業帶到更高的科技水平上。

其次，中國的科技人才和企業長期分離，使中國的工業水平難以提高，而科技人員的成就又無法「商品化」，造成很大的浪費。其實中國是有差不多 34 萬名科學研究人員，目前只有 17.5% 是在企業裏工作。由於工業組織結構的問題，這些科研人才未能發揮積極作用。但這種實力雄厚的隊伍是可以使香港的工業有機會向尖端科技進軍。

第三，日本經濟的迅速增長，很大程度是因為日本重視知識的收集和散播，使工業和科技發展可以齊步並進，並且因應市場的需求作靈敏反應。香港如果能夠在九七年後繼續維護自由和人權，是會比其他中國城市更有能力做科技和市場訊息的收集和散播工作。

第四，由於社會的知識、管理和營業水平不足，中國的工業對引進的科技難以吸收消化，形成工業上的樽頸，而香港更能為中國吸收及消化新科技。

基於上述原因，香港是可以成為中國工業化的尖兵，帶動中國的整個經濟。因此香港的工業政策是應該跨越九七和深圳河，着重發展資金及科技密集型工業，並與中國的工業相輔相承，而不是重疊和衝突的。為此，我們必須鼓勵研究和發展，並吸引外來投資，藉此引進新的科技。

科技密集型工業和傳統製造業不同的是：(1)研究發展成本大，風險高。古老的製造業只需要 3% 利潤作研究發展，但日本電子工業卻需要 20% 利潤的再投資。(2)產品壽命短暫，鋼鐵工業產品可以幾十年不變，汽車可流行幾年，而新的電子產品只有年半左右壽命。(3)研究發展的商品化關係複雜，愈尖端屬於個體的商業效益就愈低。基於這些原因，世界各地政府都覺得有需要成立工業政策來扶助高科技工業。

香港的工廠是以中小型為主，人力資金本來已經有限，加上九七問題對長期投資更加缺乏信心。如果政府還是繼續採取舊的不干預政策，高科技的工業很難成長。

外來投資是科技轉移的重要渠道，其溢出效益包括減輕進軍國際市場的資訊成本，提高管理及營業能力。但近年來，香港的外來投資有所減少，新的固定資產投資，一九八八年為 28 億元，一九八九年為 26.7 億元，一九九〇年則為 23.6 億元。與此同時，新加坡的外來投資卻逐年增加。一九九〇年，日本在香港的工業投資了 10 億元，在新加坡投資了 33.3 億元。美國同年在香港投資了 5.8 億元，在新加坡投資了 49.6 億元。可見香港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的政策是急需檢討。

港同盟認為政府是不應再袖手旁觀，對香港的經濟轉型放任不理。但同時港同盟不贊成政府用行政指令式方法來指揮經濟。我們亦不贊成支持某些指定的工業，因這只會引致資

源分配的失誤及浪費。港同盟認為政府是應該採用一些符合市場的干預方法(market - conforming method of interventions)來協助香港成立資金和科技密集工業。這些方法包括：

- (1) 有利於工業發展的宏觀經濟政策；
- (2) 提高職工科技質素，增加工業人力資源；
- (3) 加強市場和科研的連繫；
- (4) 對研究和發展、稅項、資金等提供支援；
- (5) 提供有競爭能力的條件以吸引外來投資，使科技得以轉移；
- (6) 加強中港兩地的科技和工業合作。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對香港的工業前景是充滿信心的。我們深信香港將會成為中國工業的重要推動力。以上我已經總結了我們工業政策上的大原則。港同盟的李柱銘議員剛才已發言。稍後劉千石和文世昌議員亦會就這些建議再深入詳細解釋。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剛才發言的議員都一致抨擊港府缺乏長遠的「工業發展策略」，我想這個大前提是較有共識的。但是，在討論如何推展本港工業發展時，我們絕對不應漠視現時本港數十萬製造業工人的處境及前途。

根據教育統籌科最近公佈的「九十年代人力展望」報告書的預測，到了九六年時，本港勞動力市場「初中及以下」程度工人將有 86400 名人手過剩，而「技工程度」亦有 2400 人過剩；可見現時教育程度低而又是「夕陽」行業的工人，未來的處境將會每況愈下。

面對工業的轉型，面對本港製造業產品對外競爭力的減弱，面對本港製造業工人的失業、半失業數字日增，港府的介入及作為工業發展帶導角色，是責無旁貸的。可惜，過去數年港府不單沒有積極為本港工業發展擔當帶領的角色，更令勞工界不滿的是港府竟然短視地推行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同時又以各種措施助長更大規模的工序北移，一方面打擊了過去數十年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的勞工階層的生計，同時又進一步妨礙了本港工業邁向高技術高產值發展的道路。

現時一般分析認為香港的產業結構已由第二產業（工業）轉向第三產業（服務業），但可惜本港服務性行業的發展，並非由於自動化及科技發展增加生產效率而有大量勞動力可以轉投服務性行業所致，而更大程度是因為近 10 年金融、地產行業的發展及本港作為中國大陸轉口貿易港口發展所致。

事實上，相對於亞洲其他三小龍而言，香港在高科技發展及生產效率等方面均較為遜色，生產效率是四小龍中最低的地方；而香港在四小龍研究與開發方面亦處於不利位置。根據一九八五年國際貿易標準分類，高技術領域內的 28 個項目，香港僅在其中四項（包括鐘錶、攝影器材、未列名電動及非電動家用設備等）處於領先地位。

近年本港廠商陸續到珠江三角洲設廠，到現時已僱用超過 200 萬名製造業工人，是本港製造業總僱員人數的兩倍多。可見香港目前的產業結構在製造業方面仍舊是停留於「勞工密集」式，在服務性行業對外以「轉口貿易」行業為主，對內則以金融、地產行業帶導。

但是，以目前這樣的產業模式，將會面對未來各種各樣的不確定因素。依靠「轉口貿易」將會面對很多香港無法控制的危機，如中國政局及政策變動、中美貿易戰的可能發展等。當危機發生時，香港有可能首當其衝面臨經濟衰退。再者，如果中國廣東省沿岸的製造業繼續依賴低工資的勞工密集方式生產，長遠來說將不能一直處於優勢，原因是東南亞甚至是東歐地區，已開始發展他們這方面的勞動力市場加入競爭。那麼，香港的轉口港優勢又能否持久？另外，依靠金融及地產等投機性行業帶導的服務業，更容易因世界、地域或本地的政治、經濟及信心危險等因素的轉變而出現大幅度波動，其影響可能會波及大部份市民。

說到底，如果沒有強大的製造業出口賴以支持，單靠轉口貿易及投機性服務行業，根本是一個極危險的發展策略。事實上，要在世界經濟放緩或經濟出現波動時仍維持經濟的穩定和發展，必須有一強大而適應環境變化的製造行業。同時，如果港府繼續無視本港製造業衰退而令數十萬工人面臨失業及喪失原有技術，我相信對社會的團結及發展亦甚為不利。

因此，港府必須正視現時本港工業發展所面對的困境，不能繼續依賴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及單看近期金融地產行業的發展，甚至為了達致短期效益而不惜犧牲本地工人的利益。很明顯，香港的工業應該朝高技術及高產值的方向發展，而尤應重視對本已有較高技術的原製造業工人的培訓。培訓的原則，應該考慮兩方面：第一，提高個人技術的訓練，利用本港人力資源的適應性、敏銳性的優點，以高技術和高科技來競爭，以工藝和機械競爭；第二，在技術提升過程中，避免對年長的工人構成轉業的困難，應重視工齡的增加及技術提高的事實。此外，以過去數十年本港在國際市場已確立的優勢去提高產品質素，並增加每件產品的產值。

同時，港府亦應設法誘導現時金融市場的資金，投資在製造業中，以鞏固本港在工業投資的基礎。

最後，我認為，在工業發展及轉化的過程中，有必要增加僱員階層的參與，透過政府、工業界及勞工界的合作，從而發展一更為穩定的工業發展策略。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會集中討論政府在工業發展的角色，另一位匯點成員狄志遠議員會詳細分析香港的工業狀況。

政府對工業發展可提供的援助，大致可分為兩大類：第一、是一般性的、沒有選擇性的援助，最常用的方法是提供稅務優惠予私人機構的科技研究項目，及透過大學及工業學院培訓人才；第二、是有選擇性的援助，透過對經濟發展的全盤研究，制訂策略性的發展方向，對重點發展的工業提供優惠，如設立科學園，選擇重點工業，進行有關之科技研究，並提供各種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協助，例如批地、提供基本建設等。

香港政府以往強調積極不干預政策，對工業發展主要提供一般性的支持，例如機器折舊率、提供良好的資訊及運輸網絡、和近年興建的科技大學、科技中心等。

至於選擇性的支援，政府以往較為迴避，但也不是完全沒有，例如製衣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開設的課程，都是有選擇性地為某些行業培訓人才。不過，在選擇的過程中，政府採取了一個比較被動的角色，即是說，是在有關的行業已發展起來，需要大量技術人員供應時，政府才提供協助。

匯點認為這種被動與保守的做法，解決不了本港工業目前陷入的困境。政府應該怎樣做？希望今日可表示我們的看法。

我們認為，目前政府對工業的一般性和選擇性的援助極之不足。先談一般性的支援，我們現時除了提供 75% 的機器首年折舊率外，基本上沒有其他誘因鼓勵工業發展高檔產品。要知道進行研究發展的計劃投資大、風險大、且不是一朝一夕可以享受成果。在缺乏支持之下，個別廠家未必願意作這項長線投資。

另外，在僅有的有選擇性支援方面，所針對的行業及所提供的人才培訓，亦未必切合香港經濟轉型的長遠需要。

政府於去年撥了二億元用作研究及推行發展計劃，在未來三年，政府與工業界合資進行的研究項目，是政府採取較積極角色的重要一步。

不過，有關的資助計劃的執行卻存在不少問題。例如由工業署負責審批研究項目的申請，工業署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才？政府又以什麼原則來選擇對什麼研究項目應獲得更大資助？

我們一方面認為要制訂長遠的工業發展策略，另一方面亦主張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要諮詢工業界人士的意見。匯點建議成立獨立的法定團體，就支援工業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和負責審批資助申請的工作。這個功能可以由新成立的組織負責，或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剛剛成立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負責。我們覺得，這個發展局只是做諮詢的工作是不足夠的。

政府鼓勵工業向高檔發展，可以採取直接的介入，包括成立科學園、鼓勵重點工業的科技研究和科技轉移、設立小型工業貸款計劃、協助小型廠家轉向高檔生產，及推廣新科技在工業的應用。政府亦可以採用與廠家各自付出相等款額的資助形式，一方面對研究發展項目提供協助，另一方面又要求工業家本身作出一定的承擔。此外，制訂配合的人才培訓計劃亦是十分重要。

我們認為，以稅務優惠鼓勵本港工業邁向高檔發展是可以接受的。但這措施如落實的話，將對本港現行簡單的低稅制造成一定的衝擊。匯點和本人認為，以稅務優惠鼓勵本港工業向高檔發展是可以接受的。不過，與此同時，如何開拓其他收入來源，以彌補這方面資助所引起的損失，則牽涉整個稅制的檢討。返回我們老本行，我們一再強調要進行全面稅制檢討。若只在某方面或某個項目作重大的改革，是不健康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發言的重點會放在科研方面，闡述一下科研在工業發展策略的重要性，以及政府介入科研對香港工業轉型及發展策略的必要性。

香港的工業水平及其競爭能力，特別是出口工業的長遠競爭力，很大程度視乎研究及發展是否做得好。雖然，香港過往經濟發展迅速，但由於政府一向忽視科研投資，科研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只有 0.05%，與香港的經濟成長不成比例，比南韓的 2.6% 及比台灣的 1.9% 為低，比新加坡的 0.9% 也差了一大截。難怪有人說香港在工業及科技上，現在位居四小龍的「龍尾」。假如香港的出口工業要維持競爭優勢，就要提高整體的技術水平，在科技及發展上有一定數額的投資。而政府在這方面的角色非常重要。我們要明白了解投資者的心態：由於九七問題以及科研涉及的投資過大，投資者一般傾向短線，回報期短的工業，而投資在新科技、新產品的科研投資風險極大，鮮有投資者肯承擔。再者香港的廠商絕大部份均是中型的廠商，無論在財力人力上均不足以進行一些較大規模的研究及發展。基於上述分析，政府在科研及發展方面應該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當社會上有一項新的產品或科技誕生或引入或改良的時候，整個社會均會受益，而不單是一兩個廠商的得益。基於這些原因，台灣的科研發展費用有一半是由政府承擔的，新加坡則有 40% 由政府承擔。而香港則可說是「可憐兮兮」。政府在最近才撥出二億元資助私人公司作出有商業價值的研究，可謂姍姍來遲。當然，在新加坡、台灣，策略性工業由政府大力資助及扶持，而香港沒有特定的策略性工業，所以在研究及發展的費用承擔上固然較低，但長遠來說，如果香港要在工業上由勞工密集邁向資本及科技密集，研究及發展費用的提高已是必然，不容爭議的事實。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對香港工業發展，在科研方面，有下列的建議：

第一、政府首先必須在研究發展方面增加撥款，以資鼓勵。這包括增加基礎研究。例如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新設的研究撥款，最初僅有 3,000 萬元，三年內的總撥款

也僅是 1 億 2,000 萬元，使香港的大學的基礎研究不能有長足的發展。而亦由於一向以來，專上學院與工業界的聯繫不大，使一些在專上學院有研究的計劃，如訊息系統、生物科技等，在技術商業化方面受到很大的限制。本人促請政府增加對基礎研究的撥款，並鼓勵專上學院與工業界的聯繫，使學術界成為工業界技術支援的大後方，促進新技術的商品化。

第二，本人促請政府增加經費及基礎設施支援，直接援助私人機構的應用研究及發展工作，這包括政府的補助金與貸款，稅項優惠及創業基金等。這些經驗在外國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如在澳洲，被視為對澳洲經濟有利，並有足夠澳洲成份的公司研究及發展工作，可享有 150% 的稅務優惠。在法國為支付和支持應用研究及發展工作，政府會為創新和科技項目提供免息貸款，數額高達這些項目所需費用的 40%。法國政府又會為一些更精挑細選的項目提供補助金。本人相信這些例子極有參考價值，而這些措施亦會使私人企業更有動力，去推動本身工業的研究及發展，並免除部份的風險。

第三，本人促進政府進一步加強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角色，進一步效法成功運作的貿易發展局，成為半官方機構，對現有的工業包括紡織、製衣、電子、塑膠、玩具、印刷等佔全港製造業 86% 的工業，研究如何加速其轉型及改善現有的科技。其次，透過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研究跨國公司的需要，設法吸引這些跨國公司投資香港的高科技製造業，加速技術引進。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另一角色有待加強的，就是研究協助建立新的工業，包括環保工業、微電子、生物科技、通訊科技、軟件工程等。這些行業充滿機會，一旦有所突破，則有過千種的應用，市場需求亦非常龐大，實在是極具潛質的，說不定是香港未來工業發展的新方向。

總的來說，政府在工業發展策略的角色應轉為積極及主動，轉守為攻，加強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承擔，釐訂政策使現有的工業能轉為科技密集，加強引進科技，香港的經濟長遠來說才有進一步的發展。工業是香港經濟的一大支柱，本地製造業牽涉到 90 萬工人及二、三百萬人的生計，亦帶動香港其他的服務業。因此，香港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制訂整體工業政策，落實具體方案，使香港的工業能進一步發展起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唐英年議員的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結構已逐步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由一九七〇年的 31% 跌至一九九〇年的 17%；同期服務行業則由 60% 上升至 69%。

本港工業的發展，面對的困難頗多。本港經濟經過了七、八十年代的高速發展，人力資源的質素和工資水平都有了很大升幅，加上人口結構的轉變，形成人力供應的緊張。六、七十年代以廉價勞工和勞工密集生產的低價貨品，在今天已行不通。近年製造行業大量北移，正反映出本地製造業缺乏競爭能力，需要另覓廉價勞工供應。

另一方面，以出口為主的本地製造業，亦受到其他歐美國家日益嚴重的保護主義所影響。保護主義無論在量方面，即以限額控制港貨入口，或以關稅削弱貨品的競爭能力，都直接打擊仍停留在生產低檔物品為主的本港製造商。

匯點認為，本港工業必須朝高檔和技術知識密集方向發展，方能維持其出口的競爭能力。在這方面，政府必須負起更積極的角色。

我相信，今天仍頑固地堅持自由放任的不干預經濟政策的人已經很少，就連財政司亦曾表示，積極不干預政策已不合時宜。

問題是如何干預？干預多少？

匯點自八十年代中，已主張政府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經濟檢討委員會，在深入徵詢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全面檢討本港經濟及港府的經濟政策。

我們必須問自己：當我們的生產成本已高至喪失競爭能力，而技術又追不上貿易對手的時候，我們的工業還有什麼前景可言呢？長遠來說，我們的競爭能力究竟是什麼？仍具競爭力的是什麼工序、什麼產品？這些問題是我們要認真面對的。

或許有人說，現時本地廠家把勞工密集的工序遷往中國大陸，利用內地較低廉的勞工便可解決問題，這無疑是一個十分短視的論調。

我們同意，傳統勞力密集和低科技工業生產的北移，是無可避免的趨勢。事實上，在檢討及計劃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時，中港之間的相互配合是必然的課題。

可是，如果我們這樣就滿足於現狀，則香港工業的轉型將不斷押後，我們與其他貿易對手的距離亦會愈來愈遠。

以亞洲四小龍為例，台灣、新加坡和南韓政府都積極提供各種措施，鼓勵當地的工業向高科技發展，四小龍花在科技研究方面的支出，更顯出香港在這方面的嚴重落後。以一九九〇年為例，科研各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分別如下：

台灣：1.9%	新加坡：0.9%
南韓：2.6%	香港：0.04%

由於廠家在短期內可以將工廠遷往大陸，利用大陸的廉價勞工解決高成本的問題，加上投資科研牽涉相當龐大的資金及風險，倚靠廠家自發帶動工業轉型，客觀上存在困難。因此，政府應該以長遠的眼光，檢討香港的經濟結構，及釐訂發展方向，對重點發展的工業提供優惠，如設立科學園，選擇重點工業進行有關之科技研究，並提供各種稅務或其他方面的協助（例如批地、提供基本建設等），以促進工業的進一步發展。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行的工業發展政策，是從多年來普遍採取不干預的一套基本政策，即所謂「自由放任政策」演變而成。該政策導致香港的經濟，主要由市場供求力量帶動，而近期更轉由科技帶動。由於這些供求力量的發揮，並非經常以社會的最佳利益為本（它們可以不理會長遠的利益、產生過量污染、造成不良形象等等），故此，政府偶然亦要介入。這情況一般稱為「危機管理」。

過去數年，曾有兩項因素對本港的工業發展造成重大的衝擊。第一項、由一九八五年起，外地加工已將本港製造業的大部份根基移往中國。這方面至今完全由市場供求力量控制，可能沒有穩定性。有一派意見認為我們越境開設的企業，尤其那些科技方面靈活程度不足的，很多會因市場需求轉變而倒閉。第二項因素是我們未能趕上高科技迅速發展的步伐。如跟鄰近國家相比，尤其是新加坡、台灣及南韓，本港目前處於下風。這些國家均有全面的工業發展政策，並且已在多種科技上超越了我們，特別是資訊科技。該等政府的直接資助或投資稅項信貸計劃，為國家帶來強勁而多元化的工業。主要依賴低稅率的香港式方法，並沒有集中在需要鼓勵的一些特定行業內。

政府近日採取了一些值得讚賞的步驟，包括設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但一月二十九日的休會辯論，顯示我們所需要的研發支持是如此不足夠，故此，我認為今天的動議辯論是無可避免的。

香港政策的結果之一，是我們從製造業逐漸轉移至以服務為主的工業。但在自由放任政策之下，這情況也未必樂觀。舉例來說，興建地下鐵路所匯集的龐大專門人才資源，其精英並沒有用來組成國際性的顧問團而任由其解散。此外，服務業有較為易變的傾向，故需要製造業的穩定，以資補綴。

香港的另一結果，就是政府低程度的參與，是由那些既非具有商業又非具有科技專門知識的人員來執行工作。

故此，對於檢討是急切而重要的說法，我是支持的。這次檢討應針對服務業及移往中國的製造業生產陣地兩者的穩定性；並應研究未來的科技趨勢和本港工業跟隨這些趨勢所需的支援；也要研究在提供這種支援及製訂政策方面，政府所需的專才；特別是研究是否可能將未來數年匯合在本港的專才，組成一國際性機場顧問團。這暗示負責檢討工作的組織，本身要具備所需的專門才能，方可達到專業的水平。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會計師沒有受過工業發展策略的訓練，也不適合冒任何這類政策必需承擔的風險。我們所接受的訓練，一向是如何減輕風險。然而，我們從過往工業政策所得的經驗，表示我們有獨特的地位來評論及抨擊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利情況。

我會建議政府，在決定任何有關促進工業發展或提高現有投資利潤的決策時，顧及稅項對各方面的影響，使工業家不致要考慮將其資金轉移別處。我們不但要研究直接稅，例如利得稅、入息稅、資本增益稅或以營業額計算的增益稅或徵收（如銷售稅）等，而且亦須研究利息、專利權及管理費用等項目的預扣稅。我們甚至要研究虧損方面的處理方法。一項值得做的工作，是向本港工業家進行一項調查，以找出資本項目的折舊免稅額，對其投資決定及時間性有何種程度的影響。

一直以來，在本港的經濟體系內，財政司是反對那些對某些特定行業有利的鼓勵性稅項，但這項政策不再是神聖不可侵犯。最近的稅務條例修訂，就是要豁免在香港註冊的國際船運業的稅項。這只不過是對特定行業提供特別利益的例子之一。

副主席先生，我促請政府在檢討整體策略以加強本港工業的競爭能力時，將稅項列為首要考慮的因素。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不斷檢討其工業政策及為工業提供的服務，確保它們能有效地加強本港工業的競爭能力和發展。在本港經濟出現急劇的結構轉變時，這個檢討過程尤需切合工業及整體經濟的需要。

結構轉變及其對工業的影響

在過去五年左右，本港經濟結構出現重大轉變，尤以製造業的轉變更為急劇。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由一九八五年的 21.9% 下降至一九九零年的 16.7%。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間，製造業的勞動人口由 849000 名減至 655000 名。自中國在一九七九年實施開放以來，本港工業家已大量利用華南地區勞工及土地成本較低的優點，更大規模地生產以往在本港製造的產品，以及為在本港完成最後生產工序的貨品進行對外加工。

不少議員認為，這些似乎是負面的轉變。但實際上，有關跡象清楚顯示，這些發展正對本港的整體經濟，特別是製造業，作出積極貢獻。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下降，但另一方面，其他經濟環節，例如貿易、運輸及通訊，則有迅速發展，足以維持平衡。促進其他環節發展的其中一項主要動力，是我們有需要為本港在華南地區大大擴充的生產基地提供支援。以實質計算，本港的工業生產量，在差不多整個八十年代均有大幅增長，平均年增率約為 9%，只由一九八九年，平均年增率才穩定下來。而這行業今日以實質計算的生產量，較 10 年前高出 80%。

第二，雖然製造業的勞動人數下降，但每名從業員的生產力，卻顯著增長。這主要是由於製造業進一步實行自動化、採取效率較佳的生產程序以及集中生產價值較高的產品

所致。以量計算，每名從業員的生產力，在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一年內，每年平均增加10.5%。這個數字，與先進工業國家及區內新興工業國家的同類增長率比較，毫不遜色。

第三，一般人對於本港工業遷移華南，經常稱為「外移」，但我們應該將這個情況視作本港工業基地的擴展。華南有不少工業在投資、管理、聯繫物料、加工及轉口方面繼續依賴香港，正好說明這個看法。本港工業基地這種形式的轉變，使本港可以把勞力供應予經濟體系內其他擴展中的工業，而在本港設廠的工業，亦得以集中生產價值及質素較高的產品。

第四，現時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這些結構上的轉變，削弱了香港在世界市場上的價格競爭力。這是基於兩項因素所致：生產力的提高及外地加工活動的向內發展。因此，香港產品能夠在世界市場維持其競爭力。

政府在發展工業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政府相信其政策已培養了一個經濟環境，使製造業有最佳的成功機會。這些政策背後的原則，就是一直支持我們的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最少干預及最大支持與鼓勵。我們深信嘗試阻撓或干預市場力量的運作，會趨向於損害經濟的健康成長。根據這理論，任何工業——或可以說任何經濟活動，都是不進則退；那些維持競爭優勢的，就可得到他們成功所帶來的全部利益。這既保證了經濟中的有限資源能作有效的分配，亦使各種工業能得到最大的回報。

所謂最少干預，是我們讓商人，而不是公務員去作商業決定；我們不保護或資助那些在自由競爭中無法生存的工業；我們不提供特殊獎勵，例如減稅。況且，由於香港的稅制簡單和稅率低，給予稅項寬減或免稅期，對鼓勵海外製造商來港創業，多半不會收率。此外，根據經驗顯示，投資者是寧可選擇一個簡單、穩定的低稅結構，而不選擇短期的獎勵。

最大支持，是指我們致力確保盡可能提供最佳的基礎設施，使各類工業得以生存；找出有礙發展的阻力，然後提出增長補短的方法；以及提供所需服務，透過提高生產力、改善品質及創新產品，促進工業發展。

我們必須有一個長期的檢討過程，上述所有支持因素才會收效。在提供基礎設施時，工業署審慎研究其他例如教育及人力、規劃，以及經濟等計劃範圍的政策及服務，以確保有關政策及服務足以應付工業的需要。透過對四大製造業的定期經濟技術研究，該署委託外間顧問詳細報告本港工業的狀況和變遷，以及需要採取甚麼行動協助工業進一步發展。對於向工業提供的直接服務——例如透過工業署的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的服務——該署亦不斷檢討，以確保該等服務具有能力及專業技術去應付製造商的需求。

工業署現有七項顧問研究正在進行或將於本財政年度展開，其中包括三項經濟技術研究、一項環境保護白皮書所載建議對工業影響的研究、一項香港應否興建科學園的研究，以及工業自動化及工業數據庫的研究。

這些檢討及顧問研究並不是空泛、純理論的工作，它們近年來促成多項重要的計劃，例如：

- 工業技術中心，將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但現已提供一些服務。該中心將為香港小規模高科技行業提供廠房及設施。
- 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將於本年稍後展開，並撥出二億元公帑供本港工業投資於研究發展工作。
- 第三個工業邨，正在將軍澳興建，將於一九九三年落成啓用。除大埔及元朗工業邨外，該工業邨是另一處供本港工業進行多元化及提高質素的地方。

這些計劃，與其他政策範疇所採取的行動，例如創立香港科技大學，設立新科技訓練計劃，及增加學術研究發展的撥款（在過去兩個學年內撥款已不止增加一倍）等，互相配合，所有這些發展，都是因為認識到加強本港工業界技術能力的重要性而推行。

以往香港從輸入的科技方面獲益不少，將來亦必定要繼續依賴採用海外的科技。政府透過工業署的促進外來投資計劃，致力吸引可以傳入有用科技的海外投資者來港投資。列入一系列目標工業界別的選定公司，當局會主動接觸。各項目標的鑑定及檢討工作會定期進行，並會將專上院校的調查結果、經濟技術報告的建議，以及實際推行計劃的工作人員的評核考慮在內。外來投資不斷流入香港，顯示這項計劃頗有成效，同時對於海外種類繁多的新興工業來說，香港仍有不少吸引他們的地方。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加上能否保持競爭力，愈來愈倚賴對科技知識的掌握，因此政府有明確責任為本港工業提供支援，以回應世界各地的科技發展。

為強調工業與技術之間的重要關係，政府已在今年成立一個新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取代以前的工業發展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這個新發展局的職權範圍擴大，處事方式較為專注及協調，因此會更適宜就本港工業及科技的整體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局及轄下應用研究發展計劃委員會會協助政府推行新的應用研究發展計劃。此外，我們會在該局之下設立一個科技定向議會，成員包括海外及本港的傑出科學家。該議會將因應全球的科技趨勢及本港的情況，就科技發展的大體策略提供意見。在未來一年內，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會研究本身擔當的角色和工作方法，確保獲致最高效益。

有議員提出是否應該將工業及科技發展局改組為類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機構。以前的工業發展委員會曾考慮過這個問題，但結論是鑑於香港本身的情況及政府已經承擔不少推廣投資的活動，不適宜進行這種轉變。

結論

政府認同今日各議員的看法，本港需有一個強大工業基礎的重要性，因為這樣才可透過

出口貿易創造財富；為超過 23% 的工作人口提供就業機會；促進本港經濟多元化，使其能靈活應變和作出調整；工業更是其他行業所提供服務的重要使用者；此外，在促進區內經濟體系的工業發展時，又為本港的金融、技術和出口服務帶來了新的用家。不過，我們亦明白，以一個日趨複雜精細的經濟結構來說，各個不同的主要行業其實正發揮着高度相輔相成的作用。我們對各個製造行業的目標是，繼續為這些行業提供它們興旺繁榮所需的支持和服務。

我已嘗試證明，在最少干預和最大支持這項整體目標下，我們一直對工業政策作出嚴格檢討和調整；因此不少重要的新措施得以實施，亦引致更注重把高科技與工業結合。上述新措施，是進行深入研究及聽取工業家的意見和順應他們要求的成果。每名人口的生產力大幅增加；本港產品在海外市場繼續維持競爭力；以及香港的工業管理和生產方法，對亞太區的影響力日漸增加，在在證明這些工業政策的成功。我們無意改變容許市場力量自由發展的原則。我們的政策是以這項原則為依據。這項原則運作得很好，且為本港工業提供所需的範圍、彈性和想像力，使其能在一個出口帶動的經濟體系內繁榮興旺。

副主席先生，這次辯論來得非常合時，促使大家注意本港經濟的一個重要環節。我可以向各議員保證：（一）今天發表的各種意見，會在當局不斷檢討工業政策的過程中得到考慮；（二）政府完全接受今天辯論提出的主要論點，就是無論本港的經濟如何成功，我們都不能滿足現狀。

如要香港的製造業 —— 甚至本港的整體經濟 —— 繼續維持健全、生產力和競爭力，則政府定要在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的協助下，繼續檢討政府的工業政策和服務的適當程度和性質。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多謝各位同寅今午發表他們對香港工業政策的意見；也要多謝工商司同意其中部份的意見。

我所聽到的激烈意見，似乎差不多全都強調要維持香港以製造業為本的重要性。香港擁有製造業設施的重要性，是因為座落在這裏的設施，對香港的經濟貢獻甚大，故應保留在這裏。

另一方面，亦由於一個無可避免的因素 —— 中國政府的開放政策，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實施的改革政策 —— 對香港工業的發展，貢獻良多。這個事實是由於國內擁有大量廉價勞工及大量便宜的工業用地、稅率低或沒有稅項，再加上許多電器用品及玩具可進行裝配工作，故本港工業內的多種行業在經過轉型後，已遷移至邊境的另一方生產。正如詹培忠議員較早前所述，中國的開放，實際上對香港經濟的整體財富貢獻良多。

香港的工業發展應予轉變，並轉向較高科技的資本密集工業。這點也是無可爭辯的。我認為這便是本港工業家和今午我聽到許多議員的意見，與工商司所說的實際不同之處。我們相信，雖然政府從設立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來說，已採取了第一步，但我們認為政府如從以下兩方面其中一項着手，會有更大的作為，即檢討本港的稅制以提供研發撇帳；或是更

多參與研究及發展工作，以找出香港是否已遠遠落後於其他三小龍。工商司曾暗示，本港的科技既非同等水平，又非落後。故此，我促請政府，與其跟本局爭論本港是否落後，倒不如至少在這階段採取第一步，檢討一下我們實際是否落後；如是的話，究竟落後了多遠。我認爲最重要的，是我們不想爭論是否同意本港已落後於人，而是我們想確立應走的路向。原因是我們所走的路向會推動我們的經濟邁向下一世紀，以及決定本港的產品如何在國際市場保持競爭能力。

我相信香港仍是一個極理想的投資地方。我們的稅制簡單；我們擁有許多有助促進投資的設施；我們亦有一個既了解投資者，又熟悉香港市民生活的政府。

香港的工業近期經歷了轉變。工商司曾說過，由於香港工業的轉型而遭排斥的勞工，已爲服務業所吸納；我很高興得知此事。但我要提出警告，像這樣的情況未必會繼續維持下去，而我亦見不到這個情況持續出現，因爲在轉變的過程中，我已經看見本港某些行業的工人，或是由於年齡關係，或因經濟已轉變至他們難以轉投其他工業的階段，以致正面臨開工不足或失業的困境。故此，我促請政府切實研究這個行業，並採取補救步驟。

最後，我認爲要談及的是中國的因素。李柱銘議員較早前說過，中國擁有大量的科學家及技術人才，香港可透過與中國緊密合作而得益。我完全同意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因爲我在中國擁有一些工業經營，而我們很清楚知道，很多中國的同職級人員的科技成就，水平比香港的人員優越。我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在其中一次訪問院校時，一名教授表示北京學生的英文程度，比香港大學的學生爲高。當香港大學的學生獲知此事後，感到不愜。我相信他們是最不高興聽到這些說話的。

在完結前，我希望藉此機會，促請政府與我們一起踏出第一步。我們不要再爭論在科技方面，本港究竟是否落後於人。讓我們檢討一下本港是否落後；讓我們找一位沒有既得利益者，即不是工業家，亦不是政府人員的人士，負責檢討本港是否落後，若然，究竟落後多遠。我促請政府切勿拒絕給予我們這個機會。

最後，我多謝副主席先生讀出我的動議。雖然我的動議較林鉅成議員上星期的動議爲短，但我仍要多謝副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的士政策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規管的士服務的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加強的士服務，足以應付市民需求、防止與的士牌照有關的不健康炒賣活動、鼓勵的士業提供優良服務，以及確保的士車費對搭客、司機及經營者均屬公平。」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天就政府的的士政策提出動議辯論，目的是希望政府重視的士業近幾年來存在的問題，並採取切實可行的對策予以解決，使香港的士服務得以健康發展，並且保持國際大都市應有的水準。

政府曾經在一九八八年對的士政策進行全面檢討，認為有需要就道路所能承受的交通流量來平衡市民對的士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而再次確定每年限額簽發新的士牌照的政策。政府其實明白限額發牌制度可能將的士牌價抬高，但亦強調當考慮的士車資應否增加的時候，不會將牌價列入計算範圍之內，所以牌價是不會與車資掛鈎的，而牌價的成本不論高低，都不會轉嫁給乘客。政府為了遏抑的士牌照的炒賣活動，亦規定中標人士在投得的士牌六個月之內要向運輸署辦理領牌手續，而投標按金亦由原來的 25,000 元增加至 50,000 元。不過從過去三年的實際情況顯示，政府的遏抑炒牌措施並未能產生預期的作用，反而在政府限額發牌的政策之下，炒賣的士牌照之風越吹越烈，而與此同時，的士業的服務質素則有下降的趨勢。

一九八八年七月時，市區的士牌平均投標價是 69.4 萬元，到了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已漲至 151.2 萬元，升幅達一倍多。與一九八四年的 16.4 萬元相比，升幅超過八倍。今年以來，市區的士在市面的牌價更急升至 170 多萬元的新高峰，新界的士牌亦由一九八九年七月的 44.2 萬元升至近 100 萬元。的士牌價現時的水平根本與的士經營利潤可以負擔的價格完全脫節。的士牌照顯然已經是由一種提供交通服務的牌照，變成為一種供人炒賣的商品。我認為的士牌成為炒賣對象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 (1) 政府現時每兩年簽發不超過 400 個市區的士牌的政策，與的士市場求過於供的事實脫節。的士作為一種數量有限制的生財工具，可謂奇貨可居，必然會吸引到投資者；
- (2) 香港土地差不多全部是租借地，有年期限限制，這種有限制的土地擁有權近年來都成為炒賣的對象，何況的士牌是永久性，而且又可以自由轉讓權益，因此，無異於土地的永久保有權，吸引力自然更大；
- (3) 近年本港樓價屢創歷史高峰，銀行利率低，炒外匯又風險大，這些經濟因素導致熱錢出路不多，於是物以罕為貴的的士牌就成為很具吸引力的投資對象。

本來在香港這個鼓吹自由經濟貿易的社會，是應該支持正常投資活動的，但由於的士牌價愈漲愈高，原來是健康的投資活動，已經變成不理性的投機炒賣，直接影響的士服務質素，亦損害了的士作為香港一項重要交通服務的功能，這個情況是當局不容忽視的。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過去五年發出的的士牌大部份是由大集團或大車行投得，通常中標價是比較市場的牌價為高。有人認為集團車行壟斷的士牌，是將牌價炒高的罪魁禍首。雖然事實未必如此，因為任何炒賣活動亦必須有一定的市場需求和承接力，但肯定集團式的車行經營手法是助長炒賣活動的一個主要因素。集團式車行以高價投得的士牌後，

再以高價賣出，除賺取牌價的差額之外，又賺取為顧客安排銀行按揭的佣金。雖然車行經營買賣車牌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為了令顧客可以承擔昂貴的牌價，車行往往都會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使顧客可以借得超越正常按揭所能得到的金額，此舉肯定是鼓勵了許多未必真正有能力的人甘心以高價購買的士牌，導致更多人願意加入炒賣行列，將牌價愈炒愈高。無論是車行將牌價炒高也好，還是市場需求將牌價抬高也好，現時這種不正常、不健康的的士炒賣情況事實上是存在的。我認為若讓這個情況繼續下去的話，必定會對香港的士服務發展造成以下嚴重的影響：

- (1) 的士牌價愈漲愈高，一般職業的士司機已經完全負擔不來，他們努力耕耘，希望有朝一日成為車主的美夢，在這種環境下是永遠不能實現的。他們唯有單靠租車營生，每月收入 6,000 至 7,000 元。對這些職業的士司機來說，當的士司機是一份沒有晉升機會的行業，當然難有歸屬感，又怎能談得上提高服務水準？
- (2) 牌價雖然與車資沒有直接關係，但牌價高企，對車租必然構成壓力，以高價投得車牌的車主，當然會盡辦法將車租調高。在牌價標升時，許多車主都會將舊牌賣出，令有關的士司機又要另外租車，租得新車的時候，新車租通常都會較舊的為高，司機收入於是減低，車資亦會因應司機的實際收入減低而需要調整。但車資再增加之後，車主又隨即提高車租，司機的收入實際上是得不到多大的改善，於是不久又需要再要求加價。這樣一來，就造成惡性循環，車資提高，受害的最終是市民大眾。根據的士司機提供的資料顯示，事實上，的士車租已由一九八五年的每更 70 至 75 元增加至現時的每更 240 至 250 元。在短短六、七年間，增幅超過兩倍。
- (3) 無論是以高價購得的士牌的車主，或者是以貴租租車的司機，都希望盡量善用自己的的士，多賺一分錢。由於中、長途車程利潤較高，因此形成部份司機拒載、兜客的情況，有部份司機在乘客最需要用車的時候，例如上落班或打風落雨的時候，索取高於正常的車資，才肯接載。有部份無良的司機更將咪錶調快，或以欺詐手段收比咪錶較高的車資，而受騙的乘客通常都是遊客。這些做法使市民得不到應有的的士服務質素，甚至影響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根據交通投訴組接獲的投訴，自一九八八年以來，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為個案顯著增加。例如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投訴的士的總數共有 1250 宗；投訴的士司機的有 1160 宗；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投訴的士的總數上升至 1520 宗；投訴的士司機的個案增至 1465 宗。投訴的士司機的個案主要是拒載和兜客，濫收車資，以及不守規則及駕駛態度惡劣這三方面，而有關數字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分別是 406 宗、301 宗及 210 宗；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則是 374 宗、429 宗及 311 宗。

的士司機的服務質素下降，政府當局必須加以正視，我認為導致服務水平低落的成因，是的士牌價高企，以及的士車租昂貴，因此解決的士服務質素問題的根本辦法，就是設法遏止炒賣的士牌的風氣，使的士牌價穩定在合理的水平。我覺得為了使炒賣的士牌照的情況得以緩和，政府應該檢討現時將全港的士控制在約 17000 輛的做法，考慮突破目前限額的發牌制度，因應路面的承擔能力和市場需要適當地增加的士數量，滿足市民對的士服務的要求。我相信使供求關係基本達到平衡，是遏止甚至杜絕的士牌炒風的根本方法。其次，改善發牌的方式亦是打擊炒風的重要環節，我認為政府不應預先公佈全年的發牌數

量，使集團式的大車行難以策劃以高價壟斷競投。政府亦可以考慮規定投標人士必須是沒有的士牌的全職的士司機，限制中標者不能夠將牌照轉讓，亦必須是自行經營有關的的士，鼓勵「駕者有其車」。

在改善的士司機的服務質素方面，首先可考慮提高的士司機的專業知識水平。例如檢討現時的士駕駛執照的考牌制度是否過寬，研究應否加入更嚴格的測驗，亦可以考慮研究扣分制度的可行性，確保本港的士司機具有優良的駕駛技術、專業知識和操守。

另外，爲了打擊濫收車資、服務態度惡劣等行爲，政府應盡快推行在車內展示司機證明文件的規定，方便乘客在投訴的士司機時，可以向當局提供足夠的資料。在現時缺乏有效機制令司機自律的情況下，乘客的監察對不加自律的司機仍然可以起一定的作用。

的士雖然不是公共交通工具，但在香港的實際環境下，的士事實上已成爲一項重要的大眾化交通服務。在一九九一年內，的士每天載客 125 萬人次，可見市民大眾對的士需求之大。現時的士已不是奢侈品，而是我們這個都市不可缺少的輔助性交通工具。

在收費方面，政府的政策是：市區的士車資應維持在集體運輸工具車資五至七倍的水平；新界的士則是三至四倍。去年市區的士平均車資已達到集體運輸車資的五倍，新界的士車資達到三倍多。從乘客的角度來看，現時的的士車資已是合理，不應再刻意調高，但車主或司機可能對此未必同意。我認爲政府在釐訂的士車資時，必須考慮各方面的利益。另外，正因爲的士是我們社會中一種不可或缺的輔助性交通工具，政府必定要顧及有關收費對市民承受能力和通脹的影響，以及公平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上述是的士行業現存的主要問題，我知道交通諮詢委員會過去幾個月曾對的士政策進行檢討，並就有關問題諮詢各區議會、業內人士和市民的意見。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匯集本局議員對的士政策的意見，使有關檢討能夠更加充實。我希望運輸科會對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予以充分的考慮。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今次辯論裏，啓聯資源中心的同事，將會討論的士政策在幾方面需要關注的問題。潘國濂議員會討論防止投機炒賣的士牌照的活動，梁錦濠議員會談談新界的士與市區的士的關係，鄭慕智議員則會探討的士在整個運輸系統所擔當的角色，而林貝聿嘉議員則會討論的士服務的質素。我會集中討論的士收費的結構。

政府一貫闡明的政策，是在的士收費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藉此規管的士服務需求的增長。此項政策建基於假設的士爲一種輔助交通工具，並非

日常的主要交通工具。然而，多年來，的士已變成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事實上，本港各階層、各行業的市民，除利用各種不同的交通工具出入外，還利用的士作為輔助交通工具。與其他地方不同，本港的士並非只供富裕階層使用，反之已成為其他交通工具以外的大眾化交通工具。

假如我們研究一下的士與其他集體運輸工具之間的收費差距，就會發覺在一九七九年，平均每名的士乘客所繳付的車費，是集體運輸工具的七倍半。由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這兩類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出現整體下降趨勢，下跌至一九八七年的三倍半。當時，交通諮詢委員會決定刻意擴闊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收費差距，使的士成為較為奢侈的交通工具。由一九八八年起，交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應為五倍至七倍。因為這項決定，的士與其他集體運輸工具之間的收費差距穩步擴大。現時的士收費平均為集體運輸工具收費的五倍有多。基於這項決定，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相比之下，的士收費已變得較為昂貴。此外，過去五年來的士加價的幅度，已超越通脹率。假如的士司機獲准提高每次「落旗」的收費，則的士收費將會進一步拋離通脹率。

我們相信已達致政府原先要維持的合理差距，倘若進一步擴大這差距，便會令的士不再成為一種合乎經濟原則的公共交通工具。啓聯資源中心反對擴闊收費差距，並促請政府就公眾對的士服務的廣泛支持和倚賴，檢討這項政策。

多間的士公司已表示希望乘客少用的士作短途旅程，為此，他們建議大幅提高每次「落旗」的收費，以首三公里代替首兩公里計算最低收費。根據一些的士司機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每更 25 次行程之中，約有七次為短途，車費只是「落旗」的九元；約有 15 次為中距離路程，車費由 10 元至 30 元不等；其餘則屬長途，車費超過 30 元，這個路程長短的比率，似乎推翻了短途乘客比中、長途乘客為多的說法。假如的士公司成功大幅增加「落旗」的收費，冀以此減少短途乘客，對乘客及公司本身都可能造成不良影響。短途乘客可能因為車資增加而放棄使用的士，改用其他交通工具。不過，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中、長途乘客（的士司機樂於接載的乘客），填補短途乘客放棄使用的士後所造成的空隙，尚成疑問。否則，提高「落旗」的收費徒令更多乘客望的士而卻步，結果的士司機可能要花更長的時間在街上找尋乘客。

這些的士公司試圖在不同種類的乘客之中作出挑選時，卻忽略了一項事實，市民在決定是否乘搭的士時，並不單憑路程長短相對於收費來作分析，「點到點」服務的便利，以及乘搭的士所節省的時間，也是他們考慮的因素。再者，對於許多市民來說，乘搭的士是唯一可行的交通工具。與世界其他地方不同，在本港乘搭的士並非奢侈消費，不同背景的市民都會乘搭的士，而大部份人會使用數種交通工具前赴目的地，的士只是其中一環。因此，大幅提高的士「落旗」的收費，充其量只能短期內嚇阻短途乘客，不久之後，人人都要支付較多車費。

現在，我想轉談有關的士濫收車資的不法行為。去年共有 455 宗有關的士濫收車資的投訴，而本年首四個月就有 429 宗濫收車資的投訴。由於這四個月只是一年的三分之一，投訴數目急劇上升，帶出了一些問題，須予解決。本年的濫收車資投訴數字如此高，

原因可能有幾個。市民可能比以前較願意向交通投訴組正式投訴，或濫收車資的行為越來越普遍。另一方面，現時願意花時間去提出濫收車資投訴的乘客可能只是極少數；因此，現有的投訴數字只是冰山一角。無論如何，運輸署須調查問題的成因，提出補救辦法，遏止這種不法行為。

為進一步探討有關的士濫收車資的不法行為，我會集中討論三個具體的問題。的士司機經常有機會不按咪錶而按乘客數目收費。例如在早上繁忙時間的士服務需求極高時，或公眾假期於熱門旅行地點，一些無良的士司機就會採取一種俗稱「釣泥鯁」的經營手法。也有一些情況，截乘的士變成參加拍賣，出價最高的乘客就獲得服務，除了上述兩種濫收車資的不法行為外，濫收電召附加費的情況也頗為普遍，的士司機經常不按規定，收取四元的電召服務附加費。當天氣惡劣，以及當的士服務求過於供的其他時間，乘客別無選擇，唯有任人宰割。

規管上述那些情況的法例和規例經常被人漠視或不予執行。執法有欠妥善，絕不能以人手及資源不足為藉口，政府必須尋求方法和途徑，去確保的士司機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和規例。的士司機公然罔顧及普遍違反法例，使到乘客的保障形同虛設，而在繁忙時間於熙來攘往的街道上討價還價，更對乘客的安全構成威脅。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士牌價暴升，每次加價後服務水平仍然差強人意的問題，其實由來已久，亦一直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多次呼籲政府認真檢討的士政策，但政府卻未有甚麼具體行動，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現在的士牌價已經給不正常地炒賣到一個新高點，令的士司機的負擔加重，而的士服務亦未見顯著改善。如果政府再不下定決心去檢討的士政策，這個問題一定會繼續惡化下去。

其實，整個的士政策的最大弊病，就是發牌政策。政府將的士營運牌照當作一種商品，以價高者得的方式公開競投，此舉令到大部份的士牌照都被一些財團壟斷，而炒賣的士牌更被認定為是一種可以投機生財的途徑，結果使希望能成為車主的的士司機將要面對愈來愈重的供車負擔，而炒賣的士牌的投機者卻可以牟取暴利。

對於其他租車經營的的士司機來說，壓力已是不少的。每當政府批准的士商會的加價要求後，的士的車租便會上升，而司機本身並不會因此獲得太多實質的好處，但卻要面對市民因加價而減少乘搭的士的威脅。事實上，的士加價的最大得益者是的士商，而並非的士司機，市民亦不可能因為的士加價而得到更佳的的士服務。

因此，在高牌價和高車租的壓力下，不論是正在供車或租車經營的的士司機，處境都相當困難。目前大部份的士司機每月的平均收入，在扣除車租、汽油費等項目後，大約只有 8,000 元。但他們的工作時間長，又沒有任何的福利和職業保障，因此我們不難想像

有些司機往往為多賺一點錢，或省回一點成本而幹出類似揀客、拒載、濫收車資等違法行為。

副主席先生，為了遏止的士牌照被人投機炒賣，為了保障消費者利益，我認為政府必須認真檢討整個的士發牌制度，防止某些集團壟斷的士牌，最終令市民受苦。我十分同意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以下的建議：政府可以考慮在今後發的士牌時，採取「租牌制度」，同時，可以每年根據道路交通和乘客需求的實際情況，發出若干個的士牌，以攪珠和抽籤的方式，批給的士司機經營謀生。的士司機在得到牌照後每年繳交一個合理的租牌費用，而租期合約則可以定為一部的士一般的使用年期，期間司機不得把牌轉租或出讓給別人，而政府可以訂出一些守則去監管的士司機在租牌期間的行為操守，遇有司機嚴重觸犯有關規定時，政府可以收回牌照，中止合約。

這種「租牌制度」可以有效地遏止的士牌照的炒賣活動，使司機不用面對瘋狂標升的牌價。同時這項措施，也可使的士司機不用擔心車主或的士商不斷增加車租而影響服務質素。另一方面，政府對的士司機的行為操守也可以作出有效的監管，市民亦可以期望的士的車資，可反映在其服務水準上。

談到的士車資問題，我要強調一點，就是的士其實是一種很必需的大眾化交通工具，不應被視作一種奢侈的高級消費。因此，政府應盡量把的士的車資訂在一個大眾化的合理水平。如果的士車資加幅過高，使一般市民不能接受時，最終的受害者是市民和的士司機。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請各位議員注意一項事實，就是本港的士服務的質素和聲譽，並非單單關乎本港市民，對我們的旅遊業也極其重要。大部份訪港旅客在本港逗留期間都有乘搭的士，而他們從的士服務及所獲待遇的水準得到的印象，對他們對本港的整體觀感肯定舉足輕重。

去年於啓德機場對離境旅客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 61% 的遊客在留港期間曾乘搭的士。去年本港接待的遊客高達 600 萬，根據這個數字計算，我們有 370 萬名額外的士顧客。此外，該項調查亦顯示，的士是遊客最常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此，的士經營者和司機，與款接、零售、飲食、娛樂及旅遊等各行業的僱員，同樣站在第一線，款待遊客和代表香港。

由於現行的趨勢是遊客喜歡獨立旅遊和自行安排遊覽行程，他們使用的士的比率極可能會進一步上升。為此，香港旅遊協會及旅遊業普遍鼎力支持任何有助改善的士服務的建議。從旅遊業的角度來看，改善建議的目標應為確保服務的效率和供應充足、提高禮貌水平，以及改善司機與乘客溝通的技巧。

雖然一個規管制度有助改善的士服務的供應，我們還需透過宣傳及教育計劃，加強的士經營者及司機認識其服務的重要性。我相信這個方法會產生成效。鑑於旅遊協會收到許多信件，嘉許個別司機的服務，我們有良好的基礎去進一步發展這方面的工作，而由旅遊協會倡辦的各項運動亦獲得積極回應，其中包括於一九八九年為的士司機印製了一萬份以三種語言編寫的手冊、去年主辦「香港關心你」禮貌的士司機選舉，以及為訪港遊客印備一份方便與的士司機溝通的便覽。

倘能適當地運用立法與宣傳工作去鼓勵的士業人士，我肯定本港的的士服務足可媲美世界任何地方。作為重要的國際商業中心及亞洲最熱門的旅遊地點，香港不應滿足於較低水準的服務。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有很多種公共交通工具，但屬於個人化的公共交通工具就要算的士了。的士除了向市民提供較快速和點到點的服務外，也是一種富彈性而又沒有固定行車路線或固定收費的公共交通工具，當然的士亦是香港人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種交通工具。的士以前收費較一般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為高，所以以前是屬於較奢侈的服務。但鑑於近年來人口增加，每日乘坐的士的市民亦相應增加，一九九一年每日乘坐的士的市民已達 125 萬人次，比較 10 年前增加了 38%。

目前市區的士約有 15000 架，職業的士司機則有幾萬人，其中當然會有少數敗類。這些不良份子的違法行為，使大部份守法的的士司機名譽蒙污，實在令人歎息。

一九九〇年交通投訴組收到市民投訴的士服務的個案共有 1480 宗，但一九九一年則有 1670 宗。根據一些估計，前往交通投訴組投訴的個案大概只佔實際情況的十份之一而已，原因是香港市民一般都生活繁忙及怕惹麻煩，因此 190 宗的增幅實在值得我們關注。

香港許多人都有在繁忙時間或在最趕時間的情況下搭不到的士的經驗，原因不是沒有的士，滿街都是的士，只不過是「冇旗」的的士，拒載的的士而已。最近我有一位朋友在灣仔要去銅鑼灣新寧大廈開會，當時天下着雨，好不容易等到一輛的士，於是揮手截停，坐上車後，告知地址，司機一聽是短程客，馬上拿出一塊「停止載客」的牌。而其實該朋友揮手時，明明是沒有「冇旗」的。這種情況在尖東區及晚上尤其普遍，除非打手勢加 20 元至 40 元，否則休想截到的士坐。另外濫收車資，例如打風落大雨時更常見，電召的士除了規定的四元服務費外，如不再加五元至 10 元，則很難召得的士。此外干擾收費錶、繞路、不載到目的地和「釣泥鯁」等不法行為，亦是非常普遍的，有時又會因為客人所帶的行李收費問題而引起爭執。事實上政府發出的行李收費守則並不明確，讓司機有機可乘。這些罔顧法紀，不守職業道德，損人利己的違法行為，實在令人反感。

然而從另一角度來看，造成今天的士服務質素下降及態度惡劣原因之一，政府的發牌制度可以說是難辭其咎的。基於這種鼓勵轉售炒賣的發牌制度，「的士」變為一種投機商品。的士的投機價值遠遠凌駕於它的交通功能。自從政府在八五年通過限制每年發牌數目後，的士牌價每兩年便告倍升。單由九〇年底至今天，的士牌價便由 90 萬元升至現在的 170 多萬元，升幅實在驚人。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據統計，目前約有八成或以上的的士牌是由「單頭車主」擁有，牌價的增長幅度已經與的士盈利能力脫節。的士司機即使全日工作亦無法靠營業收入應付供款，於是部份司機便會從事種種牟取非法利益的不當行為，以圖賺到 18,000 元來供車。當然，最終的受害者便是乘客。

副主席先生，政府目前的「的士發牌政策」可說是荒謬和失敗的，本人在此呼籲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這個全球罕見，漏洞百出的的士發牌制度。這種價高者得的投標制度，雖然能為庫房帶來可觀收入，但間接則助長炒風。因此本人認為要遏抑炒賣活動的話，便應該改變現行的投標制度，彈性處理發牌數量，實現「揸者有其車」，並規定不能轉賣，或者用租賃方式，將的士牌租給經營者，以便將的士牌價控制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至於糾正司機不健康的經營手法，本人認為政府除了加強監管和檢控外，更要盡快規定所有的士司機必須將司機證展示車內當眼處、考慮發出的士車資收據、加重的士司機違法刑罰、簡化投訴程序、收費指引要清晰，包括「行李」定義及鳥獸計算法等。有一位司機告訴我，申請的士執照的人士，除了駕駛技術優良外，更應參加禮貌及職業道德等的培訓課程，取得證書後，才可獲發駕駛執照。此外，政府並應與的士咪錶製造商加強合作，研究能防止干擾的咪錶，例如當咪錶受到干擾時，會發出連續響聲，或停止跳錶及將收費顯示跳回起錶位置等。此外，政府更要多做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令司機及市民都清楚的士的功能，互相監察，舉報害群之馬，使的士服務得到改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近年來，本港市區的士牌照的投標價急劇上升，有關政策必有紕漏。市區的士牌照的投標價，由一九八四年相對地低的 164,000 元，上升至一九九一年的逾 150 萬元，而本年估計更會上升至 170 萬元。這個投標價格明確地反映出價格上升並非由通脹帶動那麼簡單。最新的價格顯示需求已遠超乎供應，而投機炒賣活動亦熾熱。這價格亦意味着當商人計算投資回報時，要求增加收費的壓力會很大。的士牌價高達 170 萬元，試問車主如何有利可圖？的士本身的車價為 50 萬元，壽命約為五年。保養維修費用絕不便宜，而我們看到很多的士都缺乏完善保養。一些的士則出租予司機賺取生計。現時的的士收費是否足以令辛勤的司機維持他本人及家庭的生活？兼任司機的車主能否從其投資賺取合理的收入？

從表面看來，購買的士並非化算的投資。那麼，為何的士牌價現時如此高，還持續上升？的士牌價與的士收費的關係如何？政府如何將的士收費維持在公眾可負擔的水平，而同時又限制發出的牌照數目？簽發更多牌照的政策能否有助遏抑牌價和穩定的士收費？政府是否以交通密度和交通擠塞為理由，限制的士在道路上行走的數目？政府是否受道義上的壓力，避免大量增加新的士牌照的數目，以保障車主及司機的生計？

兼任司機車主至少付出 170 萬元購得牌照之後，卻要面對當局大量簽發新牌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建議。對於他們的感受，我是理解的。雖然如此，副主席先生，為了公眾的利益，政府必須嘗試使供求互相配合。我建議每年大量增加簽發的士牌照數目，直至投標價回落到合理且可負擔的水平。

鄭慕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由劉健儀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實在是非常切合需要和合時的。當局雖然剛在一九九〇年制訂交通政策白皮書，可是從的士牌價的急升，以及各方面對的士服務的意見紛紜來看，足證政府必須全面檢討現時規管的士服務的政策。啓聯資源中心的多位同事，會就的士政策及服務的各方面發言，為節省時間，我的發言只集中在我們應否改變的士作為一種輔助性服務這個基本政策。

環顧世界各地，大多數國家都會考慮到的士只為個人提供服務而釐訂政策，將的士列為輔助性服務。一九九〇年制訂的交通政策白皮書內，的士服務及收費的政策，處處都反映出的士是扮演一個輔助性服務的角色。可是，根據數字顯示，在一九九一年內，的士每天平均載客量為 125 萬人次，其他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又不足以滿足香港人對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這樣看來，的士服務只扮演輔助性角色的政策似乎是需要再作檢討，以配合本港實際的需要，以及確保的士行業得到健康的發展。

從乘搭的士的實際情況來看，我知道香港人除了乘坐的士作長途旅程，前往一般交通工具不達的地區外，短程的乘客亦有不少。因此，的士有提供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的服務。根據現行的交通政策，是應該由公共小巴或專線小巴提供這些接駁服務的，但是，實際的情

況顯示，公共小巴或專線小巴提供的接駁服務，只能滿足一部份的需求。至於提供其餘大部份接駁服務的工作，便落在的士身上。

在檢討的士服務政策時，我們一定不可以忽略傷殘人士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傷殘人士除了小部份可以用復康巴士，以及有限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外，他們必須依賴的士作為交通工具。對他們來說，的士是主要的交通工具，而非輔助性的服務。

的士服務對於年長的香港市民來說，是不可缺少的交通服務。由於一般交通工具擠迫，往往令一些行動不大方便的年長人士沒法使用。同時他們在身體抱恙而需要出外求診時，亦往往依靠的士接載。因此，的士服務也要照顧到年長人士在交通上的需求。

在現行的政策下，每年是規定限額發出新的士牌照的。該政策的制訂是因為要使路面流量保持平衡。事實上，硬性規定每年發牌的數目，導致投機者可以因為發牌數目受限制而進行炒賣活動，引致的士牌價的增幅與的士經營者的盈利能力脫節。就以現在的士牌價接近 200 萬元而言，即是說的士經營者每月起碼要賺 20,000 元才能應付的士牌價供款，這會直接影響的士經營或的士司機所提供的服務水平。從他們提供的資料，我們不難明白為何部份司機仍會罔顧法紀，冒着被檢控的危險，去從事選擇乘客的活動。雖然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對付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為。但如直接促使他們進行違法經營的因素仍然存在，則仍然會有人以身試法。因此在檢討及重新制訂的士政策時，政府應考慮各界人士所提出的意見，遏止與的士牌照有關的不健康炒賣活動。

基於上述關於的士在社會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政府應該重新檢討的士作為輔助服務而非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在修訂的士收費政策，以及維持的士與其他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在收費上有合理分歧時，政府再不應設法使的士成為奢侈的交通工具。的士雖然不能與巴士、電車、火車或地鐵的服務相提並論；但是的士亦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一樣，為市民提供日常生活必須的交通服務，因此政府在訂定的士車費時，應該確保車費對乘客、司機及經營者均屬公平。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交通諮詢委員會在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檢討的士政策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徵詢市民意見。該份文件資料顯示四方面的情況，包括的士載客量、投標價、服務水平，以及車資。

的士每天的載客量為 125 萬人次，較 10 年前增加了 38%。

同時，去年全港的士數量合共有 17528 輛，其中市區的士佔 14000 多輛。但的士司機違法行為的投訴，去年共有 1670 宗，較前年增加了 13%，其中又以拒載或兜客投訴最多，其次為濫收車資。

的士加價並不是新鮮的話題，如果大家有留意，近幾年的士加價的次數及幅度確實頻繁。雖然每次加價總離不開經營成本上漲，入不敷支等因素，但每次加價總是先由的士商提出，而的士司機卻鮮有與的士商擁有一致的立場，有時他們甚至反對加價，要求減低加幅。這種矛盾的現象是不難解釋的，因為的士加價之後，以租車為生的的士司機又必定會面臨加車租，經營成本上漲的問題，百上加斤的滋味當然不好受。的士加價的最大得益者無疑是的士商，因為車租的收入自然會增加，但更重要的卻是加價會使牌價進一步攀升，吸引更多人買賣的士牌照。事實上，的士牌照的投標價加幅驚人。現時市區的士牌價估計為 170 萬元，較前年增加達 80%，可觀的利潤令炒賣的士牌蔚然成風，而這種炒賣活動更被兩大集團所壟斷。資料顯示，這兩個集團在炒賣的士牌方面，每月最少有二億元現金調動，每月平均有超過 10 個現貨的士牌轉手，而有超過 100 個期貨透過經紀炒賣。在財團的壟斷之下，個別的經營者根本無法參與公開競投，投標制度實際由財團壟斷和操縱。結果，牌價一再被抬高。兩大財團壟斷市場，成為的士牌照的主要供應者，帶動牌價上升，市場機制根本無法發揮調節作用。的士經營者唯有租車，或以高價購入的士牌，這個情況對真正經營者來說是極不合理的。

這種現象一方面扭曲了的士牌照的原本功能 —— 控制的士數目，紓緩交通量；另一方面，也直接影響的士收費、服務水準、服務對象的使用權利。因此，政府必須積極介入，遏止的士牌炒賣的情況繼續惡化。

本人和香港民主同盟認為在的士牌價高企之下，仍有買方市場，反映出經營的士服務仍有利可圖，亦可見市民對的士服務是有殷切的需求。因此靈活增加的士牌照的供應量，既可在一定程度上滿足需求，亦可遏抑牌價。具體的做法是，運輸科檢討現行的發牌政策，根據市場需求及路面的負荷量，放寬發牌數目，並且以較具彈性的方式發牌，例如一次發牌 200 個，下次檢討後，可能發牌 300 個，增加市場供應的彈性。

另一方面，打擊的士牌的炒賣活動，可從加重炒家成本着手，港同盟建議限制轉讓權。我們建議港府考慮宣佈在發出下一批的士牌照時，宣佈以六個月為限，規定在限期內不准轉售；六個月後進行檢討，如果仍未能生效，則將下一批的士牌限制期加長至一年，一年後再作檢討，如此類推，直至的士炒牌得到冷卻為止。

本人相信在增加供應，限制轉讓權等措施雙管齊下，才可在一定程度上打擊的士牌價的瘋狂上漲，以及財團的炒賣行為。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的的士政策，首要任務是確保的士這種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俾能達到一個符合市民的期望和令人滿意的水平，換言之，即是照顧消費者的權益。我認為確保的士能發揮私營公共交通工具的作用，是政府的的士政策的關鍵。因此，車資及服務質素自然是有關政策中需要關注的兩個環節。

就車資來說，首先車資不能過高。大家都承認的士是一種公共交通服務，可以補其他集體運輸交通工具之不足。很多時年長人士要外出看醫生，或者行動不方便的人士外出時，都要倚賴的士接載，所以的士車資不能訂得過高，以免普羅大眾負擔不來。

但另一方面，由於香港地狹人稠，道路不敷應用，必須更多使用集體運輸。因此的士車資須與巴士、地鐵、小巴等保持一段距離，我認為目前的士車資的水平大致來說是相當合理的。

政府釐訂車資的原則是須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及參照其他主要集體運輸工具的車資。近兩年來，的士牌價大幅上升，絕對不能列作增加車資的考慮因素。的士牌照的價格是根據的士從業員認為經營的士能夠得到的盈利多寡來決定的。不過，決定盈利水平的其中一個最基本因素，就是的士的車租收入，因此，的士的車租，其實不應受到牌價的影響，相反，車租是會影響牌價高低的，所以，只要政府在車租這個關口能夠守得住，牌價的升幅最終是會受到抑制的。當的士牌價升到超過車租收入所能帶來的盈利水平時，牌價自然會受到壓力而下降。

目前，最影響乘客的問題，其實是的士服務的質素。有關的士司機拒載、濫收車資及態度惡劣的投訴，日益增加，可見的士行業內的害群之馬仍然是未受到控制的，而且更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令乘客的權益直接受到損害，甚至有損香港在外國遊客心中的形象，因此，當局是必須予以嚴正對待的。

除了從速完成目前正在實行的改善咪錶、強制司機展示司機證的措施外，政府還要加強檢控有關司機違法的投訴，考慮引入新的阻嚇措施，例如扣分制，務使的士行業中的害群之馬，能夠早日改邪歸正。

目前香港共有三類的士，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及大嶼山的士。當年這樣劃分是鑑於市區、新界及大嶼山在地理上的差異，以及居民生活習慣的不同，目的是要確保新界及大嶼山居民有足夠的的士服務。但是，近十多年來，新界發展迅速，新市鎮林立，市區人口大量移入，所謂城鄉的分別，已經大大減少。愈來愈多的新界地區變成市區，使新界的士的服務範圍只規限在新界愈來愈少的地區內。舉例來說，荃灣向來是不准新界的士行走的。沙田亦早已劃入市區的士的行走範圍。以前將軍澳居民稀少，自然是新界的一部份，但是近年政府把將軍澳發展為新市鎮，但卻又把將軍澳劃為新界的士禁止經營的範圍，按照這種趨勢來看，恐怕新界的士早晚定會無路可走了。

我提出這一點，現在好像有點危言聳聽，但是政府必須承認，這個政策在七十年代訂定至今，已經愈來愈不合時宜，特別在一九九七年，當機場核心工程完成之後，大嶼山不再與香港島及九龍分隔，屆時，新界會有另一條高速公路落成，將新界及九龍香港連成一體。可以想像，今日的士的分類制度在五年之後就會變成一個怪物。

副主席先生，一個負責任及有為的政府，必須能高瞻遠矚，而改變一項投資經營制度，亦必須計劃周詳，才能夠恰當地照顧到各方面的合理利益，所以我建議運輸署應該盡早檢討新界的士及市區的士的相互關係。

在檢討的士政策的同時，要考慮新界偏遠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目前，政府只發出 2500 個新界的士的牌照。不過，據我調查所得，其中有一成是沒有投入服務的，原因就是新界的士司機的收入比不上市區的士或其他職業司機的收入，所以吸引不到足夠的士司機，造成有的士卻沒有人駕駛的情況。我認為這個現象如繼續下去，肯定會影響新界地區的的士服務。政府決定發出多少個牌照原來是根據周詳的規劃的，可是現在卻有一成的牌照竟然變相作廢，即是說最少有一成的服務需求得不到滿足，而最受影響的，恐怕就是住得比較偏遠的鄉郊居民。既然設立新界的士原意是照顧鄉郊居民的交通需要，因此政府必須想辦法解決這個有車沒有人駕駛的問題。

副主席先生，政府可以考慮強制這些新界的士須全部投入服務，倘這一成的新界的士投入服務，的士的供應便會增加，而的士車租自然隨之降低，這樣就會吸引更多司機投入這個行業，而新界偏遠居民的公共交通問題亦得到解決。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劉健儀議員在發言中已經指出目前的士服務的很多問題，我相信其中最大的是的士牌價格的飛漲，今天很多議員也有提到這點。的士牌價可以說是的士服務問題的罪魁禍首，因為牌費高，車租自然亦高，使的士司機難以營生，因此高牌價的問題亦只有輾轉地反映在的士服務的收費上。

市區的士牌自一九八五年時的 20 萬元，升到去年十二月的 150 萬元，六年間升幅超過六倍，實在十分驚人。的士牌現在已經成為炒家所炒賣的商品，有違的士成為主要交通服務工具的原意。

很久以前，的士是有錢人的交通工具，但是隨着香港生活水準的提高，巴士服務不足，以及政府對私家車增長的遏抑，的士已是市民生活的必需品之一，政府不能以商品看待，更不能讓市民必需的交通工具淪為炒賣的商品。

有關解決炒賣的士牌的問題，我今天想提出兩個方案給政府考慮。第一個方案是發一種只可以由的士司機自己擁有的的士牌，我稱這種的士牌為 B 牌，而現在無限制的的士牌為 A 牌。B 牌由一至兩個司機通過投標取得，這種的士牌不能轉名，不能租給別人使用，如有關的的士司機去世，這種 B 牌方可轉讓給別的的士司機。這個方案的目的是使有意以駕駛的士謀生的司機可以持有的士牌，使他們可以滿足到「駕者有其牌」的願望。

第二個方案是發一種有年限的的士牌，我稱它為 C 牌。這種的士牌和目前 A 牌的分別是，C 牌只有大概 10 年的年限，年限一到，該的士牌便自動取消。C 牌亦是經投標而獲得的，但有效期內可轉讓給其他人，並無限制。

我和啓聯資源中心的幾位成員都傾向支持第一個方案，即 B 牌方案，因為最能照顧廣大的士司機的利益，使他們能擁有賴以營生的士牌，同時亦可有效地遏抑炒賣的情況。當然這個方案的細節仍有待研究，以免產生漏洞。

如果 B 牌方案證實執行上有困難，政府便應切實考慮第二個方案，即發出有年限的 C 牌。

我還認為每年預先公布要發出的士牌數目這種做法，會導致炒賣情況更嚴重。我建議政府每年投標 A、B、C 牌的時候，都不應預先定下每種牌的發牌數目，待開標後才根據實際投標情況和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而確定發牌數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健儀議員的動議。

下午八時三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 10 分鐘。

下午八時五十四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年來的士牌的炒賣活動非常活躍，的士牌由八七年的 45 萬元升至九〇年約 90 萬元。過去兩年，更趨於瘋狂，牌價竟跳升至目前的 170 萬元。為遏抑炒風，交通諮詢委員會在去年增發了 200 個新的士牌，但十分可惜，新發出的士牌均由幾間大公司壟斷，令炒賣的情況不能獲得改善。

目前的士政策是政府在八八年進行一項全面檢討後制訂的，當時是因應本港道路所能承受的交通流量和平衡市民對的士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而決定每兩年簽發最多 400 個市區的士牌，以及在九一至九二年簽發最多 100 個新界的士牌。有人將目前熾熱的炒風歸咎於政府有限額的發牌政策，因此建議增發新的士牌，打擊炒賣活動。匯點認為除非大幅度甚至無限額地簽發的士牌，否則對打擊炒賣可能會於事無補。如不斷簽發的士牌，除了使現時已十分擠塞的道路更形惡化、使市民無法獲得快捷的交通服務外，還會大大影響的士司機的收入，使的士行業的質素更趨下降。

在目前熾熱炒賣情況下，的士牌已變成炒賣工具，而非經營的士業務的牌照。就此，匯點認為政府必須採取一些措施來打擊炒賣。雖然無限額地增發的士牌是無法推行，但改善

目前的發牌手續，如透過限制的士牌投標資格和轉讓年期等措施，相信也可防止投機者的炒賣。這些措施剛才已有很多局內同僚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在此不再贅言。

我想從的士所發揮的功能來看看的士在交通運輸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的士被界定是為個人而設的服務，以補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不足。目前領有牌照的的士數量有 17000 多部，其中市區的士約佔 15000 部、新界的士佔 2500 部左右。根據資料顯示，在目前一些繁忙地區，路面的的士數目已佔車輛達五成之多，使路面十分擠塞，大大影響了其他集體運輸工具的交通流量，令絕大部份使用這些運輸交通工具的乘客因道路擠塞而浪費了更多的乘車時間。從交通運輸角度看來，的士的載客量少而佔用路面多，是浪費資源的。匯點覺得的士仍然只可扮演一個輔助角色，以減輕我們路面的負荷。

過去，的士的收費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有一段距離，市民如果要選擇較方便舒適的交通工具，便需要付出較昂貴的車資來乘搭的士。但近年來，隨着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地鐵、冷氣巴士和小巴的票價不斷上升，逐步與的士的收費差距拉近了。市民為求方便，自然會經常乘搭的士。甚至現時很多學生經常也會懂得三五成群一起乘坐的士，他們覺得這樣可能較乘坐地鐵或小巴更便宜。

根據資料顯示，去年的士每天的載客量是 125 萬人次，較 10 年前增加了 30%，看來香港人已習慣乘坐的士，並且逐漸成爲一種趨勢。鑑於目前市區已有較完備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士可以算是一種非必需性的交通工具。因此匯點贊成市區的士的車資應與集體運輸交通工具的車資保持一定的距離，避免的士作爲一種輔助功能的交通工具所提供的服務受到濫用。當然，匯點也明白的士車資一旦提高，炒賣的風氣將會更趨熾熱，因此匯點在這裏希望政府盡快尋求有效的措施以遏抑炒賣，令的士司機能夠受惠，而不是由投機商人獲得有關的利益。

不過，就新界地區而言，尤其一些鄉郊偏遠地區，有不少地方沒有什麼交通工具提供服務。就以本人所屬的新界西區爲例，自從輕鐵投入服務以來，區內的巴士及專線小巴幾乎全部不准經營，代之以輕鐵的接駁巴士。但十分可惜，由於輕鐵的服務網並不完善，接駁巴士更是班次疏落、路線不足，居民在無可奈何、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被迫選搭新界的士。因此，新界的士與市區的士最顯著的不同，便是新界的士不僅是一種輔助性的交通工具，而對新界偏遠地區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未能提供服務的地區，更是必需的，以及能發揮一種較重要的運輸功能。因此，匯點認爲新界的士必須保持一個合理和較低廉的收費，而不應如目前一樣，與市區的士收費過於接近，俾能減輕新界偏遠地區居民在交通費方面的負擔。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運輸署在九〇年一月出版的《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指出，政府對的士發牌政策所採取的態度，是限額簽發新的士牌的，所依據的標準是就本港道路所能承受的交通

流量，來平衡市民對的士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但白皮書亦明確指出，限額簽發的士牌的問題是「由於限額制度限制競爭程度，的士商願意以高價購買的士牌」。

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資料顯示，九一年年底的士牌價已高達 150 多萬元，而八五年則為 209,000 元，在六年之內牌價升幅竟達七倍多。雖然政府已規定的士商在損益帳中扣除購買的士牌的款項，以確保的士商不會將牌價成本轉嫁給乘客，但其實情況又如何呢？由於現行的發牌制度不完善，如個人要競投的士牌，即使中標，亦很難利用牌照獲得按揭，因此每次投標均由數間大型的士行壟斷，個人只能向大型的士行購買的士牌，再由大型的士行擔保按揭。據估計，現時每月平均有 10 個以上現貨的士牌轉手，而有超過 100 個期貨透過經紀炒賣。行內人士估計，單是炒賣的士牌每月就有二億元現金調動。而在目前 14000 多部的士中，有超過 12000 部的士是由車主兼任司機，其他超過 2000 部的士是由車行控制的。「單頭車主」往往會因供車會而苦不堪言。事實上，業內人士已指出，現時「單頭車主」可能每月須供款達 15,000 元，而車行增加的士車租的原因，往往亦是由於牌價節節上升而相應調整租價的。

作為的士司機（不論是「單頭車主」或是「租車司機」），對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實在苦不堪言。有部份的士司機遂以違法的手段來經營，例如濫收車資、繞路線、「揀客」、甚或「釣泥鯁」，務求獲得最豐厚的利潤。事實已經證明，目前政府每兩年發出 400 個的士牌的方法，弊病甚多，而在這個制度下唯一得益的，就是壟斷市場的大車主，而對乘客、司機，甚或「單頭車主」均是毫無好處可言。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從速檢討的士的發牌政策，並且考慮以下兩項建議：

- 一、遏抑車牌炒賣活動。應對那些因買賣的士牌而獲利的人士，徵收某個合理但有阻嚇作用的百分比的資產增值稅或固定比率的印花稅，以增加每次炒賣車牌的成本。同時亦可為政府帶來額外收益，相信財政司很樂於聽到這個建議。
- 二、實行租牌制度。政府可首先發出一定數量的的士牌，租與真正駕駛的士人士，並規定一個租期，如三年或五年，藉以減輕真正有意從事的士服務行業的人士對昂貴牌價的負擔。待租期過後，政府可再對租牌制的成效作出檢討。

事實上，由於政府在制訂的士政策時，並沒有對的士角色及發展方向作出明確指引，因而令投機人士有機可乘，將的士牌炒高轉售，從中獲利。本人希望政府明白，現時的士平均每日的載客量高達 120 萬人次，是一種廣泛使用的交通工具，而的士對偏遠地區、老人及危急服務方面，亦扮演一定的角色，而且更是其他交通工具所無法替代的。因此，的士服務其實與廣大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政府實需要重新檢討現行的有關政策，以免因的士車價和發牌制度不完善而令乘客受損。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正如動議所建議，政府現正透過交通諮詢委員會檢討本港的的士政策。因此，我們很歡迎各議員在這時候發表意見，你們的意見將在檢討中獲得審慎考慮。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調查顯示，超過 60% 的的士乘客是爲了社交及康樂活動而乘搭的士。乘搭的士往返工作地點的只佔約 13%，因特別緊急事情乘搭的士的則佔約 5%，而絕大部份的人都只是間中乘搭的士。本港目前的政策認爲的士是提供個人及直達目的地交通服務的交通工具。由於的士是私家車以外的另一種選擇，因此雖然並非節省路面的交通工具，政府仍容許其數目按比例增加。政府已在一九九零年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再次確定這項政策。

一直以來，政府都經常檢討本港的的士政策，以應付不斷改變的交通、經濟及社會需要。政府過去曾進行兩次大規模檢討，一次在一九八三年，而上一次則在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三年的檢討主要是研究的士擔當的角色，得出的結論是政府應將的士數目限制在路面可以承受的水平。一九八八年檢討的範圍則包括的士擔當的角色及的士的類別、收費政策、發牌制度、服務質素及政府的監管等。該項檢討重新確定了政府對的士擔當的角色及的士類別的政策，並建議了多項措施，以改善的士服務及發牌制度。

由於的士牌價在上次檢討之後大幅增加，加上社會人士對的士司機違例行爲極感關注，政府遂決定對這問題重新研究。今次的檢討範圍包括三方面，即發牌制度、收費結構及服務質素。我將集中在這幾方面，探討一些社會人士關注的問題，並藉此機會澄清一些錯誤的觀念。

的士發牌制度

一般人都認爲，限額發牌制度是導致牌價上升的原因，並且會引致的士增加收費。有些人認爲政府應改善現行的制度，甚至有人建議應將這個制度完全取消。

運輸署每年在路邊及的士站進行的調查顯示，過去三年市區／新界的士服務的整體供應情況一直保持相當穩定。不過，雖然乘客在的士站等候的士的時間普遍縮短，但在一些地點兩輛空的士之間相隔的時間卻有所增加，這意味着本港可能仍需更多的士，以應付需求。

由於的士並非節省路面的交通工具，因此政府有需要管制其供應情況。我們必須審慎考慮增加的士的數目會否使道路更加擠塞及影響的士業的營業狀況。

有人擔心的士牌價高企會帶動的士加價。我想指出，牌價並非評估加價建議的因素。當局在評估加價建議時，也從未把牌價列爲經營成本，因爲牌價基本上是資本投資。此外，並非所有的士司機都是持牌人，而持牌人又各以不同價格購得牌照。有人認爲，隨着牌價上升，車租上升的壓力便會增加，而車租上升亦會對的士加價構成壓力。不過，現時並無數據證明牌價上升與的士車租上升有任何直接聯繫。

有人認為，的士服務不足，是因為的士貿易公司坐擁大量牌照純粹作投機用途。這個看法完全錯誤。有幾間的士貿易公司最近投得大量新發牌照。不過，這些公司並沒有機會將牌照留而不用，因為中標者必須在六個月內為獲分配的的士辦理登記。運輸署的統計數字顯示，90%的的士牌由個別人士擁有。

有人批評的士貿易公司在的士牌市場上扮演的角色。一九八八年的士政策檢討顯示，不少有意成為的士車主的人士寧願跟貿易公司接洽，而不願加入競投。這些公司便成為中間人，為客戶提供全套服務，包括充當擔保人，安排客戶向金融機構貸款。我們會重新檢討這些公司擔當的角色，並考慮制定措施，防止操縱的士牌市場的活動，以免有任何真正的士商受到損害。

牌價最近已升至的士業無利可圖的水平，我們對此十分關注。我們有理由懷疑，對一些非最後用家的投機者來說，的士牌已成為謀取暴利的商品。雖然我們無意干預自由市場的投資，但我們應遏止投機活動，以免市場受到操縱，危害的士業的穩健經營。我們在目前的檢討範圍內，正以批判的態度研究這個問題。

有人認為，的士牌自由轉讓會助長投機活動，並建議日後所有牌照轉讓應受限制。所提出的建議包括設不准轉讓期、徵收印花稅及規定轉讓手續須經律師辦理。我們檢討時會審慎考慮這些意見。

此外，有人建議推行「駕駛者有其車計劃」，讓的士司機能以固定的優惠價獲得牌照。最近檢討所得的結論指出，以固定牌價發牌等如補貼的士營運，這跟公共交通在財政上應自負盈虧的既定政策背道而馳。況且，政府沒有理由在經濟體系的各行業中單只補貼的士業。

的士服務的質素

談到的士服務的質素，當局近年來已實施多項措施來對付的士司機違例行為，其中包括把違例的最高罰款由 3,000 元增加至 5,000 元，以及規定必須在的士內展示收費表。此外，的士駕駛執照的筆試亦較前嚴格。當局於一九八九年印製了一份的士服務指引，幫助司機和乘客更加明白自己的權利和責任。

的士司機違例行為，特別是擅自改動咪錶的情況，仍然備受關注。咪錶的封口將會改良，使咪錶較難拆開，任何擅自改動亦較易被察覺。此外，所有的士必須安裝包有護套的咪錶明線，以防止干擾和方便檢查。這些措施將於本年較後時間實施，成為每年車輛檢驗的部份項目。所有的士必須在一年內作出相應的改動，遵守這項新規定。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的新科技，以防止的士咪錶受干擾。

我們亦正積極推動強制的士司機展示的士司機證，以鼓勵的士司機更注意自律，以及方便乘客在投訴時確認司機的身份。我們計劃在下屆立法局會期提交有關的修訂法例，並於本年年底實施。

我們同意，要改善的士服務，加強公眾教育是同樣必須的。這方面的意見亦將獲充份考慮。

收費政策

現在說說的士收費政策。我們的的士收費，市區內為平均每公里 4.5 元，較很多其他主要國際城市為低。不過，在我們這個擠迫的城市，必須在的士和集體運輸工具的使用上取得平衡。由於對的士的需求一般來說是跟的士收費變化而變動的，所以上次檢討曾建議的士收費與集體運輸工具收費保持差距，以調節對的士的需求。這項政策在一九九零年的白皮書再次獲得確定。我們的目標是，以每名乘客計算，把市區的士的收費差距維持在五至七倍，新界的士則為三至四倍。這項措施有助維持的士作為私人交通工具的角色。

不過，有些人則憂慮收費差距會使通貨膨脹上升。但我們必須理解，的士服務開支僅佔列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家庭平均開支的 0.8%，而且沒有證據顯示收費差距對通貨膨脹造成壓力。

有些人建議更改咪錶收費結構，以調節使用的士作為短程運輸工具的比率及減少拒載的情況。不過，的士業和公眾人士對這些建議均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我們會在檢討中審慎研究這些建議的利弊。

每次收到增加的士收費的申請，我們都當然會從成本、的士業是否有利可圖、服務是否足夠和公眾人士是否接受等方面審慎研究。在作出決定前，我們會徵詢各的士業聯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收費不單能反映我們的的士政策，還一如動議所建議，照顧到的士商、司機和乘客的利益。

合併市區和新界的士

隨着新界不斷都市化，有些人建議合併市區和新界的士。當局仍未有計劃改變現行的的士類別。鑑於現時仍有居民住在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偏遠地區，若撤銷此區別，新界的士可能只在市區行走，因而令新界居民難以使用這種必需的交通工具。

不過，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因新機場而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產生的需求。這次檢討範圍會包括的士日後擔當的角色和的士類別。

的士政策檢討工作小組將於今夏向交通諮詢委員會提交建議。直至目前為止，我們收到的公眾意見並不一致，有些還意味着在利益上有競爭或衝突。我們會全面考慮所有意見，並在任何建議作實之前，再次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謝謝。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本人感謝各位同事就今日的辯論踴躍發言，從各位同事對的士政策的關注，可見大家對的士問題的重視，亦顯示出的士服務在香港交通運輸系統內的重要性。

劉千石議員原本準備參加今日的辯論，但因為他要出席另一個會議，所以要提前離開。劉議員在離開前，向我表示他支持我剛才提到有關限制競投新的士牌照者必須為現時有的士司機的建議，同時亦贊成限制這些牌照的轉讓權，鼓勵「駕者有其車」，禁止在市場上炒賣這類新的牌照。這個建議得到劉議員及今天好幾位發言的議員的支持，我感到很高興。

從各位議員今天的發言，可以看得到基本上有三項主要共識：

第一：大家都同意現時炒賣的士牌照之風不可長，政府必須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予以遏止。

第二：大家同意近年來的士服務質素下降，政府應該積極研究箇中原因，尋求改善辦法。

第三：大家都認為政府現時簽發的士牌制度有漏洞，導致炒賣之風，政府必須盡快堵塞漏洞，防止炒賣活動繼續下去。

對於如何解決現時的士行業內存在的毛病，各區議會和各界人士，包括今天本局同事，都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妙藥良方，當然沒有可能全部獲得採納，否則用藥太多或太重，都會可能將病人醫死。但我希望運輸科能夠小心研究各方面的意見，盡快找出可行而有效的方法，對現行的士政策的流弊作出適當的修改，使香港的士服務能更臻完善。

謝謝副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規劃環境地政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規劃環境地政司致答辭。

土地發展公司

下午九時二十四分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天沒有像上次般帶一把上方寶劍而來，不過我雖然手中無劍，但心中有劍，而且要劍劍中標。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 章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負責進行、鼓勵、推廣及促成市區重建，藉以改善本港的住屋水平和環境，包括進行社區或有關的改善措施，而其運作原則很多時是採用發展商的方法。但目前所見，它似乎比較側重以商業手法來經營，而忘記了它的社會角色，即妥善地處理因重建而對業主和租客產生的影響，例如環境、安置及賠償等等。

其實，土地發展公司的委任制度大有商榷的餘地，目前所見，董事局管理成員大多由地產界、測量界、建築界人士出任，這些成員在本身工作上，和地產發展商及工程公司有很多合作關係，但由於沒有申報利益的制度和有力的監管機構，外間人根本無從知悉他們會否從中獲益。

過去兩個月來，本人曾三次去信土發詢問有關情況，包括：

- (一) 是否有詳細政策文件，闡釋賠償、安置、和與業主談判時所採取的程序；
- (二) 在何種情況下才採取與業主合作發展的模式。

但是，土地發展公司所給予的答案，卻令本人非常失望。土發在覆信中已清楚表明沒有任何的詳細文件和程序。本人和民協認為如果沒有這些詳細文件規限日常談判程序，而只着重靈活性時，業主在談判桌上將會處於非常不利的情况，原因是土發所掌握的資訊一定比他們豐富。

租客方面，土發曾發出一份甚為簡單的安置原則，說明綠印者、50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和二人家庭並無權獲安置。但有證據顯示有些租客經過多次爭取後，會獲得安置，西洋菜街重建區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所以我認為在迫遷情況下，為市區重建過程而付上代價，都不應沒有安置。我希望土發公司考慮這一本重建區租客安置同意書，書內寫了很多意見，值得土發公司參考。

另外土發來信中亦指出業主無選擇合作發展的權利，我覺得這違背了當初土發公司立時的承諾，雖然土發指出與業主合作發展的困難，但這些困難都只是原則性的，而技術上的困難是可以解決的，因而不禁令人懷疑土發是否因為重建後的利潤過於豐厚，才以種種藉口，拒絕與小業主合作？

對於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方面，本人和民協亦甚有保留。在目前無足夠的監管和詳細政策文件下，我覺得隨意賦予土發可以向總督及行政局申請引用此條例，即意味著賦與土發一把「上方寶劍」來隨意破壞私有產權制度。此外，亦有證據顯示土發公司在中上環、西洋菜街的重建區內，當只有大約五成業主願意遷出時，便引用條例收回土地權。

我以下有六個建議，希望土發公司參考和接受，亦希望政府參考：

- (一) 土發公司應有適當的監管（例如由立法局），可以定期對它的收購行動作出質詢及要求改善；
- (二) 部份董事局成員應由民選立法局成員擔任，所有成員亦需公開申報利益，以便公眾監察；
- (三) 盡快制訂詳細的政策文件，以闡釋與業主談判時所採取的步驟及賠償和安置的程序，政策文件需公開讓公眾審閱；
- (四) 租客只要是香港的合法居民（包括綠印）便有權獲得安置；
- (五) 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仲裁委員會，以便處理業主、租客、和土發之間的糾紛，例如安置及賠償問題；
- (六) 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時應盡量謹慎。本人和民協建議考慮在指定重建區內最少有八成業主願意遷出，而只有剩下兩成業主因業權不清楚，或者經歷多次談判，又或者給予合理賠償亦不成功時，才可引用該條例。

以上一些建議，可能使到土發公司條例需要作出修改，本人和民協亦認為有此必要，因需要修改才可顧及多方面的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辯論，多謝副主席先生。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從旅遊業的角度補充一些意見。政府讓土地發展公司對市區重建作較廣義的解釋，而不單是重新發展市區內的較舊部份。跟那些廣被接納的海外做法一般，土地發展公司已積極找出市內需要悉心處理的地方及個別建築物。保存古蹟對保留香港的特色、連續性和吸引力，尤為重要，因為這些古蹟對本港市民和遊客，都是具有價值和裨益的。

在香港，由於透過重建來盡量發揮某地點的發展潛質的壓力很大，所以保存特別而富於建築或歷史特色的古老建築物，異常困難。土地發展公司是一個有效率和有抱負的機構，只有透過該公司的干預，例如藉着某些形式的互相補貼來保存香港獨特舊區那種轉眼即逝的特色，我們才可保存這些古蹟。

上環街市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於土地發展公司的干預，這座建築物得以保存，並加以改建，以配合新環境，其規模縱然較少，但仍可比擬倫敦的考文特花園(Convent Garden)或波士頓的 Quincey Market。土地發展公司提供經費，為這座一度死氣沉沉和殘舊的街市大樓進行大規模的改建計劃，並特別注意建築設計和匠心獨運地選用建築材料。土地發展公司採取這項行動，包括承擔繼續管理和保養這個在憲報上公佈的古蹟的責任，實在值得嘉許。

上環街市不斷改進，對其他類似的行動起鼓舞作用，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據我所知，土地發展公司已訂出多項保存古蹟的計劃，如情況許可，在適當時候便會推行。這些計劃包括在重建李節街時保留該處舊住宅樓宇的獨有特色，規模和外貌會一如往昔，而該公司亦會在其他計劃採取類似行動，在可能範圍內，透過選用一些古舊及特別的材料，例如從拆毀的建築物取回磚塊或花崗石塊再用，藉以反映每區的特色。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土地發展公司繼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多謝。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是於一九八八年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而成立的一間公共公司。其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執行一項市民普遍認同有用而必需的工作，就是保存及維持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城市。

可是，差不多自土地發展公司開始其工作，着手重建某些「特別發展區」以來，一直備受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攻擊及批評。我希望提出以下的見解：

- (a) 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該公司及其董事局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進行公司的業務，這是適用於香港所有公共公司的同一標準。簡單地說，即指該公司所進行的所有重建計劃，必須是商業上可行，而董事局則應採取幾與香港私人發展商所採用的相同考慮方法，從事這些發展。
- (b) 此外，該公司亦須考慮到一些私人發展商毋須兼顧的情況，就是：
 - (i) 負責協助受影響樓宇的真正住宅住戶，找尋其他居所；
 - (ii) 必須按照政府所指定的規劃大綱，發展「特別發展區」；及
- (c) 關於容許業主參與重建計劃這個意見紛紜的問題，根據我在合資發展計劃的經驗，令我相信土地發展公司發展計劃的規模及重要程度，即使不是商業方面不可行，也很難由個別樓宇單位的業主參與其事。此外，耗資二億至三億港元的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該公司的發展計劃需時較一般為長，在一般情況下，受影響樓宇的業主都不會接納的。我們不應假定所有土地發展計劃必然會有實際的收益。

我必須指出，除了總幹事及官方成員外，土地發展公司董事局其他成員，均由總督委任，以執行極有用而必需的工作，從而保持香港為現代化城市。我們需要具備有關專業背景的人選，來貢獻其專業技術及經驗，以確保各項計劃得以成功。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的年報，證實沒有董事局的成員從公司的合約或工程中，取得金錢方面的利益。除非有確實證據證明有濫權或不良行為，否則我們無論怎樣，也應避免對他們作出不公平的批評。

最後，我要承認一點，土地發展公司一直為香港執行一項極有需要而又有用的工作。我認為我們應採取公平合理的準則來評估其工作表現，如有功績應給予適當的嘉許，並且提出有建設性的批評及意見，令該公司繼續成長和發展。

多謝副主席先生。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身份及利益。

本人是德輔道中 116，118 號；同文街 39，41 號；興隆街 42，44 號的業主，這些物業是在「H 第六號計劃」下預備收購的物業。土地發展公司（以下簡稱「土發」）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註冊，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開業，自稱主要目的為：第一、改善環境；第二、改善社區；第三、地盡其用；第四、改善市容。作為一家關心社會及負責任的機構，為港人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環境，希望可以替社區大眾謀求利益，將城市的貧民區加以發展，做到關心香港，重建市區的目的。「土發」做到嗎？土發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與四家大地產公司合作，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初步簽署合約，分別發展八個地盤，日後會涉及很多市民的利益。

依照規定，土發必須在規劃環境地政司證明該公司已盡了一切合理的步驟去洽購有關的物業，而所提的條件亦屬公平合理，才可收地，其請求才會獲得批准。但土發以「重建計劃 H 第六號」為例，一方面以不合理價錢與業主商談，更在四月十三日得到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同意，引用香港法例第 124 章官地收回條例，着令業主在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將物業交回政府，從業主變回苦主，住客要全部搬出。第 124 章官地收回條例明確規定它的定義是「公眾目的」，但「H 第六號」是與商人合作，以賺錢為目的。這樣，何來有「公眾目的」的定義！該條例雖列出四點理由，即第一、重整市區；第二、為大眾身體健康；第三、如因戰爭或不可避免的理由；第四、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是為公眾利益。除第四點勉強可行外，其他三點，均不構成任何引用該條例收回地權的理由。

副主席先生，你是一位大律師，在請求民主及主權的今天，土發能赤裸裸的利用特權，侵犯民主的主權，嚴重抵觸基本法第六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一〇五條的部份內容，這是我們絕對不能接受的。希望總督在離任前，能詳細檢討第 124 章官地收回條例，以免土發誤導規劃環境地政司。本人相信市民將會就「H 第六號」計劃提出司法覆核。

土發運作至今為止只有四年多，卻引起社會問題無數，而且嚴重侵犯人權、主權、土地法。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對土發的工作程序作出重大檢討現時土發根本無需為政府賺錢，因政府亦已有很多盈餘，該公司應以服務社會，而不應以賺錢為目的。

古代有「王老虎搶親」，現今有「土發搶地」，所作所為，是官商勾結，盛氣凌人，在今時今日的環境下，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我有幾個問題提出：

第一、土發憑甚麼資格可將別人的物業列入藍圖？

第二、有什麼條例或法律規定土發是唯一的發展商，而其他業主則沒有資格自行發展？

第三、土發口口聲聲說出價合理，然則該公司是否願意將手上購來的土地以同等價錢售回業主？

第四、除了西港城外，土發至今還做過哪些好事？

第五、為什麼要利用規劃環境地政司引用第 124 章官地收回條例，以達到其獲取利益的目的？

故此，本人要求政府：

第一、立刻停止不符合第 124 章官地收回條例的行動。

第二、讓原來業主有自行發展的機會，達到尊重人權、產權、主權的精神。

第三、對沒有條件發展的業主，土發要拿出誠意來，跟他們慢慢商談。土發必須緊記他們是業主，不是土匪，不是賊，他們是有主權的。

第四、如果土發認為不能做到上述辦法，我主張解散土發，因為對社會毫無益處。雖然我與這事件有部份利益關係，但我講得很清楚，我只求讓我自行發展而已。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我的發言還好過港同盟的同志們！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申報利益，我是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以往曾為土地發展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土地發展公司在四年多前成立，希望透過推廣及協助市區重建，令本港的住屋水平及環境得以改善。當時，本局亦支持該公司的成立。

據我所知，土地發展公司在推行其計劃時，並非一帆風順，亦不是沒有被人批評。策劃程序尤其費時。受影響的業主及住客每每對計劃提出反對，而土地發展公司必須花時間去考慮這些反對意見，以致計劃大受阻延。我認為我們明顯需要對土地發展公司各項計劃的策劃程序作徹底檢討，以便繼續吸引私營機構投資。

土地發展公司在收購各項計劃所需的土地時，遇到不少阻力。很多業主提出的補償要求，該公司均認為不公平及不合理。有些業主並要求分享利潤。

據我所知，土地發展公司提出的收購價，是以獨立專業的估價為根據，再加一筆特惠金。這個收購價，須經政府嚴格審核。

有別於私人發展商，土地發展公司必須肩負多項特別責任，涉及的財政負擔亦很大。其中一項責任，是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儘管法例並無規定土地發展公司必須安置所有受其計劃影響的居民，但該公司的政策，是不讓受其首批計劃影響的真正居民變成無家可歸。

為安置受首批計劃影響的住客，我相信該公司共須支出六億多元。由於這些住客大部份均為入息較低的人士，該公司只能收取經資助的租金。

除一筆稍高於 3,000 萬元，但須繳付利息的貸款外，土地發展公司本身未獲任何政府資助。該公司至今所做的，包括我剛才所說安置居民的開支，全賴該公司的合夥經營公司注入資金所致。

然而，若政府不提供資助，以應付安置居民的需要，土地發展公司今後在策劃市區一些人煙稠密及環境日益惡劣的地區的重建計劃時，將大受掣肘。政府應急切注視這問題。

土地發展公司由政府成立，並獲得本局支持，以便有系統地進行及鼓勵市區重建，避免耗費大量公帑，從而對本港的福祉作出重要貢獻。我認為，若沒有私營機構的投資，這點是不能辦到的。我促請所有議員支持土地發展公司，使其達到目標。

多謝。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服務的測計師行，曾經替土地發展公司進行估價工作。

原則上，我贊成政府成立土發公司，以重建市區、改善市民居住的環境和進行社區建設。但我們不得不承認，土發公司自從一九八八年正式運作以來，的確出現了很多問題。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檢討土發公司的運作和權力。我今日的發言，會集中在土發公司的收地與賠償準則，以及安置租客的方法。

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計劃，經常在收地階段遇上很多困難。受影響的業主，通常投訴土地發展公司提出的收購價錢過低，並不合理，我認為收購價應該基於一個公平合理的原則。但過去兩年，樓價急劇上升，加上收購談判一再延誤，使收購價錢一改再改，令到很多受影響的業主，不斷期望土發公司作出價格調整，形成僵局。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收購的過程應盡量縮短。

另外，究竟應怎樣去計算收購價格？是按照甚麼標準來計算呢？是以收購物業的現時市價、還是按照物業於重建後的價值來計算？如果我們按照重建後來計算，有兩點是需要注意的：

第一、如果在重建區內，個別物業的業主自行重建，則這幢物業重建之後的價值會比土地發展公司集合鄰近物業作整體重建之後的價值低得多。原因很明顯，因為一個小地盤和一個大地盤的發展潛力，以及所享有的地積比率，相差是很大的。

第二、土地發展公司的重建計劃完成後，周圍環境將大為改善。就以上環舊區來說，該處的物業價值將會上升。相反，若業主自行重建，對環境的改善能力是有限的。因此土地發展公司進行重建和小業主自行發展，會有一個很大的差別。雖然如此，但我認為有關的業主，亦應該分享因地段集體重建而升值的額外利潤。所以我建議土地發展公司進行收地重建時所收購的價格，應按以下兩個標準計算：

一、物業現時的市值或同區同面積單位的購入價。

二、若物業可自行重建，物業的重建價值應該加上一個特別的補償，以反映集體重建的升值利潤。

關於受重建影響的安置問題。土地發展公司推行的重建計劃，安排在市區的舊區之內，人口密度高，而所有受影響的租客，大部份都是屬於低收入的一群，多數合乎房屋委員會的安置條件。目前土發公司為了安置這群受影響的租戶，需要在區內收購大量住宅單位，以致市區重建的速度大受影響。土發公司在法例上規定必須以謹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但其發展反被安置問題拖慢，土發公司變成市區內一個大業主，要長期管理一班中下階層的租客，這似乎不能達到土發公司原本成立的目的。既然政府利用「官地收回條例」協助土發公司收回未能購置的地段，就應該利用房屋委員會的功能，安置受影響的租戶，而有關的費用，應該全部由土發公司承擔。這種安排比土發公司以市價購買物業作為安置用途更能節省資源，舊區重建的目的亦可達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自八八年成立以來，在推行市區重建方面負起舉足輕重的角色，特別是在重建的過程中，對租客及業主安置賠償的方法，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在本人所屬的選區中，其中灣仔區舊樓林立，不少被列入重建範圍之內，對那些租客及業主的賠償方法，本人及港同盟極表關注。

首先，現時「土發」的賠償政策對小業主不公平，只賠償土地上蓋建築的現值，卻沒有明文規定必須計算土地的潛在發展力。收樓後，那幅土地可以興建二、三十、甚至四十層高的樓宇，利潤可說是極豐厚的。因此，土發公司在計算收樓賠償金額時，對土地的估值應考慮給予業主分享部份土地的發展潛力，這才符合合理及公平的原則。

現時，土發公司在賠償的方法中，多以實用面積計算單位面積，換句話說，那些公共樓梯等地方並不計算在賠償單位面積之內。可是，那些小業主買樓時通常均以建築面積計算，因此，這亦成爲土發公司收樓時與小業主爭拗的問題。

此外，現時土發公司聘請測計師或測量師爲所收樓宇估價，以釐訂應作多少賠償。個別業主亦聘請測計師進行樓宇估值。但由於各測計師行的評估準則不同，土發的估價與業主的估價往往會有很大的出入。以中環興隆街爲例，兩方測計師所估值得出結果，相差幾近兩倍。因此，政府應考慮制訂評估樓宇價值的準則，使賠償方法趨於合理及公平。

對於現時土發公司與受重建影響人士商討賠償方法時，並不是一次提供多項選擇，而是按談判的強弱、壓力的大小，給有限度選擇予受影響人士。灣仔李節街重建事件便是一例。港同盟認爲，這種方法有欠公允合理，亦對業主欠缺誠意。港同盟建議，土發公司應向受收樓重建影響人士提出多項賠償方法，由業主自行選擇，賠償方法可分爲五項：

- 一、合理現金補償，令受影響業主可在同區購買新近落成的樓宇。
- 二、以分股式參與該項土地發展。
- 三、以樓換樓，換回同區而質素不會下降的單位，但業主有權選擇其他地區換樓。
- 四、盡量於原區安置受影響的全部租客。
- 五、提供最優惠利率的特惠貸款予受影響人士。

這五項賠償方法，是避免小業主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接受土發公司開列的條件，使賠償方法更爲合理及公平。

本人再談賠償安置租客的問題。現時土發公司的賠償安置政策對受影響人士不公平，原因是土發公司以公屋的賠償安置準則作爲收樓的賠償安置準則。土發公司重建計劃所收回的，是結構上沒有根本問題的私人樓宇，賠償安置條件理應比公屋居民優厚。

再者，「土發」現時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所訂明的補償作為安置租客的條件，並不合理，因為「土發」按條例安置時，賠償條款便須跟從該條例的指示，租客並沒有選擇餘地。假如租客被界定為不合資格安置時，更要被迫出來租貴樓、捱貴租，對一般小市民來說，生活會更為艱苦，得不到保障。

基於上述兩點，土發公司應訂立新的「賠償及安置細則」，安置政策準則應比公屋安置政策更具彈性，由租客自行選擇接受土發公司的安置或接受賠償金額。

古云：「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盡歡顏」。重建舊區，從市區發展的角度是正確的，是值得支持的，但收樓的過程、賠償安置的方法，卻受廣大社會人士的批評，甚至令受影響人士難見歡顏，在心理上更受到極大困擾，而受影響人士有很大部份是老人及單身人士，他們可否有特別的安置處理呢？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能具體解答這個問題。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申報我的身份，申報利益，我是土地發展公司的現任主席。

土地發展公司的任務是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去執行市區重建工作。香港有很多地產發展商，過去二、三十年，這些地產發展商始終未能就市區重建做出實質的成果。本來一度是繁榮的市區，就在沒有重建計劃而變得殘破不堪，成為蛇蟲鼠蟻滋生之地，藏污納垢之所。

副主席先生，我是在中環舊區長大的。今天我去到以前長大的地方視察重建的需要時，看見殘破的情況，實在慘不忍睹。著名的花布街，即永安街，危樓處處，大部份的屋宇都要用木杉承住。也許我們不會相信，這些屋宇至今仍然是沒有衛生設備。在香港九龍的幾個舊區裏，有不少殘舊的樓房，經幾重分租後變成了籠屋，一層樓宇裏住上了二、三十人，每個籠屋單位只有約四個立方米的空間，我想請各位注意是立方米的空間，這樣的空間在站著的時候會頂到頭，躺下的時候腳不能伸直，在坐的時候雙腳只可以屈蹲在床上。

土地發展公司就在這些舊區被遺棄了的情況下，負起市區重建任務。

土發公司第一期計劃，裏面有五幅地是涉及買賣個別業權，其中四幅是要通過「官地收回條例」收地的。收購業權往往引起很多爭執。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條說它所提出的收購價要「公平合理」。為了滿足公平合理這個原則，今年在我上任主席後，執行了下面幾項措施：

- (一) 對中環租庇利街和永樂街兩個計劃的個別物業重新估值，並根據該最新估值重新訂定收購價，保證新收購價追上市場價格。這包括詹培忠議員的物業。

- (二) 對所有影響收購價的因素重新確實，其中包括興隆街的寬度問題，這個解答了剛才文世昌議員的問題。
- (三) 聘用兩間不同的測計師行去進行獨立的估值，以確保公正。
- (四) 當兩間測計師行估價有不同時，取較高者來訂收購價。
- (五) 公開與所有受影響的業主見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向他們解釋土發公司訂定收購價的方法。這些會晤，我親身出席過。

經過這些措施之後，新的收購價在二三月間發出，部份業主願意用新收購價把業權賣給土發公司。政府部門和行政局最後也審核了這些收購價，認為是公平合理，因而根據「土地發展公司條例」引用「官地收回條例」去收購餘下來的業權。

我在這裡如此詳細地解釋中環租庇利街和永樂街兩個計劃的收購業權情況，目的是要指出土發公司對收購價所處的嚴謹態度，每一個收購價都是經過政府部門同意認為不會低於公平合理的價格才發出；而最後若要用「官地收回條例」去收地，收購價還得過行政局這一關，只有在行政局認為收購價不會低於公平合理的標準方會執行。我還要指出，如果業主最後仍然不滿意收購價，他們仍可尋求土地審裁處的裁決。

在土地發展公司本身的種種措施，和政府重重保障之下，收購價是不可能比公平合理為低的。

我想在這裏說明，土發公司是不會以超過公平合理的價格去收購物業的。土發公司並無用政府或納稅人的一分錢，它在地產發展的收益則會用於照顧受影響的住客和改善舊區環境。土地發展公司不能犧牲大多數香港人的利益，以高於公平合理的價格去收購物業的。

另一個有爭議的問題是對受影響的住客的安置。我在這裏可以證實：土發公司的既定政策是不會使受影響的住客無屋住的。受影響的住客有兩個選擇，一是接受金錢的補償，二是接受土發公司的房屋安置。土發公司對住戶的補償金額訂得相當高，較「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所訂的高很多。如果住客希望取第二個選擇，他們可以入住土發公司為他們安排的房屋，這些房屋租金低廉，環境好。就以我上面說過的籠屋住客為例，如果他們入住土發公司為他們準備的房屋，會有全套的廚房和衛生設備、客廳和有專人管理，比較他們現在的籠屋真有天淵之別。

我重申土發公司一定會安置受影響的住客的。

今天，我很高興在立法局裏聽取各位議員發表對市區重建的意見，我會在董事會裏一一反映這些意見和討論，以期使市區重建工作更有效和更公平地進行。我在這裏感謝各位議員。

本人謹此陳辭。

副主席（譯文）：還有五位議員尚待發言，嚴格來說，規定的 45 分鐘時限還有五分鐘便屆滿，但鑑於休會辯論的目的是提出事項由政府致答，所以在計算尚餘發言時間時，我會考慮潘國濂議員的特殊情況，而不計算他的發言時間，故該五位尚未發言的議員須盡量縮短演辭，每人均有兩分鐘發言時間。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土地發展公司成立的目的是爲了重建舊區、改善環境，另一方面亦必須採用一種審慎的商業原則來經營。不過，土發公司實應着眼於目的，而有關的原則和手法則爲次要。換言之，不能以審慎的商業原則去盡量牟利，否則便是本末倒置。

剛才潘議員說得好，地產商多年來都爲無法重建土地，費煞思量，因此，土發公司的出現正好給他們看到很大的曙光。同時，經過下述分析，發現土發公司淪爲地產商收購土地的工具，也是不足爲奇的。

「審慎的商業原則」的意思並不是說要做虧本的生意，不過，大家可以想像土發公司現在開始重建的不少地盤，究竟它們的潛在發展能力和價值是否會令土發公司虧本？怎樣才算合理公平的價格，這點大家心中有數。

第二，剛才潘主席提到土發公司會爲住客另覓居所，但這一點在法律上是沒有明文規定的。倘這是土發公司的既定政策的話，可否明文規定寫在法律上？即使確保第一期沒有人會因重建而失去居所，但以後又怎樣呢？我曾在數星期前就此詢問潘主席，但當時不敢回答，不過今天他作出這樣的承諾，實在是好消息。

第三，有議員提到在九一年時，土發公司沒有一個董事在任何合約上是有利益的，請大家看看八九和九零年的情況吧。現在的情況是一種改善，這是因爲有民選議員的緣故，而政府在委任董事時亦確有改善。

另外思想方法亦有很大的影響。具有不同思想的人會有不同的思想傾向。一向從事發展土地權益的地產商和專業人士，可能傾向於「發展」過於普羅市民的權益。同樣若謂土發公司需要專業人才，我認爲更需要市民的參與，讓普羅大眾的代表在土發公司內發揮監察的作用。

有議員認爲重建方面的合作是不可能的。其實很多議員都知道，我們現在有很多合作的計劃，是由發展商出資金，業主出地，稱爲「無償」的合作協議(Non - recourse Joint Venture Agreement)，因此可見，有關合作在技術上是有一些困難，但並非不能解決的。

另外，長遠來說，土發公司應建立本身的專業隊伍，不要再倚賴發展商的資金和專業人才，否則很容易受地產商的牽制。土發公司可以發行債券，由政府擔保以便有足夠的資金運作，把屬於全港市民的土地透過收回權力所賺得的利潤，歸還市民。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審慎考慮和檢討「官地收回條例」內的苛刻條文。

黃乘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曾經參與土地發展公司臨時管理局的工作，亦擔任過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兩年，對土地發展公司可以說有相當認識，所以亦想借機會發表一點意見。

政府成立土地發展公司，授以重建市區、改善環境的重任，是值得稱讚的事。但重建成功與否，其中一個關鍵性的因素是時間長短問題。個人認為，土地發展公司重建計劃的規劃程序事實上需時太長。

首先，土地發展公司要得到規劃環境地政司的批准，才可以為其地區擬訂重建計劃。重建計劃必須廣泛諮詢政府各有關部門意見，接著由規劃環境地政司轉交城市設計委員會考慮，還要諮詢區議會，然後再由城市設計委員會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整個規劃過程，以永樂街、租庇利街兩個重建計劃為例，大約需時一年半。而九龍亞皆老街重建計劃，在一九八九年由當時的地政工務司批准公司擬訂發展計劃起，一直到一九九一年三月一日刊登憲報為止，前後長達兩年半。

在此情況下，重建計劃的進度大為拖慢。收購樓宇的工作也受到影響。由於時間拖長，而碰巧過去兩年香港物業市道蓬勃，樓價劇升。以住宅樓宇為例，原來收購價，轉眼已不夠業主在附近購買相若單位，公司因而須要調整價錢，支出倍增。據本人所知，單以永樂街、租庇利街兩個計劃，一共動用超過 10 億元購買物業，負擔沉重。

副主席先生，本人認為，土地發展公司重建工作是值得本局大力支持的。而鑑於上述情況，政府應該考慮檢討重建的規劃程序。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民主同盟原則是支持舊區重建計劃，令到土地資源能有效運用，但對土地發展公司的運作和申訴途徑，則認為有商榷的地方。

我簡單地提出兩點：

一、土發公司和私人發展商合作的問題

基本上私人發展商投入資金，土發則負責收地。由於土發是法定團體，使人感覺到官商勾結之嫌。由於是私人發展商注入資金，故我相信是會影響到土發公司的經營和發展的。

根據「香港城市規劃」第七章，在收樓方面，剛才潘議員提到，應規定土發公司盡量用公平的方式、鼓勵業主參予發展計劃。但根據本人在中西區參與協調中環及上環舊區重建計劃的經驗和觀察，土發並未能公平地對待業主和租戶，很多業主投訴土發以低廉的價錢收購他們的物業，使他們無法繼續營業，血本無歸。但當他們據理力爭之際，土發則向行政局申請引用「官地收回條例」，收回土地。

副主席先生，我一向相信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私有產權是受到尊重的。但上述例子清楚顯示到土發的權力實在太大，而小業主和租戶的權益則缺乏保障。

二、土發公司董事局的代表性

現在土發公司中有部份成員基本上和地產商業有關的，而我奇怪政府為甚麼至今仍不正視這個問題，很明顯這是很容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這是極度使人遺憾的事情。

現時市民有的申訴途徑，只是在土發向行政局申請引用「官地收回條例」獲得批准後，業主和租戶才能入稟土地審裁處申請，但在較早前的談判期間，業主的意見通常都被忽略。

最後，港同盟建議政府應檢討：

- 一、土發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的關係及集資的方式；
- 二、土發在重建的角色；
- 三、土發董事局的代表性和組成；及
- 四、設立公正申訴途徑。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關係，本人將會集中就土地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發公司」）的透明度、與私人發展商的合作和安置租客的措施這三方面的問題加以闡述。

土發公司過去兩年在各區進行收地時，與居民發生了不少衝突。土發公司從來沒有向外界或受影響人士詳細公佈該公司的具體收地政策、賠償方法、對不同人士的安置計劃，以及安置程序等等，實在使不少居民人心惶惶，引致社會混亂。其實，在收購過程中，居民是有權知道土發公司的運作及安排，以作出選擇的，但無論如何，土發公司應增加透明度。此外，亦應成立一個監察小組，成員應來自不同的界別和民選的代表，藉此監察土發公司的行政運作，確保土發公司能實踐合理的安置和賠償的承諾。

土發公司作為一間代表政府推動市區重建的公司，應該履行本身的社會責任，保障居民合理的居住權益，可是土發公司現時卻只顧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牟取暴利。在進行收地時，手法十分不光明，又欠缺誠意。舉例來說，土發公司在開始時，只提出一個極低的收購價，迫使業主賣樓，業主通常在後期才得悉有其他途徑或有其他選擇。另外，土發公司在開價時，根本沒有計算土地的發展潛力，還不時運用「官地收回條例」來威嚇業主出售

物業。結果，使土發公司淪為給私人發展商利用政府權力收樓牟利的工具。另外，政府應確保土發公司會以公平合理的條件來收購土地，否則便不應下令根據「官地收回條例」進行收地。

在安置問題方面，土發公司對於安置租客的措施，究竟是一種暫時性還是永久性的安置？倘只是一種暫時性的安排，則會使住在舊樓的低收入租戶，面臨極大的居住困難。同時，我們亦懷疑土發公司建議的優惠租金是脫離居民的實際承擔能力，因為有關租金的計算方法是與市值租金掛鈎的，當市值租金不斷飛升時，居民的擔子便不斷加重，甚至超出他們的負擔能力。因此，土發公司有責任安置受影響的租客。匯點在這裏建議土發公司可以從該公司在重建後獲取的利益中，抽取一部份來興建一些較低廉的單位，以安置受影響的租客。

副主席先生，希望土地發展公司能真正為改善本港居住環境質素作出貢獻，而不要成為一間「土地發達公司」。

本人謹此陳辭。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多謝你給我兩分半鐘的時間。我不想多說，只想以灣仔區作例。土地發展公司在灣仔李節街的重建計劃，帶給灣仔區的居民很大的歡欣、很大的喜樂。為甚麼呢？因為灣仔是一個舊區，地方陳舊，房屋看似會倒塌的。因為土地發展公司在該處收樓，加以重建，除了會興建一幢 34 層高的住宅外，亦提供了 1370 平方米地方，作政府、團體及社區設施用途，包括安老院、輔導中心、單身人士宿舍，另有面積達 9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在灣仔這些日漸老化的地區，能夠有這些環境上的改善，令人覺得鼓舞，且是坊眾期待已久的。

去年土發公司能夠收購灣仔李節街物業一事，本人與灣仔區議員積極協助聯絡，促成居民與土發公司直接對話，以雙方的利益為出發點，鼓勵土發公司盡力為對方設想，而另一方面則盡量為居民爭取合理的賠償，在無太多有私心的外人影響下，及沒有太多「唯恐天下不亂」的人興波作浪下，土發公司僥倖得以順利完成收購李節街的舊樓，居民亦得到土發公司提供足夠購買新單位的補償和以樓換樓的選擇。當時樓價和現在相差可能有 50%，如果當時雙方不諒解，拖至現在，相信對雙方都沒有好處，居民的賠償可能買不到理想的樓，而土發公司的支出可能大了許多。記得當時九龍亦有同樣舊樓收購事件進行，非常可惜，雙方因種種原因不能達成協議，事件拖到現在仍未解決。

我在此想說一句，土發公司有些事情可能不是做得太好，但他們也會聽取當地人的勸導，例如區議員等。他們也很接納我們的意見，都願意本着誠意。我們認為他們應本諸誠意把收購價與市值掛鈎，或甚至稍作優惠，樓宇面積必須與市面計算方法相同。我們認為土發公司應多從業主、住客、租客角度去想，務求合情合理，這樣雖然增加重建成本，但

可能會加快收購工作，早日可以開始重建，無需因為收購被拖延而影響重建計劃的完工日期，亦可減低因遲開工而蒙受通貨膨脹的影響。

不過，我也覺得業主、住戶及租戶對賠償的要求亦必須合乎情理，不應存有貪念而作出不合理的要求，因而阻遲區內環境的改善，影響整個舊區的重建。

多謝副主席先生。

下午十時二十分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深切明白到有需要在市區重建為社會人士帶來的較廣泛利益，以及物業、生意或家園直接受市區重建影響人士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這方面的關注促使我們成立土地發展公司和擬定管理其運作的複雜精細法定程序。今天發言的議員曾談及平衡這兩方面利益所遇到的一些困難。

對香港來說，市區重建並非一項新鮮的工作。事實上，多年來主要在市場力量和私人機構自發性的推動下，市區重建一直都在進行。一九六零及七零年代在香港島實施的一項廣泛試驗計劃顯示，若把市區重建作為一項正式由政府推行、並且需與其他優先處理項目競爭公帑的計劃，實施的過程會變得非常緩慢和繁複。除了由香港房屋協會推行較為有限的計劃外，便沒有正式推行其他計劃，直至當局經過約八年的長期研究和審慎籌備，於一九八八年成立土地發展公司。

市區殘舊的情況並非香港獨有，世界各發展成熟的城市亦有這種情況。造成這種現象有多個因素：通常在有欠標準的規劃和建築的情況下過速發展；人口增長和遷徙十分迅速和沒有管制；零碎和沒有協調的產業權；以及重新發展的方案並不吸引。殘舊的情況亦會自我永存，並會為城市帶來棘手的社會和環境問題。

正如許多其他地方一樣，香港在深受這些問題困擾後，已決定要切實處理，並選擇市區重建機制作為解決方法，而土發公司在這個機制中佔了一個重要的地位。儘管這個解決方法並未證實是沒有困難的，但我們必須繼續努力，並在進行過程中，從經驗汲取教訓，以便作出改善。另一個選擇就是不採取行動，任由本港一些較舊市區的情況繼續變壞而無更新的希望。

成立土地發展公司的目的，是處理有關土地徵集的種種難以克服的問題，這些土地的業權分散，往往令重建不能及時進行；此外，並安置那些難以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受影響住客。成立土地發展公司的目的，在於設立一所機構，負責推行較以往更大規模的重建計劃並提供經費；此外，亦在提供社區設施方面，集中協調不同的利益和需優先處理事項。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詳細界定土發公司的目標、權力和責任。土發公司的主要目標，是改善本港舊型市區的房屋質素和環境，而所採用的方法：「進行、鼓勵、促進及推行市區重建計劃」，這裏我是直接引述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4(a)條的條文。換句話說，土發公司不應單獨行事，而是要探求在市場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我們期望該公司盡可能以私人談判方式去收回土地和建築物，以進行本身的各項計劃。該公司建議的發展計劃，初步須經規劃環境地政司批准，然後再由城市規劃委員會通過，如私人進行的磋商失敗，土地發展公司可向政府申請收回有關物業，不過，條例第15條特別規定必須在履行數項條件後，才可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建議收回物業；其中項最重要的條件是：「該公司已採取其他一切合理步驟收購該幅土地，包括為收購土地而進行磋商，而收購條件是公平合理的。」此外，又須作出妥善安排，安置須遷離有關物業的居民。

為免土地發展公司有流於依賴公帑之虞，該條例規定，土發公司須按謹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其業務。因此，儘管該條例釐定了土發公司的運作範圍，但亦給予該公司很大的彈性，容許它自行進行日常的活動，並透過合營及類似的經營模式，利用私營機構充裕的資源。雖然土發公司會把所有利潤用於日後的市區重建發展上，但明顯地，和土發公司合夥的私營機構需要得到一些獎勵，才能維持他們繼續參與有關發展的意願。這種合夥形式在本港成功推行，在其他地方卻不能。

土發公司在成立後首四年內，致力推行了數個綜合計劃，使受影響的鄰近一帶得到整體的改善。展開這計劃之前，土發公司曾進行多項詳盡的發展策略研究和綜合重建研究，除了研究有關樓宇的實際情況外，還研究基礎及社區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有關社區的社會特色等等。目的是確保重新發展計劃會透過改善區內的設施和環境，滿足社會的需要。

正如我曾提及，土發公司的計劃須先後受政府當局和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嚴密審查。法定程序規定，建議的計劃須予公布。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會在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公眾人士對土發公司建議的計劃圖則提出的反對時，提交該委員會研究。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將會連同區議會的意見，循正常途徑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考慮。土發公司目前正着手進行八項商業及住宅發展計劃。這些計劃包括永樂街、租庇利街和李節街等發展計劃。

我可向議員保證，在推行土發公司的計劃時，收回土地會是最後才採用的方法。土地發展公司必須嘗試透過與業主磋商，提出給予由獨立顧問評估的公平及合理補償，收購物業。住宅樓宇的業主還獲得額外的特惠補償，款額足夠在該區購買一個面積相若的單位以代替原來的物業。業主如不滿土地發展公司提出的收購價，可透過土地審裁處提出聲請。

關於安置受影響的人士，土發公司的政策，是為業主自住樓宇提供以樓換樓的交換方法。合資格的住宅租客可以優惠租金獲安置在土發公司所擁有的物業內。入息較低而又無其他居所的人士，可獲優先處理。如給予現金補償，則補償額通常超逾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所規定的法定補償額。此外，土發公司並會設法為單身人士及兩人同住的人士，特別是老人，提供安置。最後，所有合資格的住宅業主和租客，都可選擇以優惠價格向土地發展公司購買新的住宅單位。

我們正好趁土發公司首批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刻，根據目前的情況和期望進行檢討。例如，議員曾指出有需要讓業主參與重建計劃。由於最初開始時，聯營夥伴同意的財務安排是旨在成立一個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機構，因此，在土發公司推行初期計劃期間實行這項建議是不可能的。土發公司如果不能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話，便不能取得甚麼成績了。不過，在進行日後的計劃時，便會再研究有關情況。屆時須審慎考慮的問題是：業主是否願意放棄補償、接受發展風險、為租客提供安置，以及負擔部份重建計劃的經費，包括興建社區設施的費用在內。此外，補償程序或許需要簡化，以便盡快評估及提出收購建議，特別是在發展迅速的物業市道。

副主席先生，當局是在不斷詳細研究徵集土地和重新安置居民這兩個在市區重建過程中必然出現的問題後，才想出成立土地發展公司這個構思和將之付諸實行的。土發公司的常額人員及管理局成員必須具備規劃、物業發展、財經、社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專門知識，才能執行有關工作。土發公司的現有成員，是由總督根據條例第3條詳載的條件而委任的。他們提供所需的各種知識和經驗。土發公司在運作方面所根據的法律和程序，提供了適當的責任承擔和靈活性。

土發公司的工作十分艱鉅，但若成功便會為社會帶來莫大裨益。到目前為止，當局對土發公司的表現非常滿意，而且深信它會繼續認真履行其職責。雖然這樣，政府當局有意檢討本身及土發公司迄今在市區重建方面的成績，看看是否有可汲取教訓的地方。今天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將會在這個檢討過程中加以考慮。現在，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土地發展公司，希望大家給予支持。

副主席（譯文）：鑑於由提出休會動議至今已超逾一小時，根據會議常規第9(8)條的規定，我毋須就此付諸表決，但我會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三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草案及脊骨治療學家註冊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